标段编号： 2306-440306-04-01-114905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景观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2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1. 投标人近 5 年的（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签订设计合同金额 100 万及以上类似项目（综合体项目）景观设计业绩。要求景观服务范围至少包含方案设计、初设、施工图三个阶段服务内容。列举不超过 4 项典型业绩，超过 4 项的只取前 4 项。 2. 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封面页、项目概况（含各业态建筑面积）、合同范围及内容、合同金额页、景观服务面积、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等关键页）。 注：若合同关键页无法体现各业态建筑面积、景观服务面积的，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3	项目负责人情况	1. 填写《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景观计项目业绩。要求合同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项目业态至少包含 5 万平米及以上办公楼业态，合同服务内容至少包含方案设计、初设、施工图三个阶段服务内容。优先提供设计内容包含办公及商业综合体项目业绩；列举不超过 4 项典型业绩，超过 4 项的只取前 4 项。 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封面页、项目概况（含各业态建筑面积）、合同范围及内容、合同金额页、双方盖章页、项目负责人姓名、合同签订日期等关键页）。如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可提供业主开具的人员业绩证明（加盖业主公章）或有各方签字盖章的设计文件或过程文件，能证明负责人的签字页。 职称及工作年限需提供

		项目负责人员职称证明材料扫描件、毕业证书复印件、3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3. 要求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实际参与到本次招标项目设计服务，并统筹整个团队设计服务工作，并作为与委托方的统一对接人，不得仅挂名项目负责人而不参与具体事务。
4	项目团队经验	1.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至少包含完成景观设计服务内容各专业负责人（包含硬景（园建）专业负责人、软景（绿化）专业负责人、机电专业负责人）及投标人综合考虑配备的其他人员。 2.各专业负责人每人提供近4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负责专业同类型项目业绩，列举不超过2项典型业绩，超过2项的只取前2项，业绩要求及证明文件参考第3项项目负责人证明文件要求。各专业负责人需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及3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5	获得的景观设计相关荣誉、奖励	1.提供投标人近4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时间以获奖证明文件时间为准）设计类项目获市、省、国家级、国际级的景观设计相关奖项情况（列举不超过4项典型奖项，超过4项的只取前4项）。 注：1.提供获奖证书或官方网站截图等证明文件，如获奖证书上未体现投标人名称和时间的，还应提供设计图纸、设计合同或业主证明等其他证明文件。 2.证明文件为非中文文本的，还需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文译文。
6	拟投入的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基本情况表	填写《拟投入的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基本情况表》，并提供执业资格或职称证书扫描件及3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文件。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07 月 10 日		企业性质	民企	现有员工人数	327 人
景观设计服务人数	20 人	法人代表（姓名/职称）	徐向明/园林高级工程师（正）			
办公地址及面积：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803 面积：2656.36 ㎡					
主要资质/资格证书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二级、环保工程专业二级					
近三年（2022-2024 年度）企业营业收入情况（万元）	2022：99023.59 万元 2023：95186.33 万元 2024：42584.33 万元					
体系认证情况	*（投标人提供认证范围包含景观设计的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须提供以上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须体现网站信息）。）*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简介（自行描述，可包括成企业简介、造价管理能力等）	本公司于一九九六年注册成立的综合性国家设计施工总承包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景观设计、特色旅游规划、市政及景观施工、生态修复、河道整治、苗木研发销售、绿化管养、生态旅游与森林康养等多个领域业务。与国家林业局森林旅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华南农业大学等多家高校产学研合作。					

	公司现有一级建造师 21 人，二级建造师 21 人，监理工程师 4 人，其他各类注册人员 17 人、中高级职称 46 人，其他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才 136 人，公司购买社保技师及绿化工、花卉工、植保工等技术工种 300 多人；苗木生产基地 660 多亩；自有挖掘机、铲车、施工运输车、洒水车、高空作业车、起重机等作业车辆及专业园林施工机械设备齐全。 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 37 项；总计完成大小设计、施工项目 300 多个，完成园林绿化施工面积 1000 多万平方米，其中 90%以上的工程达到了优质工程，多个施工项目被评为国家级金奖，并多次获得省市风景园林样板工程大金奖或金奖，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注：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内容包含投标人简介及资质情况：投标人的成立时间、投标人规模、办公地点、企业负责人、相关证件及网站。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文件（若有）等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提供近三年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企业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扫描件。

我方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803

姓名：徐向明 性别：男 年龄：52 岁 职务：董事长

系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徐向明 (姓名)系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的 罗丽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 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景观设计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 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景观设计 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罗丽 性别： 女 年龄： 28岁

身份证号码： 431021199712180040 职务： 投标员

投标人(盖章)：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2025 年 10月 22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07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4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注册号：	44030110481540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5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07-10
营业期限：	自1996-07-10起至2036-07-10止
核准日期：	2024-04-2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信息打印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 许可经营信息 | 股东信息 | 成员信息 | 变更信息 | 股权质押信息 | 法院冻结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信息打印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2756162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升级换照、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董事成员： 王晓凌（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徐向明（执行董事）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晓凌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徐向明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019542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 的（章程、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803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9045268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章程 ）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

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资质情况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

资 质 等 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A144056799

有 效 期：至2029年01月19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2024年 01月 19日

No.AZ 0108089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建 立 时 间	1996年07月10日		
注 册 资 本 金	1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279252060U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 书 编 号	A144056799-6/1		
有 效 期	至2029年0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职 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徐向明	职 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夏添	职称或执业资格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备 注：			

业 务 范 围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发证机关：（章）

2024 年 01 月 19 日

No.AF 0497540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500 万元。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4 年 04 月 30 日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徐向明。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 年 05 月 08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515059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 60U

法　定　代　表　人： 徐向明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8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279252060U　　法定代表人：徐向明

注册资本：55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44147206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7867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23560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 60U

法　定　代　表　人： 徐向明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09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

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证书编号： CYLZ・粤・0054・壹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2016 年 11 月 30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10楼1009室				
建立时间	1996年07月10日				
注册资本金	28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2792520 60U				
注册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项资质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证书编号	CYLZ・粤・0054・壹-1/5				
法定代表人	王晓凌	职务	总经理	职称	无
企业负责人	徐向明	职务	总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徐洁华	职务	总工程师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备注：					

承包工程范围

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

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建筑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桥梁、码头等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项目；

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工程；

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

发证机关：（章）

2016 年 11 月 30日

近 3 年（2022-2024 年度）财务报表情况（由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近三年（2022-2024）财务情况汇总表

序号	年度	营业额（万元）	资产额（万元）	负债额（万元）	负债率（%）	净利润（万元）	现金流量（万元）
1	2022 年度	99023.59	36080.36	6701.39	18.57	4276.96	7298.55
2	2023 年度	95186.33	41613.943	7896.92	18.98	4338.04	8756.89
3	2024 年度	42584.33	57539.43	23529.49	40.89%	292.93	8807.01
	平均值	78931.42	45077.91	12709.27	12.65	2969.31	8287.48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6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17-18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UYUANLI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87C755

电话：0755-83256406

机密

深巨源财审字[2023]RNC077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盖章）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2,985,486.28	71,700,872.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320,000.00	800,000.00
应收账款	3	28,745,423.02	38,439,920.7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346,724.66	250,291.38
其他应收款	5	1,539,508.30	2,493,938.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	237,992,379.86	158,281,640.8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1,929,522.12**	**271,966,664.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18,610,980.18	19,757,881.5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	263,087.45	224,612.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39,04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74,067.63**	**20,621,534.41**
资产合计		**360,803,589.75**	**292,588,198.5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49,952,604.71	31,606,122.2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079,743.62	2,622,915.56
应交税费		5,621,058.31	7,406,108.92
其他应付款	10	5,258,598.97	6,102,847.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912,005.61**	**47,737,994.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	3,101,873.46	3,830,095.0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1,873.46**	**3,830,095.05**
负债合计		**67,013,879.07**	**51,568,089.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	39,946,524.00	29,946,5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	1,053,476.00	1,053,476.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	252,789,710.68	210,020,108.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3,789,710.68**	**241,020,108.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0,803,589.75**	**292,588,198.5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5	990,235,862.28	1,085,535,152.76
减:营业成本	16	885,028,967.65	928,166,379.24
税金及附加		1,008,384.97	1,017,435.77
销售费用		1,918,865.44	1,753,514.90
管理费用		56,706,246.73	53,619,559.7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07,143.39	1,466,499.2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456,676.95	672,232.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722,931.05**	**100,183,996.07**
加:营业外收入		9,591.92	137,333.97
减:营业外支出		629,426.74	10,000.50
三、利润总额		**44,103,096.23**	**100,311,329.54**
减:所得税费用		1,333,494.39	2,352,615.78
四、净利润		**42,769,601.84**	**97,958,713.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769,601.84	97,958,713.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769,601.84**	**97,958,713.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000,410,359.97	931,258,395.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8,675,392.11	5,537,333.70
现金流入小计	5	1,029,085,752.08	936,795,728.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946,489,657.44	869,349,741.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7,587,533.65	43,327,650.02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4,126,929.97	9,552,610.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58,830,320.85	6,445,690.14
现金流出小计	10	1,027,034,441.91	928,675,69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051,310.17**	**8,120,036.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6,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38,474.92	2,287,689.1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38,474.92	2,287,68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38,474.92**	**3,712,310.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728,221.59	681,441.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10,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33	728,221.59	10,681,44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728,221.59**	**-10,681,441.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284,613.66	1,150,905.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71,700,872.62	70,549,966.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72,985,486.28	71,700,872.6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鑫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金额	01	29,946,524.00				1,053,476.00					210,020,108.84		241,020,108.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金额	05	29,946,524.00				1,053,476.00					210,020,108.84		241,020,108.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10,000,000.00									42,769,601.84		52,769,601.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42,769,601.84		42,769,601.8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0,000,000.00											1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本年提取	25												
2.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39,946,524.00				1,053,476.00					252,789,710.68		293,789,710.6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2060U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7月10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贵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3%、5%、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22,277.97
银行存款	72,963,208.31
合　　计	72,985,486.28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320,000.00
合　　计	320,000.00

3: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8,745,423.02	100.00%
合　　计	28,745,423.02	100.00%

4: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46,724.66	100.00%
合　　计	346,724.66	100.00%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539,508.30
合　　计	1,539,508.30

（1）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39,508.30	100.00%
合　　计	1,539,508.30	100.00%

6: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237,992,379.86
合　　计	237,992,379.86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9,757,881.54		1,146,901.36	18,610,980.18

8: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224,612.53	38,474.92		263,087.45

9: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9,952,604.71	100.00%
合　　计	49,952,604.71	100.00%

10: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5,258,598.97
合　　计	5,258,598.97

（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258,598.97	100.00%
合　　计	5,258,598.97	100.00%

11: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	3,101,873.46	3,830,095.05
合　　计	3,101,873.46	3,830,095.05

1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王晓凌	116,760,000.00	77.84%	34,230,524.00	85.69%
宋建雄	23,490,000.00	15.66%	4,566,000.00	11.43%
徐向明	9,750,000.00	6.50%	1,150,000.00	2.88%
合　　计	150,000,000.00	100.00%	39,946,524.00	100.00%

13: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1,053,476.00	1,053,476.00
合　　计	1,053,476.00	1,053,476.00

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10,020,108.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210,020,108.84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42,769,601.84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52,789,710.68

15: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990,235,862.28	1,085,535,152.76		
合　　计	990,235,862.28	1,085,535,152.76		

16: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885,028,967.65	928,166,379.24		
合　　计	885,028,967.65	928,166,379.24		

17：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上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769,601.84	97,958,713.7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146,901.36	1,140,787.76
无形资产摊销		38,474.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9,040.34	697,134.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1,466,499.28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9,710,739.01	21,299,168.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1,032,494.71	-18,184,406.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6,174,010.93	-86,810,249.87
其他		-9,486,08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1,310.17**	**8,120,036.7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985,486.28	71,700,872.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1,700,872.62	70,549,966.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284,613.66**	**1,150,905.82**

18：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19：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1996年7月10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252060U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向明；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360,803,589.75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41,929,522.12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8,610,980.18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67,013,879.07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63,912,005.61元，非流动负债为3,101,873.46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293,789,710.68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39,946,524.00元，资本公积1,053,476.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252,789,710.68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990,235,862.28元；营业成本为885,028,967.65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008,384.97元，销售费用为1,918,865.44元，管理费用为 56,706,246.73元，研发费用为 0.00元，财务费用为1,307,143.39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39,946,524.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10,000,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535.0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8.57%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947.77%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322.61%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0.52%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4.66%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5.99%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8.78%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3.3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璐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8-09-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津中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04196809120423
Identity card No.

天津市财政局批准成立 普通合伙

姓名：张璐

证书编号：23010069000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301006900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2011 月 /m 05 日 /d 13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7

朱凤婷
11000102002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02002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2018	04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姓名 Full name 朱凤婷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8-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4002198908281534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璐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8 7C75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4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1]3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5月17日

证书序号：001683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58275 3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璐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5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87C75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到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 11月 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二0二三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 财务报表附注	8-18
三. 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GENERAL PARTNER）
电 话：（0755）27621542 27185812 网址：www.szytcpa.com

机密* 深宇韬[2024]审字第25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

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3 月 18 日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7,568,864.84	72,985,486.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390,000.00	320,000.00
应收账款	3	22,148,673.99	28,745,423.0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1,070,806.25	346,724.66
其他应收款	5	4,144,967.16	1,539,508.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	283,966,783.59	237,992,379.8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99,290,095.83**	**341,929,522.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16,672,041.91	18,610,980.1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	177,300.92	263,087.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49,342.83**	**18,874,067.63**
资产合计		**416,139,438.66**	**360,803,589.7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64,709,633.74	49,952,604.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029,511.51	3,079,743.62
应交税费		4,884,300.01	5,621,058.31
其他应付款	10	6,345,844.28	5,258,598.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8,969,289.54**	**63,912,005.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01,873.4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1,873.46**
负债合计		**78,969,289.54**	**67,013,879.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1	39,946,524.00	39,946,5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	1,053,476.00	1,053,476.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	296,170,149.12	252,789,710.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7,170,149.12**	**293,789,710.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6,139,438.66**	**360,803,589.7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4	951,863,255.46	990,235,862.28
减:营业成本	15	839,828,950.29	885,028,967.65
税金及附加		980,871.64	1,008,384.97
销售费用		2,189,652.32	1,918,865.44
管理费用		62,560,251.86	56,706,246.73
财务费用		1,485,029.18	1,307,143.3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52,262.45	456,676.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970,762.62	44,722,931.05
加:营业外收入		242,762.46	9,591.92
减:营业外支出		959,666.37	629,426.74
三、利润总额		44,253,858.71	44,103,096.23
减:所得税费用		873,420.27	1,333,494.39
四、净利润		43,380,438.44	42,769,601.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380,438.44	42,769,601.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380,438.44	42,769,601.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958,390,004.49	1,000,410,359.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5,115,502.95	28,675,392.11
现金流入小计	5	983,505,507.44	1,029,085,752.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71,770,406.58	946,489,657.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8,523,695.17	17,587,533.65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2,591,050.21	4,126,929.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1,281,684.41	58,830,320.85
现金流出小计	10	964,166,836.37	1,027,034,44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9,338,671.07**	**2,051,310.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85,895.94	38,474.9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85,895.94	38,47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85,895.94**	**-38,474.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3,101,873.46	728,221.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1,467,523.1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4,569,396.57	728,22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4,569,396.57**	**-728,221.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4,583,378.56	1,284,613.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72,985,486.28	71,700,872.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87,568,864.84	72,985,486.2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9,946,524.00				1,053,476.00					252,789,710.68		293,789,710.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0.00		0.00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39,946,524.00				1,053,476.00					252,789,710.68		293,789,710.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43,380,438.44		43,380,438.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43,380,438.44		43,380,438.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本年提取	25												
2.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39,946,524.00				1,053,476.00					296,170,149.12		337,170,149.1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2060U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7月10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贵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3%、5%、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22,277.97
银行存款	87,546,586.87
合　　计	87,568,864.84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390,000.00
合　　计	390,000.00

3: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148,673.99	100.00%
合　　计	22,148,673.99	100.00%

4: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70,806.25	100.00%
合　　计	1,070,806.25	100.00%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4,144,967.16
合　　计	4,144,967.16

（1）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144,967.16	100.00%
合　　计	4,144,967.16	100.00%

6: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283,966,783.59
合　　计	283,966,783.59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8,610,980.18		1,938,938.27	16,672,041.91

8: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263,087.45	-85,786.53		177,300.92

9: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4,709,633.74	100.00%
合　　计	64,709,633.74	100.00%

10: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6,345,844.28
合　　计	6,345,844.28

（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345,844.28	100.00%
合　　计	6,345,844.28	100.00%

11: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王晓凌	116,760,000.00	77.84%	34,230,524.00	85.69%
宋建雄	23,490,000.00	15.66%	4,566,000.00	11.43%
徐向明	9,750,000.00	6.50%	1,150,000.00	2.88%
合　　计	150,000,000.00	100.00%	39,946,524.00	100.00%

12: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1,053,476.00	1,053,476.00
合　　计	1,053,476.00	1,053,476.00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52,789,710.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0.00
本期年初余额	252,789,710.68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43,380,438.44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96,170,149.12

14: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951,863,255.46	990,235,862.28		
合　　计	951,863,255.46	990,235,862.28		

15: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839,828,950.29	885,028,967.65		
合　　计	839,828,950.29	885,028,967.65		

16：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上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380,438.44	42,769,601.84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938,938.27	1,146,901.36
无形资产摊销	85,786.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9,040.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5,974,403.73	-79,710,739.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3,197,208.58	21,032,494.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5,057,283.93	16,174,010.93
其他	-8,346,58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38,671.07**	**2,051,310.1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7,568,864.84	72,985,486.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2,985,486.28	71,700,872.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4,583,378.56**	**1,284,613.66**

17：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1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1996年7月10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252060U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向明；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416,139,438.66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99,290,095.83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6,672,041.91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78,969,289.54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78,969,289.54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337,170,149.12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39,946,524.00元，资本公积1,053,476.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296,170,149.1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951,863,255.46元；营业成本为839,828,950.29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980,871.64元，销售费用为2,189,652.32元，管理费用为 62,560,251.86元，财务费用为1,485,029.18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39,946,524.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505.63%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8.9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740.56%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56.84%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1.67%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4.88%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3.75%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3.88%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5.3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郭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1209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6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6年5月27日

证书序号：001246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6 72XF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1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辉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1209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规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等有关企业信用多维及年报检验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规定期限（工商部门下发的，应按事先确定期限报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未报送年度报告或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的，将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并由工商部门在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向社会公示其相关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 06月 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会计报表附注	8-16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17-18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1209

电话：0755-25922265

机密　　深宇韬财审字（2025）039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8,070,069.94	87,568,864.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0,000.00
应收账款	2	24,659,208.28	22,148,673.9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1,371,372.96	1,070,806.25
其他应收款	4	6,429,058.80	4,144,967.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	438,543,508.73	283,966,783.5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59,073,218.71**	**399,290,095.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15,683,664.76	16,672,041.9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	137,439.24	177,300.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21,104.00**	**16,849,342.83**
资产合计		**575,394,322.71**	**416,139,438.6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	10,01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	189,860,721.72	64,709,633.74
预收款项	11	11,100,558.2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560,548.15	3,029,511.51
应交税费		10,821,358.63	4,884,300.01
其他应付款	12	9,941,730.09	6,345,844.2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5,294,916.85**	**78,969,289.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35,294,916.85**	**78,969,289.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3	39,946,524.00	39,946,5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	1,053,476.00	1,053,476.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5	299,099,405.86	296,170,149.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0,099,405.86**	**337,170,149.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5,394,322.71**	**416,139,438.6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6	425,843,319.25	951,863,255.46
减:营业成本	17	383,642,629.96	839,828,950.29
税金及附加		617,384.05	980,871.64
销售费用		2,462,691.64	2,189,652.32
管理费用		34,667,941.68	62,560,251.86
财务费用		801,292.66	1,485,029.1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34,224.88	152,262.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85,604.14**	**44,970,762.62**
加:营业外收入		56,260.03	242,762.46
减:营业外支出		295,679.77	959,666.37
三、利润总额		**3,446,184.40**	**44,253,858.71**
减:所得税费用		516,927.66	873,420.27
四、净利润		**2,929,256.74**	**43,380,438.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9,256.74	43,380,438.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29,256.74**	**43,380,438.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34, 823, 343. 22	958, 390, 004. 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48, 778, 617. 48	25, 115, 502. 95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5	483, 601, 960. 70	983, 505, 507. 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413, 368, 833. 83	871, 770, 406. 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1, 139, 190. 00	18, 523, 695. 17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5, 144, 867. 08	2, 591, 050. 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3, 437, 864. 69	71, 281, 684. 41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10	473, 090, 755. 60	964, 166, 836. 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0, 511, 205. 10**	**19, 338, 671. 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85, 895. 9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23		185, 895. 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85, 895. 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0, 010, 000. 00	3, 101, 873. 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1, 467, 523. 1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33	10, 010, 000. 00	4, 569, 396. 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0, 010, 000. 00**	**-4, 569, 396. 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501, 205. 10	14, 583, 378. 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87, 568, 864. 84	72, 985, 486. 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88, 070, 069. 94	87, 568, 864. 8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9,946,524.00				1,053,476.00					296,170,149.12		337,170,149.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0.00		0.00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39,946,524.00				1,053,476.00					296,170,149.12		337,170,149.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2,929,256.74		2,929,256.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2,929,256.74		2,929,256.7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本年提取	25												
2.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39,946,524.00				1,053,476.00					299,099,405.86		340,099,405.8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20 60U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7月10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贵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3%、5%、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22,277.97
银行存款	88,047,791.97
合　　计	88,070,069.94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4,659,208.28	100.00%
合　　计	24,659,208.28	100.00%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71,372.96	100.00%
合　　计	1,371,372.96	100.00%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6,429,058.80
合　　计	6,429,058.80

（1）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429,058.80	100.00%
合　　计	6,429,058.80	100.00%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438,543,508.73
合　　计	438,543,508.73

6: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合　　计	500,000.00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6,672,041.91		988,377.15	15,683,664.76

8: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177,300.92		39,861.68	137,439.24

9: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10,010,000.00
合　　计	10,010,000.00

10: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89,860,721.72	100.00%
合　　计	189,860,721.72	100.00%

11: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100,558.26	100.00%
合　　计	11,100,558.26	100.00%

1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9,941,730.09
合　　计	9,941,730.09

（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941,730.09	100.00%
合　　计	9,941,730.09	100.00%

1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王晓凌	116,760,000.00	77.84%	34,230,524.00	85.69%
宋建雄	23,490,000.00	15.66%	4,566,000.00	11.43%
徐向明	9,750,000.00	6.50%	1,150,000.00	2.88%
合　　计	150,000,000.00	100.00%	39,946,524.00	100.00%

14: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1,053,476.00	1,053,476.00
合　　计	1,053,476.00	1,053,476.00

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96,170,149.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0.00
本期年初余额	296,170,149.12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929,256.74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99,099,405.86

16: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425,843,319.25	951,863,255.46		
合　　计	425,843,319.25	951,863,255.46		

17: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383,642,629.96	839,828,950.29		
合　　计	383,642,629.96	839,828,950.29		

18：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上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29,256.74	43,380,438.44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988,377.15	1,938,938.27
无形资产摊销	39,861.68	85,786.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54,576,725.14	-45,974,403.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4,814,807.36	13,197,208.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46,315,627.31	15,057,283.93
其他		-8,346,58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1,205.10**	**19,338,671.0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8,070,069.94	87,568,864.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7,568,864.84	72,985,486.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501,205.10**	**14,583,378.56**

19：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0：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1996年7月10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252060U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向明；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575,394,322.71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559,073,218.71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5,683,664.76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35,294,916.85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35,294,916.85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340,099,405.86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39,946,524.00元，资本公积1,053,476.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299,099,405.86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425,843,319.25元；营业成本为383,642,629.96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617,384.05元，销售费用为2,462,691.64元，管理费用为 34,667,941.68元，财务费用为801,292.66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39,946,524.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37.61%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0.89%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819.5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88.87%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9.76%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82%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0.87%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55.26%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38.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6 72XF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辉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东环二路495号鸿宇大厦17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

2025 年 01 月 02 日

此复印件仅供[illegible]使用，其他用途无效，再次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郭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东环二路495号鸿宇大厦170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6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6年5月27日

证书序号：0021872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9 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报告附件，它用无效，再次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体系认证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CCI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3Q11754R0M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803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及绿化养护

注：GB/T 50430-2017 仅适用于施工范围。

换证日期： 2024 年 2 月 6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4 日

标准适用性细节参见组织的质量手册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网址：http://www.ccci.com.cn

CNAS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总 经 理：

颁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认证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ｅ云）查询有效的截图

（http://cx.cnca.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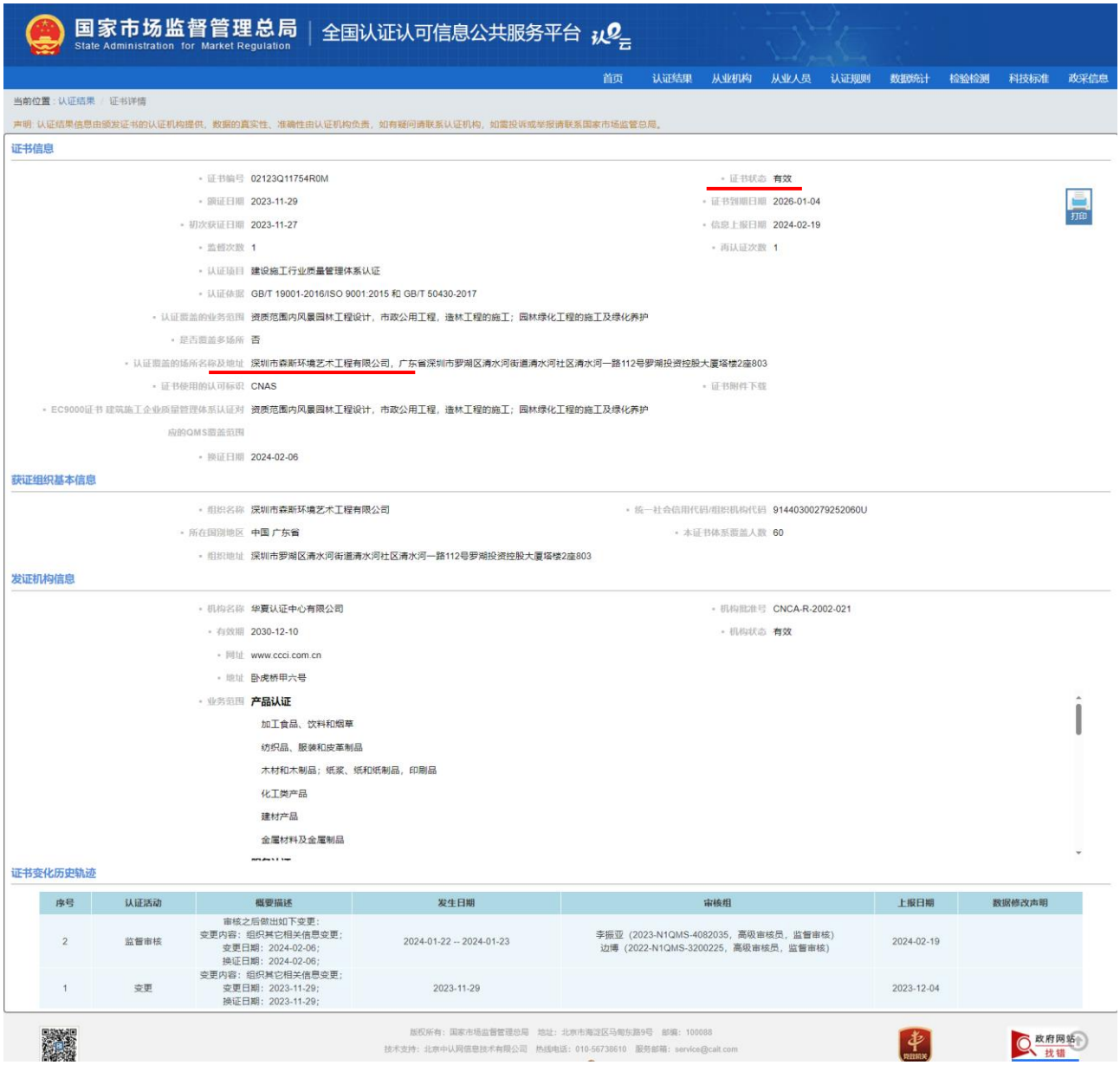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Detail?rzjgId=CNCA-R-2002-021&certNumber=02123Q11754R0M&showtemp=1&etlId=&lot_number=16f49c52047e45fc8e9e0e24f5f29300&pass_token=4ece14e9c6c134be9395fad37a82a184623888496d91a622de8bfa6c39f672d0&gen_time=1734256060&captcha_output=1Z7X_A8jUBFkmj8FWmC9yKup2jvmogXb0bxvNAn8ksfWV3uIOWOwhX9PEH4i-kC1i21ERUqCCkw-YVogX3nUDghZQ7Wve7pNjbJtkCRbFU1BPuOBM5kxgChQQ8PAamHDw_DK2zK8iAKPYOREPS3N6EY5Vdjeoxodwkx1lwukPyFjKFsRZsBEWT7_Of-YpEcjXNhRVn8j6vXiKjCmpXwEJmkH_qAsqF8sUN4LCqOx9SCv2VXhUZGYgK7pGxszXqToCpA1n1bbjuk51mZ35CgTsOrKOJ_TVV_JjUiIJpQ5eQDLuG-FLGvbcCVtJ8d2qGINqOj0vzmtzE4b4B37W5NyW7oxcHLk9-2PfqZvSUm2unAsCtSPt9osb1ZGI-tjUiYMCQ3cDOFB4z1liKEhZDgg2JzTgd2zCReq6ZFmFSMPHH109NosOv1EO5ZuP1LhSDME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CCI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123E11274R0M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803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及绿化养护及相关管理活动

换证日期： 2024 年 2 月 6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4 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网址：http://www.c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认证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ｅ云）查询有效的截图

（http://cx.cnca.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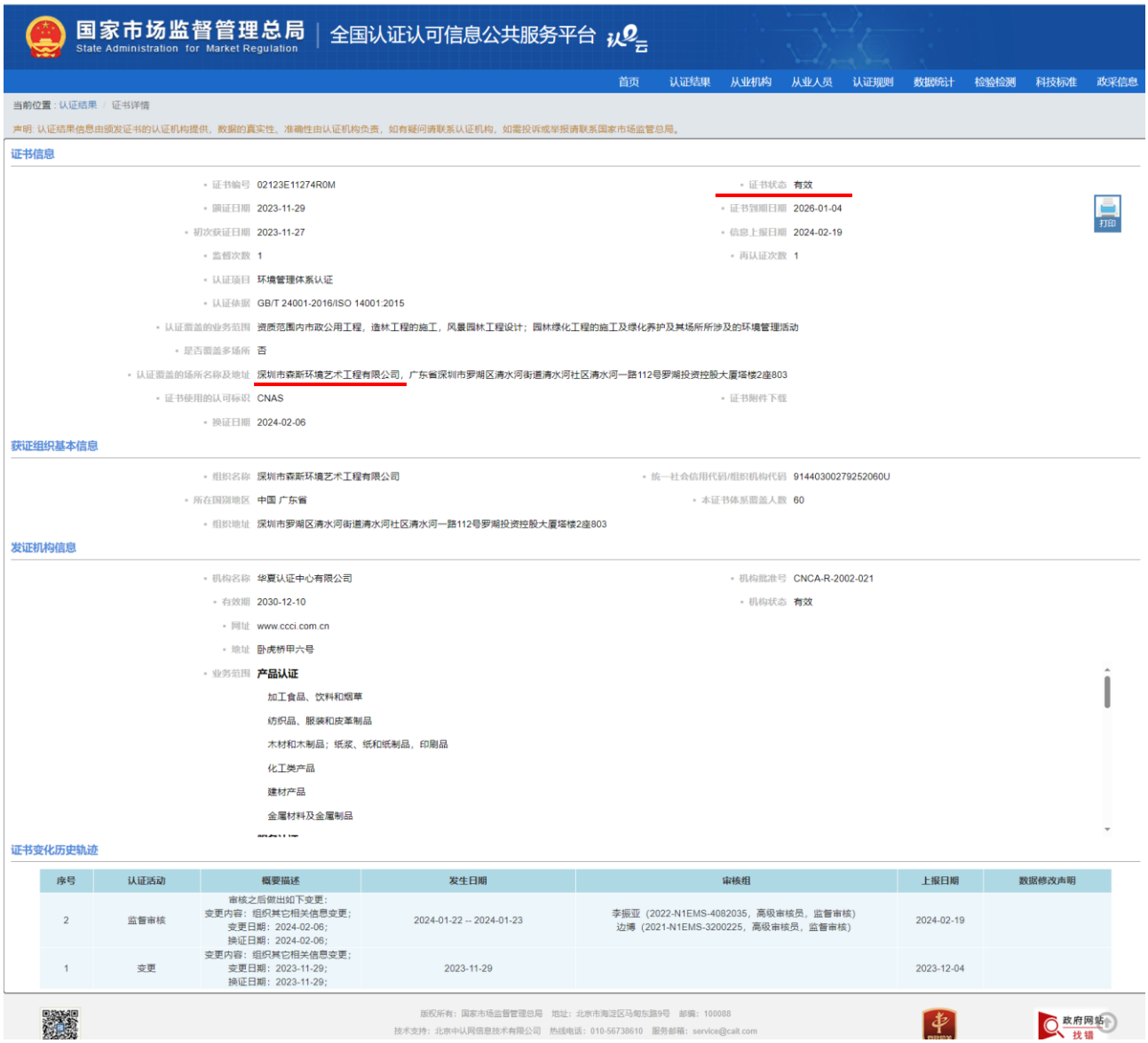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Detail?rzjgId=CNCA-R-2002-021&certNumber=02123E11274R0M&showtemp=1&etlId=&lot_number=bbe4f20b75ee41e59f8e5dddc9fe870e&pass_token=0ce378e57678ca730892e0363b1256ce8036dd9aed365a1bf77cf933765e6bb7&gen_time=1734256195&captcha_output=1Z7X_A8jUBFkmj8FWmC9yKup2jvmogXb0bxvNAn8ksfWV3uIOWOwhX9PEH4i-kC1EodFcQIfxSAtX201J1yfcTk5MHq_yFmj7ALpuuqf9rPrkoVqhiaYEZPkWi6n_HRJhbFiOSRi31rgY1WMGa_Y_MQkutDNBwjwGPvlmD7X65cAORi7QtwnSYerVAUCuqrBR-Fmg9iFnuCHkaT-sCI8yzTcgZWmc3K8q-swGcUqXnxw2cs-usXs2nQuaw_N7UV4iNhrOyisZwX5-9DF7PDzEgAc8sXh2xPi3_z-bAaiQvItX9vlhR88h7_ME2KlOkwaL9hsMjMYhCrLbvE7buYWmt2ngkI48B1xOHTSTbTtugW_nuW0aFIeGd3iSbktMONW1HTNw9vMdwmugJE0zsQJczNTdphYp7pu5v0zkAQ6Cysha66bylN3pFE89rrbnOhT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CCI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123S11255R0M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206OU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80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及绿化养护及相关管理活动

换证日期： 2024 年 2 月 6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4 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网址：http://www.c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认证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ｅ云）查询有效的截图

（http://cx.cnca.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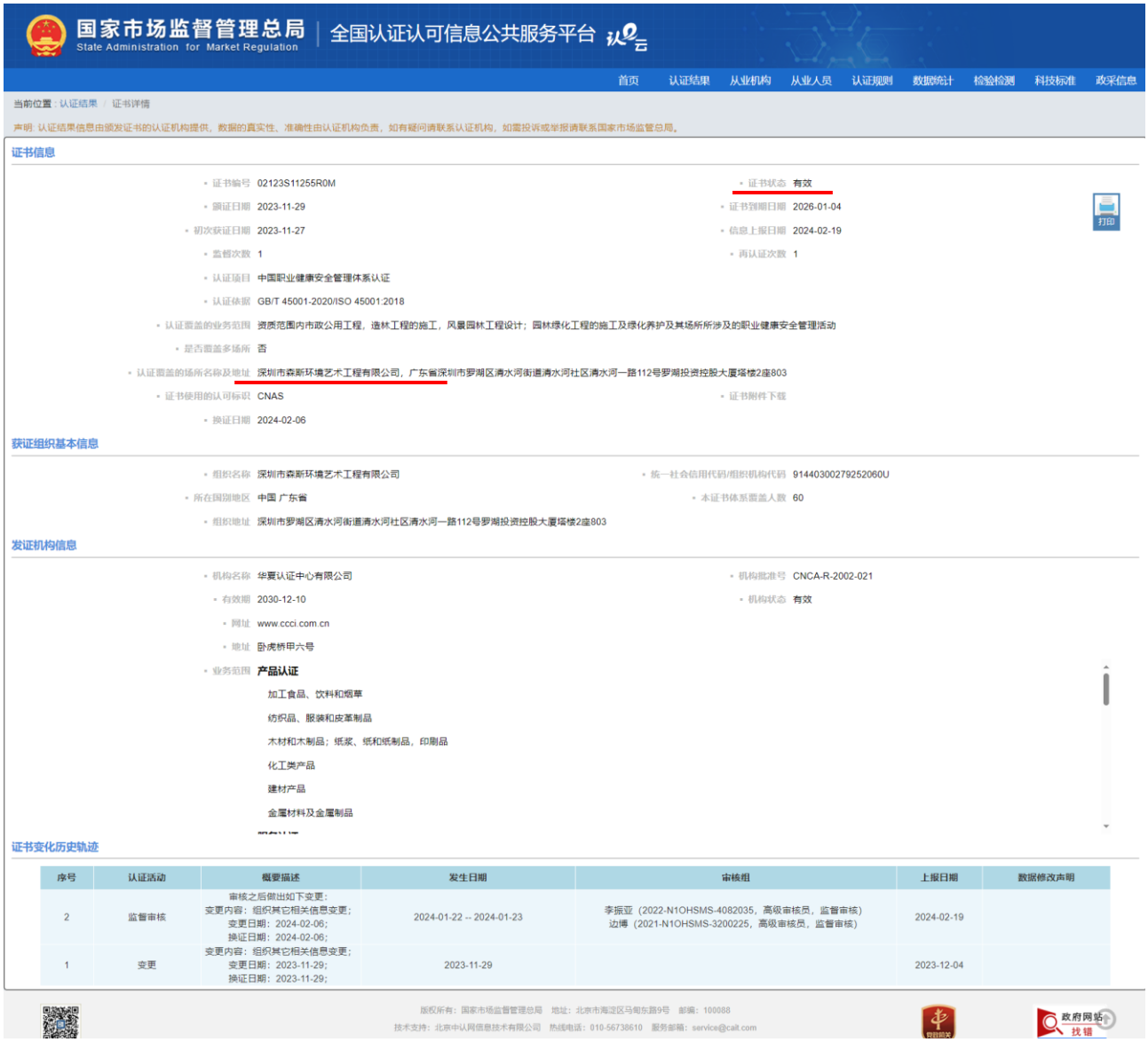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Detail?rzjgId=CNCA-R-2002-021&certNumber=02123E11274R0M&showtemp=1&etlId=&lot_number=bbe4f20b75ee41e59f8e5dddc9fe870e&pass_token=0ce378e57678ca730892e0363b1256ce8036dd9aed365a1bf77cf933765e6bb7&gen_time=1734256195&captcha_output=1Z7X_A8jUBFkmj8FWmC9yKup2jvmogXb0bxvNAn8ksfWV3uIOWOwhX9PEH4i-kC1EodFcQIfxSAtX201J1yfcTk5MHq_yFmj7ALpuuqf9rPrkoVqhiaYEZPkWi6n_HRJhbFiOSRi31rgY1WMGa_Y_MQkutDNBwjwGPv1mD7X65cAORi7QtwnSYerVAUCuqrBR-Fmg9iFnuCHkaT-sCI8yzTcgZWmc3K8q-swGcUqXnxw2cs-usXs2nQuaw_N7UV4iNhrOyisZwX5-9DF7PDzEgAc8sXh2xPi3_z-bAaiQvItX9v1hR88h7_ME2K1OkwaL9hsMjMYhCrLbvE7buYWmt2ngkI48B1xOHTSTbTtugW_nuW0aFIeGd3iSbktMONW1HTNw9vMdwmugJE0zsQJczNTdphYp7pu5v0zkAQ6Cysha66byl N3pFE89rrbnOhT

办公地点证明文件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说　明

1.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附件一《补充条款》中加以约定。《补充条款》

5.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91440300MA5FJDJ421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2座2001单元

联系电话：0755-82668803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丁艺斌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420102197109053316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2座2001单元

联系电话：0755-82668803

承租人（乙方）：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914403002792520 60U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2座8层

联系电话： 0755-83990050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330724197301092912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2座8层

联系电话：0755-839900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2座701单元、702单元及8层整层，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2656.36平方米，使用面积：2656.36平方米，公摊面积：/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办公，房屋编码:/。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甲方，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 ☐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房屋（☐是 / √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3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止（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2个月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首段租赁期月租金优惠后总额为人民币68534.09元（大写：陆万捌仟伍佰叁拾肆元玖分）。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名：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东门支行

账号：755947342210666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优惠后租金具体如下：

（1）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68534.09 元/月（大写：陆万捌仟伍佰叁拾肆元玖分），不含税金额为：62875.31 元/月，实际以产业部门向甲方发送函件载明的租金标准为准；

（2）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71960.79 元/月（大写：柒万壹仟玖佰陆拾元柒角玖分），不含税金额为：66019.08 元/月，实际以产业部门向甲方发送函件载明的租金标准为准；

（3）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75558.83 元/月（大写：柒万伍仟伍佰伍拾捌元捌角叁分），不含税金额为：69320.03 元/月，实际以产业部门向甲方发送函件载明的租金标准为准；

（4） 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79336.77 元/月（大写：柒万玖仟叁佰叁拾陆元柒角柒分），不含税金额为：72786.03 元/月，实际以产业部门向甲方发送函件载明的租金标准为准；

（5） 自 2027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83303.61 元/月（大写：捌万叁仟叁佰零叁元陆角壹分），不含税金额为：76425.33 元/月，实际以产业部门向甲方发送函件载明的租金标准为准。

第四条 租赁保证金

4.1 乙方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人民币：456893.92 元（大写：肆拾伍万陆仟捌佰玖拾叁元玖角贰分）。

4.2 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5 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保证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以双方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的协议为准（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物业管理费、专项维修基金以双方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的协议为准。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见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装修施工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__/__元（大写：　/　）。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

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一体的整体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见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30日；

（2）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3）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4）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5）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6）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3）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4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14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11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租赁保证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存在本合同第11.2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乙方逾期交纳租金、租赁保证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11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租赁保证金

不予退还，且乙方应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10】日的，乙方除应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交纳的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附件七《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

乙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合同附件为准。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3年 5月 9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3年 5月 9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梁华巨	430181198******32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24400005870	土建
2	卞忠虎	230827197******1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94400025864	土建
3	刘必成	320924196******7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14400007394	土建
4	任建国	142333197******10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24400015549	土建
5	黄景欣	440506199******1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44400030600	土建
6	杨晓奇	440508199******2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44400033392	土建
7	郭士男	210522198******1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54400035222	土建
8	李瑞成	360421197******1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34400021706	安装
9	邱小飞	440223197******1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6200801822	市政公用工程
10	陈征东	441425197******9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6200801896	市政公用工程
11	王满富	370982196******9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6201200618	市政公用工程
12	林焕礼	445121198******5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8200907632	建筑工程
13	陆荣	352227198******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8200907931	市政公用工程
14	黄立纯	445221197******1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8200907987	市政公用工程
15	王虎	422428197******5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8201300225	市政公用工程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 60U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唐红涛	341204198******1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703444	公路工程
17	唐红涛	341204198******1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703444	水利水电工程
18	孔旺平	441424198******5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7201802408	机电工程
19	孔旺平	441424198******5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7201802408	建筑工程
20	孔旺平	441424198******5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7201802408	市政公用工程
21	张雪琴	440307198******4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8201902442	市政公用工程
22	杨晓奇	440508199******2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1153	市政公用工程
23	杨奕濠	445281199******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5223	建筑工程
24	杨奕濠	445281199******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5223	市政公用工程
25	曾斌	430981198******3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5465	建筑工程
26	曾斌	430981198******3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5465	市政公用工程
27	李广文	370102197******1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0780	建筑工程
28	李广文	370102197******1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0780	市政公用工程
29	姜凯	430124198******6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8815	机电工程
30	姜凯	430124198******6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8815	水利水电工程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1	李解	410426199******3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4258	市政公用工程
32	王凯	330724198******1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7395	市政公用工程
33	邓志伟	440223199******5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01180	建筑工程
34	邓志伟	440223199******5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01180	市政公用工程
35	郭士男	210522198******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21917	建筑工程
36	罗丽	431021199******4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29561	市政公用工程
37	巫苑婷	441481199******2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402492	市政公用工程
38	刘亚朋	410425198******1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408741	市政公用工程
39	刘必成	320924196******7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13201325517	建筑工程
40	刘必成	320924196******7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13201325517	市政公用工程
41	周成瑶	510212196******5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4490	建筑工程
42	周成瑶	510212196******5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4490	市政公用工程
43	徐向明	330724197******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7200804468	市政公用工程
44	梁长春	320325198******5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9201015968	建筑工程
45	黄治腾	440402196******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1201323342	市政公用工程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 60U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46	陈亚运	430223197******2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528871	市政公用工程
47	陈亚运	430223197******2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528871	水利水电工程
48	林焕礼	445121198******5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633271	市政公用工程
49	唐红涛	341204198******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739617	建筑工程
50	唐红涛	341204198******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739617	市政公用工程
51	唐校均	430523198******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4288	建筑工程
52	唐校均	430523198******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4288	市政公用工程
53	张银	440223198******5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900439	市政公用工程
54	黄景欣	440506199******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1550	机电工程
55	黄景欣	440506199******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1550	建筑工程
56	黄景欣	440506199******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1550	市政公用工程
57	李瑞成	360421197******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1977	市政公用工程
58	蒋伟	450324199******3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3447	公路工程
59	蒋伟	450324199******3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3447	市政公用工程
60	李国锋	411325198******9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6948	建筑工程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OU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61	李国锋	411325198******9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6948	市政公用工程
62	张仁宝	350702199******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9612	建筑工程
63	张仁宝	350702199******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9612	市政公用工程
64	陈瑞萍	441721198******2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2005	市政公用工程
65	李雷	362203198******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5120	市政公用工程
66	郑伟金	445281198******5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6770	市政公用工程
67	林佳生	362427198******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8993	市政公用工程
68	姜凯	430124198******6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12399	机电工程
69	姜凯	430124198******6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12399	市政公用工程
70	郭士男	210522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0041	市政公用工程
71	钟越雄	441424198******5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5120	市政公用工程
72	黄景欣	440506199******1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7541	房屋建筑工程
73	黄景欣	440506199******1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7541	市政公用工程
74	唐红涛	341204198******1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8906	房屋建筑工程
75	唐红涛	341204198******1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8906	市政公用工程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OU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76	姜凯	430124198******6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1755	房屋建筑工程
77	姜凯	430124198******6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1755	市政公用工程
78	曾冬梅	432325197******28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4405679-DG002	--
79	张雪梅	612426198******2X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4405679-CS003	--
80	许瑞华	362502196******34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4405679-CN003	--
81	郭士男	210522198******13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405679-S0003	--
82	高伟华	362502198******18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405679-S0001	--
83	胡成标	431025199******1X	二级注册建筑师	4405679-0004	--
84	陈招	430621198******38	二级注册建筑师	4405679-0001	--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2、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二、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委托方	项目主要业态指标	景观设计服务内容（包含的阶段、主要内容）	景观设计服务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新安街道宝安香港科技创新园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设计（小型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业态：/ 景观设计面积：138892 ㎡	主要包括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服务、协助报建、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工程竣工验收评价等	86.2320 万元	2021.07.01
中国河南省平顶山市[太阳城（一期）]项目景观设计服务	平顶山汇宸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业态：商业业态 景观设计面积：31291 ㎡	景观概念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71.9693 万元	2021.01.13
江西省油茶产业博览园综合开发项目	江西绿 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业态：商业业态 景观设计面积：约 6000 亩	规划总平面图、总体鸟瞰图、重要建筑（入口）效果图或意向图、规划结构图、功能分区图、交通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绿化分析及种植规划图、环保环卫设施规划图、防灾系统规划图、建筑风貌指引、旅游产品分布图、游览线路组织图、核心产品意向效果图、重要景观节点意向效果图、分期开发等。 包含的阶段： 1、概念规划初稿阶段	50 万元	2021.08.24

			2、概念规划完整稿阶段 3、概念规划终稿阶段		
同观湿地节点配套景观工程设计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业态：/ 景观设计面积：5800 ㎡	绿化、园建专业的方案、初设、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	118 万元	2021.03.01
九围河、黄麻布河碧道建设工程(概念方案)---设计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业态：/ 景观设计面积：九围河全长 3.3km，黄麻布河全长 1.7km	概念设计方案	68.7 万元	2024.07.16
公常路沿线综合景观提升工程新增提升项目Ⅰ标段设计	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业态：/ 景观设计面积：11.5 万平方米	方案设计到施工图设计，包含设计概算编制，配合概算批复申请到完成等相关工作。	592.98 万元	2020.06.11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设计标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业态：/ 景观设计面积：茅洲河干流区域（光明新区段）14.6km、新陂头河及楼村水部分河段整治面积分别约 22 公顷、14 公顷	1、前期业务跟踪 2、投标文件技术标、商务标制作阶段 3、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 4、后期跟踪	655	2019.04.24

注：具体详见“招投标须知正文”第 38 条“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新安街道宝安香港科技创新园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设计（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乙　　方：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工程设计承包范围 1

三、合同工期 1

四、质量标准 1

五、合同价款 2

六、设计费支付 2

八、双方承诺 2

九、合同份数 3

十、合同生效 3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4

第一条　设计依据 4

第二条　设计范围 4

第三条　工作内容 4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 6

第五条　设计费支付 7

第六条　设计进度 8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1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3

第十一条　争议及解决 13

第十二条　其他 14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15

附件一：设计团队主要成员名单 15

附件二：工程设计廉政责任书 16

附件三：工程设计收费计算过程 1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乙方（设计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直接发包，确定由乙方负责设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规，结合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安街道宝安香港科技创新园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设计（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为进入宝安区的门户区段，包含新安四路、大宝路、尖岗山大道、广泰路、留仙一路、留仙二路、宝石路、留仙三路、广盛路、上川路、洪浪北二路和隆昌路，共 12 条道路，具体的改造范围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阶段、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及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服务等。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涉及 12 条道路，全长 13.2 公里，涉及绿化梳理面积约 13889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增植开花乔木，中层灌改草，优化中央绿化带，营造花园路口，增加覆盖物，改造树池模式，解决黄土裸露，清理入侵植物等。项目概算总投资：4410 万元。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宝发改建议书〔2021〕49 号。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设计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服务、协助报建、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工程竣工验收评价等。

具体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各阶段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如中标单位无相应分项资质，需进行专业分包）。

三、合同工期

方案设计阶段：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完成相关工作。

初步设计阶段：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完成相关工作。

施工图设计阶段：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完成相关工作。

后续招标与施工服务阶段：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完成相关工作。

施工服务阶段：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竣工验收。

竣工图阶段：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提交正式的竣工图文件。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本合同期限内有效的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工程设计技术标准的规范。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价款暂定为**¥862320.00**，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贰仟叁佰贰拾元整**。合同价款包括了为完成招标范围所列所有工作的一切设计费用,以及为实现设计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专家评审费用（含专家差旅费、会务费）、考察调研费等。

2、设计费计算依据：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计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附加调整系数 **1.0**。

以上费用已包含相关税费。

3、合同价款结算：以经过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备案的工程预算价/招标控制价为计费额计算设计费，并根据《合同条款》第五条和第九条及本协议书第四条第 2 款有关规定扣除相关费用。本工程接受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的招标控制价备案抽查，如项目被抽查审核，则设计费的结算计费额为经造价站抽查审核后的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价。

最终结算金额以第三方造价单位审核结果为准。如本工程被有关部门再次抽查审计后，审计结果与竣工结算审计有偏差，审计结果低的，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退回相关费用，逾期未退回的需要银行同期利息支付违约金；审计结果高的，发包人按程序为承包人申请办理相关财政拨付手续。

六、设计费支付

设计费支付：详见《合同条款》第 5.2 条。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条款

4.招标文件（包括补遗、答疑文件）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7.双方有关工程的其他书面协议或往来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

八、双方承诺

1.甲方承诺：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乙方承诺：

（1）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服务和绘制竣工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履约考评制度和结果，若履约最终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则自履约综合评价生效之日起 2 年内不能参加甲方的任何设计招投标活动。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7月01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一路 202-8 号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 2 座 803
邮政编码：518133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HCZY-设计-20210113O2-03

中国河南省平顶山市[太阳城（一期）]项目

景观设计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平顶山汇宸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接方（乙方）：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目 录

第 1 条　合同依据

第 2 条　工程概况

第 3 条　设计内容

第 4 条　设计依据

第 5 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第 6 条　乙方服务内容及周期

第 7 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第 8 条　设计费金额和支付条款

第 9 条　甲、乙双方职责

第 10 条　合同生效、终止与结束

第 11 条　其他

中国河南省平顶山市太阳城[（一期）]项目景观设计服务合同

第1条　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河南省平顶山市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相关建设工程审批文件。

第2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中国河南省平顶山市太阳城[（一期）]项目

2.2 工程地点：　平顶山市平安大道与开发路交叉口西南角

2.3 工程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约 50006 平方米

本次景观设计面积：约 31291 平方米。

2.4 投资规模：项目总造价约 1100 万（单方造价 350 元/㎡）。

第3条　设计内容

3.1 设计内容：景观概念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2 设计范围：（委托范围详见附图 1）。

第4条　设计依据

4.1 合同所规定的内容。

4.2 甲方所提供的《景观设计任务书》及其附件。

4.3 甲方提供的景观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相关施工图。

4.4 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房屋建筑制图等的有关规定、标准。

4.5 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相关工程设计规定、规范、规程、标准等。

第5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5.1 甲方项目设计任务书、项目立项书、批文、规划国土局用地批文和图纸。

5.2 带有坐标标高的地形图。

5.3 基地内及周围相关的各种管线布置图。

5.4 建筑设计效果图（可视建筑设计情况提供不同设计阶段的效果图）。

5.5 含有首层单体建筑平面和标准层建筑平面的总平面图。

5.6 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电子文件。

5.7 建筑设计模型（SKP 文件）。

5.8 详细社区交通分析图、公建交通分析图。

第6条　乙方服务内容及周期

服务内容分为概念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四个阶段，设计总周期为 56 个日历天（不含配合汇报及甲方内部沟通时间）；自乙方接收并确认甲方提供资料且合同生效后项目启动。

6.1 概念方案设计阶段（周期：5 天）

6.1.1 乙方派遣主要设计师踏勘现场，了解项目区域发展规划、用地地形地貌及周边情况等。

6.1.2 及时与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沟通，明确政府及甲方的设计要求、设计目标、成本等概念，收集补充设计资料。

6.1.3 提交概念方案设计供甲方评审。

6.1.4 按甲方意见及时修改和完善概念设计，并获得甲方认可。

6.2 方案设计阶段（周期：10 天）

6.2.1 经甲方确认概念设计方案后，按甲方和当地有关要求完成并提交方案设计成果。

6.2.2 及时按甲方意见调整方案设计并获得甲方认可。

6.2.3 制作完成方案设计的成本估算。

6.2.4 如有需要，配合甲方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景观设计方案审批。

6.3 初步设计阶段（周期：21 天）

6.3.1 方案获得甲方认可后，按甲方和当地有关要求完成并提交初步设计成果。

6.3.2 及时按甲方的意见修改完善初步设计并获得甲方认可。

6.4 施工图设计阶段（周期：20 天）

6.4.1 初步设计获得甲方认可后，按甲方和当地有关要求完成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

6.4.2 及时按甲方的意见修改完善初步设计并获得甲方认可。

6.4.3 制作完成施工图设计成本估算。

6.4.4 协助甲方园林景观施工招标，协助制作招标文件和编制硬景、软景施工进度，提供技术支持等。

6.5 施工配合阶段

6.5.1 根据甲方和施工的要求，及时协调和解决现场与图纸设计的矛盾或问题,定期视察工地现场，指出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监督苗木种植的种类及种植土堆填工程，包括种植初期的保养视察，与最后的全案验收。

6.5.2 经甲方同意后，签发施工整改通知单。一旦工地发生问题，设计代表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情况下，设计代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6.5.3 及时答复与设计相关的施工联系单，不需出图的联系单，文字答复不超过 24 小时；需出图的施工联系单，单一工种答复时间不超过两天，多工种答复时间不超过三天。

6.5.4 施工现场设计配合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负责设计文件的现场交底及设计答疑;
- 负责施工的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
- 定期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会议;
- 施工招标与采购招标的设计配合，应甲方要求参加答疑、询标、评标和合同技术谈判等活动，参与技术相关的事宜;
- 协助进行园林材料、园林家具、小品和苗木等的选择及采购;
- 参加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竣工资料的签署及盖章;
- 对甲方提出的与设计有关的工程联系单给予答复，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 施工质量的不定期巡查与验收等事项。

6.5.5 本次项目含 8 次现场服务。设计及施工期间超出次数需要乙方赴现场解决相关问题的情况，甲乙双方另行协商配合费用。

第7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7.1 概念方案设计阶段:

景观概念总平面图;

景观概念总平面分析图；

植物、灯具、家具、构筑物、铺地参考图片。

7.2 方案设计阶段：

景观总平面图；

景观总平面分析图；

设计理念；

场地标准段、节点景观放大平面及模型文件（标准段及节点单独建模）、景观透视图；

绿化概念设计及说明；

植物、灯具、家具、构筑物、铺地参考图片。

7.3 初步设计阶段

景观总平面图；

放线图，定出道路、广场和重要景观的控制尺寸；

竖向设计图，写出道路、广场和重要景点的控制标高并确定非排水系统的设计原则；

灯具布局方案平面图和灯具的选型；

室外景观工程背景音乐水雾的布点方案平面图及音箱的选型；

植物（包括乔木、灌木、地被植物）的结构划分，乔木、灌木种植方案图和植物表（包括乔木品种和规格）。

7.4 施工图设计阶段

硬景：总平面图（包括定位放线图、索引、竖向、铺装、灯具布置、给排水平面系统图、电系统图）；

各部分节点剖立面图；

施工详图（包括铺地详图、构筑物详图，各种种植墙、槽大样，坐墙、栏杆、车库通风口、水岸及水景详图）；

物料表；

给排水详图、灯具安装详图。

软景：总平面乔木配置图；

总平面灌木配置图;

乔木、灌木配置总表;

种植详图。

参考图片：材质、部品、植物参考图

第8条　设计费金额和支付条款

8.1 设计费金额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设计费用综合单价为 23 元/平方米，项目景观面积为 31291 平方米，合计项目总费用 **¥719,693.00（人民币柒拾壹万玖仟陆佰玖拾叁圆整），**结算时按甲乙双方确认的最终设计面积计算。

8.2 支付条款

8.2.1 设计费的分期支付金额按下表进行

支付节点	付款阶段	支付方式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第 1 节点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15%	¥107,953.95
第 2 节点	方案设计阶段	收到设计成果并经市住建局园林处审查通过及甲方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215,907.90
第 3 节点	施工图设计阶段	收到设计成果、经甲方确认后并办理完成结算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40%	¥287,877.20
第 4 节点	配合施工	景观施工完成，形成景观展示面，竣工验收前，甲方书面认可	10%	¥71,969.30
第 5 节点	竣工验收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5%	¥35,984.65
	合计	**¥719,693.00（人民币柒拾壹万玖仟陆佰玖拾叁圆整）**		

8.2.2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名　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　号：　4420 1566 4000 5257 2698

8.2.3　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前，乙方向甲方出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

方有权延迟付款。若因乙方开具发票自身原因或所开具发票本身的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收问题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进一步提起诉讼的权利。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平顶山汇宸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400MA9FEH0MXF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申楼街道赵庄村新上郑 119 号 2 楼 203 室

电　　话：0375-6188789

开 户 银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账　　号：419107999011000071716

第9条　甲、乙双方职责

9.1 甲方职责

9.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9.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在设计过程中，因非乙方因素对已确认的设计要求做出重大修改，而造成乙方增加额外开支，费用由甲方负责，具体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9.1.3 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阶段性设计成果后，甲方应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甲方公章）确认，明确地提出修改意见。甲方确认乙方阶段性设计成果后，乙方才可以开始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

9.1.4 甲方负责本合同中与乙方相关设计人员的现场交流与组织协调工作。

9.1.5 甲方负责景观设计各阶段向政府部门进行申报工作。甲方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建，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协商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由于甲方的原因延误设计工期，相应的提交成果日期将向后顺延。

9.2 乙方职责

9.2.1 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项目的全面设计工作，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工程的文件。

9.2.2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设计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权利，违反本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2.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和乙方接触到的甲方的技术图纸及信息泄露给第三人，否则，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2.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人员组成名单，保证该项目主要设计人员的相应资质（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格、执业履历等）满足甲方要求，并在工程结束之前，保证该项目主要设计人员的稳定性。

9.2.5 乙方负责对所提供的设计文件按照甲方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在合同范围内进行设计修改。

9.2.6 乙方负责报建图纸的设计及相关工作。

第10条　合同生效、终止与结束

10.1 本合同需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0.2 有以下情况，双方可解除本合同：

10.2.1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10.2.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10.2.3　由于一方严重违约，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0.2.4　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其它规定甲方或乙方有解除权的。

10.3 甲方对乙方阶段性设计成果不满意或乙方的修改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处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设计费用可不予以返还，同时甲方未支付给乙方的 "付款阶段"的设计费用不再支付。

10.4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为严重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11条　其他

11.1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纠纷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1.2 本合同外甲方新增设计要求，双方需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末页中甲乙双方所署经营场所所在地为甲乙双方送达地址，甲乙双方按送达地址书面邮寄、快递发出的通知在投递后 2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或有证据显示“已签收”的，视为送达。

11.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图 1：本次景观设计范围、面积。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单位名称：
平顶山汇宸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营场所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贸易广场斜对面警民巷汇恒公司	经营场所所在地：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 2 座 803
邮　　编：467000	邮　　编：518000
联 系 人：屠平东	联 系 人：傅杉
联 系 电 话：18180403938	联 系 电 话：13728747618
2021 年 1 月 13 日	2021 年 1 月 13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江西省油茶产业博览园综合开发项目

工程地点：南昌市新建区金桥乡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

发包人：

设计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成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　　监制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成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江西省油茶产业博览园综合开发项目概念规划设计 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 江西省油茶产业博览园综合开发项目概念规划 工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江西省油茶产业博览园综合开发项目概念规划

2.规划面积： 约 6000 亩

3.主要规划内容：

《江西省油茶产业博览园综合开发项目概念规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点建设项目选址建议、资源分析与评价、项目文脉研究、规划策略分析、土地功能分析、内外部交通分析、景观景源分析、生态环境评价、场地分析与研究、产业导入研究，项目盈利点分析，项目运营建议，总体布局、优势与劣势分析、规划结构、功能分区、技术经济指标、投资匡算等。

《江西省油茶产业博览园综合开发项目概念规划》成果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概念规划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规划总平面图、总体鸟瞰图、重要建筑（入口）效果图或意向图、规划结构图、功能分区图、交通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绿化分析及种植规划图、环保环卫设施规划图、防灾系统规划图、建筑风貌指引、旅游产品分布图、游览线路组织图、核心产品意向效果图、重要景观节点意向效果图、分期开发等。

2）指标及经济测算：包括技术经济指标、投资匡算、经济效益分析等。

3）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推进紧迫性,设计方承诺在完成南昌市油茶产业博览园园区总体规划成果基础上，对项目启动区（一期约 400 亩）规划成果适

当深化接近于详规（深化图件内容参照详规国家规范执行，包括一期主要建构筑物坐标定位，尺寸标注，风貌指引，材质建议等便于指导下阶段项目建设工作快速推进的相关深化内容）

第二条　技术要求

1.主要技术依据：

按《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及江西省、南昌市等地方法规执行。

2.成果及格式要求：

按国家、江西省、南昌市现行的技术规定执行。

第三条　项目进度

1.本项目概念规划工作，自 2021 年 9 月 1 日开始，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前提交完整稿成果，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提交方式及时间
1	概念规划初稿	合同签订后 50 个自然日内提交，供甲方论证决策
2	概念规划完整稿	11 月 10 日前提交（甲方通过的确定稿）
3	概念规划终稿	12 月 1 日前提交

注：初稿，完整稿均包含本合同第一条条款子目录 3 中 1)、2）项规划内容，终稿成果包含本次规划内容中所有约定成果。相应阶段成果提交并甲方确认无误后出具签收函。

上述时间中的“提交时间”作以下第 ③ 种选择：

① 所有时间均不得变动；

②最终成果提交日期不得变动，但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可视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调整；

③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第四条　项目成果

1、本合同项目成果组成如下：（终稿文件）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提交时间	备注
1	概念规划方案册	A3	6		含电子文件
2	电子文件	光盘	2		包括且不限于 PPT

2、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成果。甲方如需增加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3、乙方同意并承诺其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成果文件、技术资料、方案汇报及相关汇报会与宣传推广等，必须使用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的名义出具，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有）。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本设计合同价款合计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整）**（含税）。（乙方自行承担往返交通，住宿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付费金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15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第二次付费	30%	15	概念规划初稿提交并经甲方签收后一周内
第三次付费	30%	15	概念规划成果修改完善获甲方通过后一周内
第四次付费	10%	5	概念规划成果完整稿提交后一周内（配合上会）上会通过后

第七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如下基础资料作为规划编制的依据，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基础资料清单详见附录）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政府有关批准文件	1	概念规划工作开始前	
2	现状 1：500 地形图、红线图	1	概念规划工作开始前	
3	其它基础性资料	1	概念规划工作开始前	

第八条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反馈工作，将各阶段审查、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乙方须按甲方书面意见 15 个自然日内修改完成。

第九条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重大修改时，应于确定修改之日起__3__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第十条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举办本规划项目和成果的论证交流、展示，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等问题。

第十一条 成果的权属

1、甲方依据本合同支付设计费后，拥有设计成果的著作权，但仅限本项目使用，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其用于其他项目。

2、乙方拥有设计成果署名权。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相关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规划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规划设计行业间交流、申报规划评奖除外。

2、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规定，提交资料时间超过约定期限 7 天（含 7 天）以内，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顺延；甲方提交资料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的时间。

2.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规划返工且返工费达到或超过合同价款的 50%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设计成果质量经多次（三次以上，包含本数）修改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该阶段设计费不再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

计费的一半支付。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当将所有甲方提供的材料于 7 个工作日内返还。

4.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规划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首付款；已开始规划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或等于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费的全部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5.乙方以收到首付款作为规划工作开始的标志。未收到首付款，乙方有权顺延规划成果的交付时间。

6.甲方要求乙方于双方约定的时间前交付成果时，须与乙方协商。

7.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该免收部分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

8.本合同履行期间，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每日 1‰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本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价款每日 5‰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新冠肺炎”疫情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合同终止前甲方已支付乙方相应报酬的，合同的终止不影响甲方对合同终止前乙方提交的成果享有的知识产权。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中的书面文件指：

1.直接送达的书面文件；

2.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的函件；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规划通过审批后，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委托乙方进行项目后续详规及建筑设计工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_肆_份，甲乙双方各执_贰_份。

（以下空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成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黄木岗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000 0252 0920 0394581
日　　期：2021 年 8 月 24 日	日　　期：2021 年 8 月 24 日

设 计 合 作 协 议

项目名称：同观湿地节点配套景观工程设计

甲　　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3月1日

设 计 合 作 协 议

项目名称：同观湿地节点配套景观工程设计

甲　　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___月__日

设计合作协议

甲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同观湿地节点配套景观工程设计，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项目基本情况

1.合作项目所属工程名称：茅洲河同观湿地节点配套景观工程勘察、设计

2.合作项目概况：茅洲河同观湿地节点配套景观工程位于茅洲河于流景观区南段，同观大道与松白路交界口东北角，项目占地面积 5800 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为：建筑工程、道路广场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室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9043.81 万元，建安工程费为 7809.10 万元。

3.合作项目相关专业及范围：绿化、园建专业的方案、初设、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

4.合作比例：35%

5.其他（主要技术要求）：设计文件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

第二条　设计依据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以及相关文件。
2. 甲方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
3. 满足国家、地方标准、规范及规程相关规定。

第三条　项目进度及成果提交

1.乙方应按下表约定开展设计工作并提交设计成果：

序号	设计阶段	起止日期	成果名称及份数	备注
1	方案设计	2021 年 1 月-12 月	方案成果电子版	
2	初步设计	2021 年 1 月-12 月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8 份	
3	施工图设计	2021 年 1 月-12 月	施工图成果文件 8 份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2.阶段性设计成果的确认以甲方签署的各阶段的《设计分包成果文件交付确认单》为准。

合同价款

1.合作设计费为：工程总设计费×合作占比=3373000 元×35%=1180000 元人民币（含税价），该费用为总价包干费用。其中，不含税价 1113207.55 元，增值税税额 66792.45 元。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在甲方收到项目业主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的相关设计费用后，甲方同意按照如下进度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如项目业主方发生付款延误，甲方的支付进度则相应顺延。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经甲方确认合格后，并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根据项目收费及完成情况按下述方式支付：

1、乙方按协议完成方案设计，且方案通过评审后支付合同价的 15%；

2、乙方按协议完成施工图设计任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3、工程项目取得发改部门概算批复或工程规划许可后支付合同价的 15%

4、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 40%。

第五条　成果的权属

本协议项下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均以甲方具名，本协议项下全部设计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八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有权终止和解除协议，但应按本协议第十八条第一款要求支付费用。

第九条　乙方应自行收集本协议项目所需的资料，并对其可靠性及由此可能产生的

后果负责，所需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第十条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

第十一条　乙方负责向业主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并参加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第十二条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设计、勘察、测量文件）的质量必须满足国家、项目所在地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乙方对设计成果的质量终身负责。

第十三条　乙方未经甲方质量管理有效认可，擅自修改设计文件提交项目业主和施工单位的，或者乙方伪造甲方人员签名或出图盖章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除扣减或追回乙方擅自修改或仿冒出图签章部分的设计费用外，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侵权行为及与此有关的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十五条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协议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六条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进行本协议相关工程经营活动中，以及在本协议履行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若乙方或相关责任人违反法纪，责任自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七条　乙方为本协议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但对涉及本项目的图纸变更、图纸加晒及其他相关技术提供终身服务。

第十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本协议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协议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根据乙方至终止之日止实际完成的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作量支付设计费；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2.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欠付额每日 1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付总额的 20 %。乙方未按时到甲方处取款的，甲方不构成逾期。

第十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负责赔偿部分直接损失。

2.本协议履行期间，因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协议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按合同价款每日 1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0 %。

3.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协议终止或解除协议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部分直接损失；如甲方认可已完成的部分阶段成果，且乙方愿意提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但可免除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3 种方式解决：

1.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

3.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 2 座 803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电话：0755-83990050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木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5209022101117	银行账号：44201566400052572698
2021年3月1日	2021年3月1日

九围河、黄麻布河碧道建设工程（概念方案）

设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1：深圳媚道风景园林与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2：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一、设计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刘斌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田社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1：深圳媚道风景园林与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昉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民社区滨河大道 5003 号爱地大厦西座 20A20B、20C

联系人：王筱南

联系电话：13823254252

乙方 2：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向明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803

联系人：傅杉

联系电话：13927419179

乙方 3：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九围河、黄麻布河碧道建设工程（概念方案）** 事项，经甲乙三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设计合同书和廉政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2.设计合同条款；

3.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4.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项目概况

九围河属于铁岗水库一级支流，其上游起点位于黄麻布市场附近，河道由北向南沿洲石路，流经黄麻布社区、九围社区，穿机荷高速后于九围国际总部集聚区汇入铁岗水库，河道全长约 3.3km。黄麻布河上游起于九龙坑水库，下游汇入铁岗水库，治理范围位于洲石公路至九龙坑水库约 1.7 km 河段。本项目需要以概念设计方案形式逐级提请街道主要领导审议，经街道主要领导会议同意后，再向区发改局申请立项。为尽快推动该项目立项，经街道党政联席会审议，启动本次概念设计。

三、工作安排

两家设计单位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概念设计方案。

四、本项目概念设计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柒仟元整（小写：RMB 687000 元）。乙方参加本次概念设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差旅住宿费、人工费、物料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额外承担任何费用。

五、设计费用分配：两家设计单位概念设计成果需经街道专题会议审议，会议议定的优胜单位获得概念设计费用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贰仟元整（小写：RMB462000元），另外一家设计单位获得概念设计费用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RMB225000元），项目报可研立项可能需要做一些方案修改或调整，优胜单位需负责配合后续相关工作。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 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及有关利益的分配权），乙方不得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公开展示展览或通过传媒、视频照片、专业杂志、书刊、沙盘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设计方案。

3. 甲方有权在本项目（且仅限本项目）中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成果进行部分采纳和融合，乙方不因此向甲方和第三方主张侵权责任。对于乙方设计方案成果知识产权的使用，甲方支付的费用中已经包含知识产权的使用费。

4. 乙方应保证成果中所有内容均为乙方原创且从未对外发表，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资料。如发生侵权行为，将由涉及侵权的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甲方有权取消其设计资格，不予支付或要求退回概念设计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5. 本次概念设计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文字、图纸、电子数据等），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归甲方位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交由第三人使用前述资料，乙方对此承担无期限的保密义务，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七、最终提交的设计文件份数

概念设计方案文本由乙方提供，并不少于一式十份。

八、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200000.00 元（每单位¥100000.00 元）；

2.提交概念设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250000.00 元（每单位¥125000.00 元）；

3.概念设计成果经专家会议评审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约定价的 100%（即向优胜单位支付¥237000.00 元）。

4. 满足上述付款条件后，乙方向甲方发起付款申请程序，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完整、齐备的付款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申请资料并核实无误后，于 15 日内按上述款项分配方案，分别支付至设计单位指定账户。

5.乙方知晓本合同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或审批延迟，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同意不以此为由追究甲方付款迟延的违约责任和利息损失等。

九、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书经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各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一、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三 份，甲乙三方各执 一 份；合同副本一式 九 份，甲乙三方各执 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各方需补充内容：

_____

_____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年 7 月 16 日

乙方 1：深圳媚道风景园林与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户名：深圳媚道风景园林与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44250100000800003687

年 月 日

乙方 2：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户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44201566400052572698

年 7 月 16 日

乙方 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EPC-TA-GCL-2020-021

工程编号：_____

深圳市工程设计合同
正本

工程名称：公常路沿线综合景观提升工程
新增提升项目Ⅰ标段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版

说　明

为规范市政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结合本市既有市政工程设计实践，特制订本合同（示范文本）。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说明、目录、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附加条款组成。其中：

（一）说明。即本说明，是关于本合同（示范文本）全部文件的一个概括说明。

（二）目录。是关于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附加条款的目次排列。

（三）协议书。协议书用以集中约定合同主要内容和合同当事人最基本的权利义务。

（四）通用条款。系指合同当事人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就市政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于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它既考虑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市政工程设计管理的

特殊需要。它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市政工程设计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五）专用条款。专用条款是对于通用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添加的条款。即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市政工程设计的不同特点和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基于通用条款界定的范围和内容而制订的专用的、个性化的条款。

（六）附加条款。对于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表达或表达不够明确的，但又必不可少的合同内容，可采用附加条款呈现。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一）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二）应保持通用条款的内容不变。即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细化、完善专用条款的具体内容，以满足具体市政工程设计的特殊要求，从而避免直接改动通用条款；

（三）专用条款中划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基于相应通用条款，填写有关实质性内容（也可声明某一条“通用条款”作废）；如不涉及此类内容，则填写“无”或划“/”；

（四）专用条款中[√]，属于本合同项目适用条款；[×]或[ ]则不属于本合同项目适用条款。

三、合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深圳行政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简称市政工程）的设计（可含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即关于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以及与这二者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保、节

能、水保、消防、安全、抗震、卫生、防雷和照明工程等设计活动。

发包人与设计人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具体的项目设计合同，并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权利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按《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界定的如下专业建设工程，均可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其设计合同：水利、水运、电力、电子通信广电、公路、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等工程。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7
一、工程概况.....7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7
三、设计周期.....8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9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9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9
七、补充协议.....10
八、合同生效.....10
九、 合同份数.....1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12
1.一般约定.....12
2.发包人.....16
3.设计人.....19
4.设计原始资料.....23
5.设计服务范围、内容及阶段.....24
6.设计要求.....25
7.限额设计.....31
8.设计进度与周期.....32
9.设计文件核查与审查.....36
10.设计费及其支付.....38
11.设计变更.....40
12.文件送达与签收.....41
13.专业责任与保险.....42
14.知识产权.....42
15.违约责任.....43
16.不可抗力.....45
17.合同解除.....46

18.争议解决.....46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49
1.一般约定.....49
2.发包人.....50
3.设计人.....50
4.设计服务范围、内容及阶段.....53
5.设计要求.....53
6.设计进度与周期.....54
7.设计文件核查与审查.....55
8.设计费及其支付.....56
9.文件送达与签收.....58
10.专业责任与保险.....58
11.知识产权.....59
12.违约责任.....59
13.不可抗力.....60
14.争议解决.....60
第四部分 附加条款.....61
1.廉洁从业协议.....64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公常路沿线综合景观提升工程新增提升项目Ⅰ标段设计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建设规模：

（1） 新增公常路慢行系统改造 5 公里，约 6.5 万平方米，利用原有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打造公常路上从光侨路到公明北环线慢行系统。道路绿化及公园景观提升约 11.5 万平方米。道路绿化提升中分带、侧分带和附属绿地的绿化品质。打造一条高品质的城市生态大道。

4. 投资规模：公常路沿线综合景观提升工程新增提升项目总投资约为 30031.35 万元，其中新增提升项目Ⅰ标段设计工程投资估算约 14631.71 万元，最终以政府部门概算批复为准。

5.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 设计范围：

（1）新增公常路慢行系统改造 5 公里，约 6.5 万平方米，利用原有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打造公常路上从光侨路到公明北环线慢行系统。道路绿化及公园景观提升约 11.5 万平方米。道路绿化提升中分带、侧分带和附属绿地的绿化品质。打造一条高品质的城市生态大道。

（2）包含道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铺装工程、慢行系统提升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其他配套工程、土方工程、公共卫生工程、拆除移植工程等。

2. 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2.1 道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设计、铺装工程设计、慢行系统提升工程设计、给排水工程设计、电气工程设计、其他配套工程设计、土方工程设计、公共卫生工程设计、拆除移植工程设计等。

包括但不限于计划投资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及调整、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施工阶段配合及后续的相关跟踪服务等工作内容。

2.2 设计说明及构思说明；

2.3 效果图制作；

3.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到施工图设计，包含设计概算编制，配合概算批复申请到完成等相关工作。具体设计要求和工作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三、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设计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0 年 06 月 30 日。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形式：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最终以政府部门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基数计算，专业调整系数取 1.1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15，附加调整系数取 1.0。最终的设计费用结算价以发包人及政府相关审核机构审定为准 ，除委托单位原因、不可抗力、正常调整引起的造价调整因素外，设计费不高于发改部门批准的项目概算中设计费的金额及可研批复文件中相应的设计金额，否则高出部分由设计人承担。

2. 签约合同暂定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5929800.00 元），含税总价。

3. 设计费合同价款计取、调整及支付，详见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约定。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李红星

设计人代表：欧文杰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整体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

（4）发包人要求；

（5）技术标准；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设计人认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捌份。

发包人：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B座3101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803
邮政编码：518129	邮政编码：518023
电　话：0755-89396868	电　话：0755-83990050
传　真：0755-21022306	传　真：0755-8399005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49302165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坂田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15900000888	账　号：44201566400052572698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06月　11日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项 目 合 作 协 议

甲　　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合 作 协 议

项目名称：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甲　　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设计工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项目基本情况

1.合作项目所属工程名称：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2.合作项目概况：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范围为茅洲河干流区域（光明新区段）14.6km、新陂头河及楼村水部分河段整治面积分别约22公顷、14公顷，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景观工程。

3.合作项目相关专业及范围：　经双方前期协商，由乙方负责该项目的前期业务跟踪、投标文件技术标、商务标制作、设计工作40%的工作内容、后期跟踪工作。

4.合作工程量单项占比：33%　　。

5.其他（主要技术要求）：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

第二条　设计依据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以及相关文件。

2. 甲方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

3. 设计应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其它部委颁布的有关园林绿化设计、房屋建筑设计、机电工程设计等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

额、办法、示例。

第三条　项目进度及成果提交

1.乙方应按下表约定开展设计工作并提交设计成果：

序号	设计阶段	起止日期	成果名称及份数	备注
1	前期业务跟踪	2018.06—2018.08		
2	投标文件技术标、商务标制作阶段	2019.02—2019.03	投标文件 3 份，电子文件 3 份	
3	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	2019.03—2019.12	电子文件 1 份，方案文本 12 份	
4	后期跟踪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2.阶段性设计成果的确认以甲方签署的各阶段的《成果验收证明》为准。

3.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设计成果。甲方如需增加设计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合同价款

项目总费用为：**1984.84 万元人民币。**

1、合作费用为，工程总费用×单项占比=1984.84 ×33%=**655 万元人民币。**

2、上述费用为暂定价，结算根据总设计费结算价计算。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项目业主支付的阶段设计费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成果完成情况（含电子版）并按收款比例拨付给乙方。

第六条　成果的权属

本协议项下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均以甲方具名，本协议项下全部设计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未经甲方许可，

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八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有权终止和解除协议，但应按本协议第十八条第一款要求支付费用。

第九条　乙方应自行收集本协议项目所需的资料，并对其可靠性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负责，所需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第十条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

第十一条　乙方负责向业主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并参加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第十二条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设计、勘察、测量文件）的质量必须满足国家、项目所在地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乙方对设计成果的质量终身负责。

第十三条　乙方未经甲方质量管理有效认可，擅自修改设计文件提交项目业主和施工单位的，或者乙方伪造甲方人员签名或出图盖章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除扣减或追回乙方擅自修改或仿冒出图签章部分的设计费用外，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侵权行为及与此有关的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十五条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协议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六条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进行本协议相关工程经营活动中，以及在本协议履行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若乙方或相关责任人违反法纪，责任自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七条　乙方为本协议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但对涉及本项目的图纸变更、图纸加晒及其他相关技术提供终身服务。

第十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本协议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协议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根据乙方至终

止之日止实际完成的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作量支付设计费；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2.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欠付额每日__**1.5**__‰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付总额的**15**__%。乙方未按时到甲方处取款的，甲方不构成逾期。

第十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负责赔偿部分直接损失。

2.本协议履行期间，因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协议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按合同价款每日_**1.5**__‰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_**15**____%。

3.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协议终止或解除协议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部分直接损失；如甲方认可已完成的部分阶段成果，且乙方愿意提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但可免除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3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进行仲裁；

3.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__六__份，甲方执__四__份，乙方执__二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笋岗西路 3007 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83265011

传真：

开户银行：工商行黄木岗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5209022101117

__2019__年__4__月__24__日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罗湖区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8399005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66400052572698

_____年_____月 ____日

3、项目负责人情况

1.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陈征东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 年 09 月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学位	所学专业	园艺
职务	项目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园林高级职称	
执业注册资格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06200801896	
景观设计服务项目负责人业绩（填写代表性的业绩不超过 4 个，超过 4 个的只认可前 4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主要业态指标	景观设计服务内容（包含的阶段、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1	大运智慧公园（设计）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业态：/ 景观设计面积：/ 设计合同金额：850 万元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	2023.3.23
2	深圳市儿童公园品质提升工程	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业态：/ 景观设计面积：56996 ㎡ 设计合同金额：528.97 万元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施工配合、设计变更等工作。	2022.3.18
3	地铁 6 号线支线绿化恢复工程(设计)	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业态：/ 景观设计面积：190262 ㎡ 设计合同金额：251.2818 万元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跟踪、施工配合、编制竣工图，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服务等	2022.5.31

4	周家大道（松白路-根玉路）及南石路（公明南环大道-周家大道)道路功能完善项目（设计）	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业态：/ 景观设计面积：217917 ㎡ 设计合同金额：134.541 万元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跟踪、施工配合及现场服务、编制竣工图，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服务等。	2022.5.7
5	厚街镇一河两岸环境整治建设工程 EPC	东莞市厚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业态：/ 景观设计面积：/ 设计合同金额：142.855573 万元	按本项目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招标人要求完成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设计变更）、做好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编制服务：完成各阶段所需 的专家评审、会务、电子报批等，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审批、备案等手续。	2022 年

6	地铁 12、13 号线宝安区范围绿化恢复工程（可研设计一体化)(重新招标)	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业态：/ 景观设计面积：/ 设计合同金额：188.5857 万元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后续施工配合服务、竣工图编制及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服务	2022.7.7
7	罗山片区公园群一期建设工程	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业态：/ 景观设计面积：/ 设计合同金额：386.7668 万元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服务跟踪	2024.1.26

注：具体详见“招投标须知正文”第 38 条“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025221

学生 陈征东 性别 男，

一九七八年 九 月 日生，于一九九七年

九 月至二零零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园 艺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华南热带农业大学

二零零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学校编号：10565120010500285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002001100162 号

陈征东 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农业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园林 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事厅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一〇年二月四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0004272

姓　　名：陈征东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8年09月1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7月22日

有 效 期：2025年01月15日　　**至** 2026年07月2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0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使用有效期：2025年06月04日-2025年1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征东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8-09-15

注册编号：粤2442006200801896

聘用企业：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1-07至2028-01-06）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6.4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1月07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征东　　社保电脑号：600423128　　身份证号码：44142519780915019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10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271098	9900.0	1584.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19.8
2025	01	271098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19.8
2025	02	271098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19.8
2025	03	271098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19.8
2025	04	271098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19.8
2025	05	271098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19.8
2025	06	271098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19.8
2025	07	271098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19.8
2025	08	271098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19.8
2025	09	271098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19.8
合计				16731.0	7920.0			4950.0	1980.0			495.0		594.0		792.0	19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d1b9c4fe6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098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大运智慧公园（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11-440307-04-01-271474001001

标段名称：大运智慧公园（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Hassell Limited//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851.8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0-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3-1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3-14

查验码：115351521839854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正本

合同编号 ： XM20220085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 大运智慧公园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 计 人 1 ：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设 计 人 2 Hassell Limited

设 计 人 3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联合体）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Hassell Limited、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大运智慧公园工程（设计）　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大运智慧公园　

1.2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　深龙发改〔2022〕376号、深龙发改〔2022〕559号　

1.4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以大运智慧公园为枢纽，与周边高校、运动、艺术、金融、居住等多个区域进行融合、链接，在尊重原有植物、园路的基础上适当进行优化与补充，增设室外剧场、城市看台、登山栈道（廊桥）、书屋书院等。嵌入低碳、智慧、生态、生活、包容等理念，开发智能互动、运营平台，打造人与自然对话的智慧廊道，提供多功能、趣味化、科普性的游赏体验，营造人才聚集地、生活乐享园、国际交融圈、生态体验区。建安费按2亿元计，总投资暂定价约2.5亿元，项目最终建设内容及规模以发改等部门批复为准。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详设计任务书　。

1.6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　25000　万元（暂估）；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7 满足绿色建筑评价设计认证等级：

国家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一星级；　☑ 二星级；　☐ 三星级。

深圳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铜级；　☑ 银级；　☐ 金级；　☐ 铂金级。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2.2、5.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方案设计：　30　日历天；

3.2 初步设计：　30　日历天　；

3.3 施工图设计：　45　日历天　；

3.4 竣工图编制：　10　日历天。

3.5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6 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851.80　万元（大写：　捌佰伍拾壹万捌仟元），计算办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7.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7.2、7.3和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结算价不超过_____万元。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7、投标书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1、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2、数据交付格式
3、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4、中标通知书
5、联合体投标协议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1.1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6.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3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其中正本四份，四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经办人：陈欣

设计人（乙方1）：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银行开户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银行账号：757571085047

设计人（乙方2）：Hassell Limited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银行开户名：Hassell Ltd.

开户银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

银行账号：808896492838

设计人（乙方3）：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银行开户名：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现代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1001285429216931821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3 月 23 日

甲
应

附件 1：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林有彪（深圳园林）	男	440882198110166113	本科	园林	/	职称号：粤高职证字第1703001001818 号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Sean Lin 林世扬（Hassell）	男	台胞证：07536857	研究生	景观设计	IFLA 国际景观设计师联盟会员	注册会员号：328022	/	主创设计师
3	Andrew Wilkinson（Hassell）	男	护照号：PA285160	本科	景观设计	澳大利利用景观协会注册会员	注册会员号：008993	澳大利亚景观建筑协会会员	公共空间设计国际审核
4	王翀（Hassell）	女	身份证号：430103198206300529	研究生	城市设计/建筑设计	英国皇家规划协会的联合会员；香港城市协会会员	RTPI 注册会员号：56084;香港注册会员号：M236	/	城市设计策略
5	Crystal Cheng 程淑育（Hassell）	女	台胞证：08321947	研究生	景观设计	/	/	/	设计总监/项目经理
6	Graham Johnstone（Hassell）	男	护照号：538632538	研究生	景观设计	香港园境师注册管理局，注册景观设计师；英国景观学会，准会员	香港园境师注册号：M300	/	景观设计

7	萧宇昂（Hassell）	男	台胞证 03136579	研究生	景观设计	/	/	/	景观设计
8	安迪（Hassell）	女	210702198602141422	本科	园林设计	/	/	/	植栽设计
9	陈晓琳（Hassell）	女	320324198811135661	本科	景观设计	/	/	/	景观设计
10	Elaine Lee 李绮玲（Hassell）	女	港澳通行证 H03906462	本科	景观设计	/	/	/	景观设计
11	黄倩（Hassell）	女	港澳通行证 C48004268	研究生	景观设计	/	/	/	景观设计
12	张脉函（Hassell）	女	港澳通行证 C83996124	研究生	景观设计	/	/	/	景观设计
13	陈征东（深圳园林）	男	441425197809150198	本科	园林	/	职称号：1900101068082	园林正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14	彭章华（深圳园林）	男	440802198410250075	硕士	园林	/	职称号：2203001067302	园林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15	宋亮华（深圳园林）	男	441284198208314 71X	本科	园林	/	职称号：粤高职证字第1703001001654 号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园林景观专业负责人

16	潘宣合 （深圳园林）	男	420922119880416 3828	专科	园林	/	职称号： 191900307667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园林景观设计师
17	刘恋 （深圳园林）	女	362101197607130627	本科	园林	/	职称号：粤中职证字第1803003015127号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园林景观设计师
18	王利娜 （深圳园林）	女	612727198711064829	研究生	园林	/	职称号： 2203006066924	园林助理工程师	园林景观设计师
19	李祖锋 （深圳园林）	男	440902198803040816	本科	园林	/	职称号： 2003036000936	环境艺术设计助理工程师	园林景观设计师
20	刘先锋 （深圳园林）	男	441423197708304415	本科	绿化	/	职称号： 2000101104527	园林正高级工程师	绿化专业负责人
21	吴闻燕 （深圳园林）	女	450802199010113123	本科	绿化	/	职称号： 2103003054496	园林工程师	绿化设计师
22	冯国冰 （深圳园林）	女	440902198708172 52X	本科	绿化	/	证书号： 2003006048242	风景园林技术员	绿化设计师
23	陈坦坦 （深圳园林）	女	411321199201154126	本科	绿化	/	证书号： 1216001001300055	花卉园艺师三级	绿化设计师
24	郭　彪 （深圳园林）	男	430181197807163616	本科	园林	/	证书号：粤中职证字第1002004000262号	园林工程师	园建专业负责人

25	熊长根 （深圳园林）	男	430404198210031539	本科	园林	/	职称号：粤中职证字第1803003013201号	风景园林工程师	施工图设计师
26	刘海媚 （深圳园林）	女	441623199108185520	本科	园林	/	职称号：2203003067128	园林工程师	施工图设计师
27	李　松 （深圳园林）	男	431224198610163317	本科	园林	/	职称号：2003036001030	园林助理工程师	施工图设计师
28	冷世良 （深圳园林）	男	430903198310286919	本科	规划	规划	注册号：GH202144144344 职称号：B08143020200000001	城市规划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规划专业负责人
29	黄冠宏 （深圳园林）	男	440306199210233513	本科	规划	规划	注册号：GH20224417194	注册城乡规划师	规划设计师
30	黄钦明 （深圳园林）	男	440105196311280617	本科	结构	结构	注册号：S014401836/ 职称号：粤高职证字第0101011007082号	工民建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31	金　丹 （深圳园林）	女	420106197711101224	本科	建筑	建筑	注册号：20143202199/职称号粤中职证字第0602004000853号	一级注册建筑师/建筑规划与设计工程师	景观建筑专业负责人

32	骆建文（深圳园林）	男	441222197906284710	本科	给排水	/	职称号：粤高职证字第1300101059512号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33	张学财（深圳园林）	男	441302198604173016	本科	给排水	/	职称号：2003003041905	给排水工程师	给排水设计师
34	张亚强（深圳园林）	男	140104196603120810	本科	电气	电气	注册号：DG164401129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电气专业负责人
35	彭曼丽（深圳园林）	女	440106198012220345	专科	造价	造价	注册号：建【造】212244000004753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造价专业负责人
36	刘祖健（华东建筑）	男	370202198003023018	博士	建筑	建筑	注册号：20133102604 职称号：18C2050134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37	张烁君（华东建筑）	男	340102198012171513	硕士	建筑	建筑	注册号：20155300553 职称号：1401020536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中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38	贾贵杨（华东建筑）	男	210302198908170312	本科	建筑	建筑	职称编号：1402006003658	助理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39	林明信 （华东建筑）	男	460022199002170017	本科	建筑	建筑	注册号：20213104527 职称号：20030030430069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师
40	温宪校 （华东建筑）	男	441581198905082798	本科	建筑	建筑	注册号：20213104518 职称号：粤初职证字第1502006004132号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助理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师
41	牛卓君 （华东建筑）	女	622421199411150049	本科	建筑	建筑	职称编号：2001006052523	助理工程师	建筑设计师
42	何鹏楠 （华东建筑）	女	513824199009200040	硕士	建筑	建筑	职称编号：2203003072291	中级工程师	建筑设计师
43	游星宇 （华东建筑）	男	650102199303173532	专科	建筑	建筑	/	/	建筑设计师
44	王文涛 （华东建筑）	男	429006198310107075	硕士	结构	结构	注册号：S104201826 粤高职证字第：1703001003378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45	高亚汉 （华东建筑）	男	44088319 86091226 34	硕士	结构	结构	注册号： S194411005 粤中职证字 第： 1600102275 936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中级工程师	结构设计师
46	凌振杰 （华东建筑）	男	44088319 82050650 55	本科	结构	结构	粤中职证字 第： 1100102097 122	中级工程师	结构设计师
47	周润 （华东建筑）	男	33068119 79051883 94	本科	电气	电气	注册号： DG0016965 职称证： 16C205038 2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48	张炳伙 (华东建筑)	男	44092319 87091517 9X	本科	电气	——	粤中职证字 第 1703003001 735 号	工程师	电气设计师
49	黄春玲 （华东建筑）	女	36233419 83100743 21	硕士	给排水	—	职称编号： C1279086	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50	陆锦 （华东建筑）	女	34082319 94110475 49	硕士	给排水	—	职称编号： 21D2Z0021 5	工程师	给排水设计师

51	吴少光（华东建筑）	男	44522119881107222 31	本科	暖通	暖通	注册号：CN194400930 职称编号：2203001065067	高级工程师	暖通专业负责人
52	戴卿敏（华东建筑）	女	362528199404050002X	本科	暖通	暖通	注册号：3100403-CN177	助理工程师	暖通设计师

深圳市儿童公园品质提升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3-440300-04-01-380994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儿童公园品质提升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528.97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规定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1-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2-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2-23

查验码：167057601825712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版本号：2021年12月版

合同编号：

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儿童公园品质提升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设计证书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计人：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18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因工程建设需要，发包人现委托设计人承担**深圳市儿童公园品质提升工程（设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并结合本建设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合同主体

1.1 合同主体信息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锦中路1008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向阳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罗湖投资控股大厦2座14-16层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依法将本项目移交给相关单位时，接收单位依法自接收该项目起成为本合同的甲方，承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关于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甲方应将本项目移交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且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自该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转移。对此乙方知悉并明确表示接受，并承诺不就此向甲方或接收单位提出任何补偿、索赔要求。

1.2 签约主体资格

乙方必须具备并持续保有本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定建设工程设计资质（含资质等级要求）。乙方须保证其所指定承担本合同相应工作的人员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从业人员资格要求。

1.3 甲方代表和乙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授权 张剑桥（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锦中路 1008 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 14 楼 ）为本合同设计工作的甲方代表，负责就本项目的设计事宜与乙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

乙方授权林有彪（身份证号码：440882198110166113 性别：男，职务：副院长，联系方式：13715309179，联系地址：罗湖区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2 座 14 层，邮箱：347205212@qq.com）为本合同设计工作的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就全面履行本合同事宜与甲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乙方项目负责人身份至本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后终止。

二、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深圳市儿童公园品质提升工程（设计）

2.2 工程地点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详细情况：主要建设为内容：儿童游乐设施、地形整理、水电工程、绿化工程，广播监控系统、喷灌系统等基础设施。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91 亿元，其中建安费 1.61 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0.21 亿元，预备费 0.09 亿元，总用地面积 5.98 公顷。

三、合同内容

3.1 设计范围

主要建设为内容：儿童游乐设施、地形整理、水电工程、绿化工程，广播监控系统、喷灌系统等基础设施。

本合同设计范围包括：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施工配合、设计变更等工作。具体设计内容以招标人确认的设计任务书及合同条款为准，投标人不能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3.2 设计内容

3.2.1 设计任务书及前期资料

3.2.1.1 项目背景

2019 年 12 月，国家统计局根据相关部门统计数据和资料发布《2018 年<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 年）>统计监测报告》，对《纲要》在健康、教育、福利、环境和法律保护等五个领域 2018 年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结果表明，《纲要》实施总体进展顺利，多数指标已提前实现目标，但少量指标尚存差距，相关领域儿童权益保障工作仍需继续加强。

深圳全域推进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打造儿童友好型城市“深圳品牌”。

2015 年底，深圳在全国率先系统性提出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目标，坚持儿童优先发展。经过 5 年来的持续发力，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已 12 次写入市委全会报告，2019 年底又被纳入《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行动方案（2019-2025 年）》；出台了全国首部地方性行动纲领文件，在全国率先发布中英文版儿童友好社区、学校、图书馆、医院、公园、安全出行和母婴室 7 大领域建设指引，构建了一套儿童友好政策支持体系。深圳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的创新实践荣获首届中国城市治理创新奖优胜奖，得到国家发改委、上级妇儿工委以及联合国儿基会的充分肯定，多次受邀参加国家发改委、联合国儿基会等单位组织的国内和国际会议，并作主题发言。深圳倡导的儿童优先发展战略也成为国家“十四五”纲要规划研究内容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的新内容。

2020 年 12 月 17 日，深圳市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现场会在龙华区召开。会议提到，深圳已成为全国首个将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融入顶层设计的城市，并搭建起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媒体、儿童、公众等多元参与的共建平台，收获了一批建设成果。未来，深圳将进一步增强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以先行示范标准打造儿童友好型城市“深圳品牌”，加快构建全程多元参与的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新格局。会议强调，全市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坚持儿童优先，凝聚社会共识，在城市各类规划建设和各领域工作中注重嵌入儿童优先视角，推动儿童优先发展战略纳入市“十四五”规划，以及教育、卫生、社会事业、儿童福利等重点领域专项规划。特别是在城市新建和改扩建项目中，要不断挖掘潜力，拓展儿童友好社区、学校、图书馆、医院、公园、安全出行和母婴室等各类公共空间，大力建设有特色、可感受的儿童友好型城市，尊重和倾听儿童的声音，促进儿童公共参与，让城市环境更加适合儿童的生活和成长。项目正是基于上述儿童发展的宏观背景下提出的。

3.2.1.2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儿童公园,儿童公园东临东门中路，南面和西面以童乐路为界，北与笋岗东路接壤。公园现状设有东、南、北三个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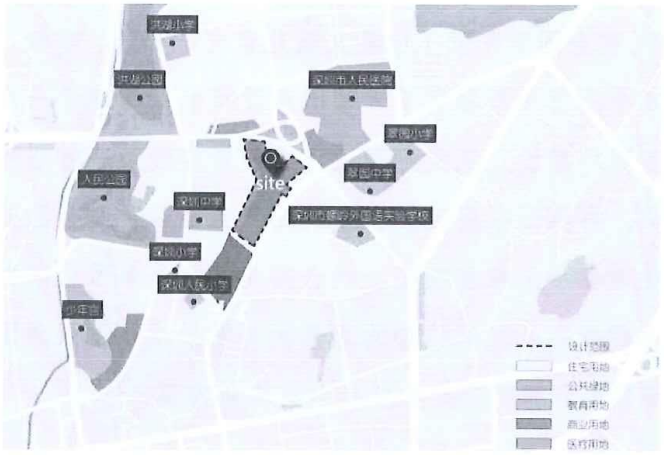

项目区域位置图

3.2.1.3 设计范围

项目设计范围约 598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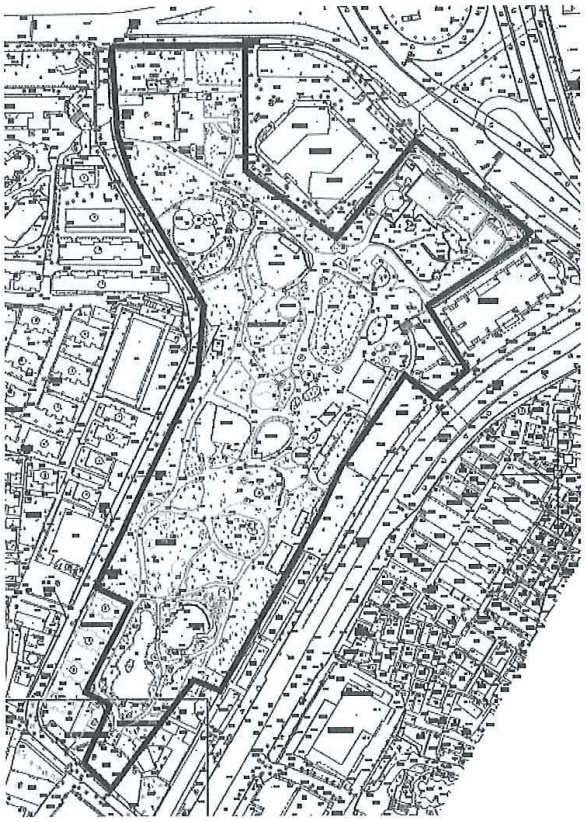

项目设计范围图

3.2.1.4 项目建设条件及现状

深圳市儿童公园位于深圳市笋岗东雅园立交桥附近，面积约 5.98 公顷，是深圳市区儿童主要的游乐场所之一，也是深圳面积最小的市政公园。东临东门中路， 南面和西面以童乐路为界，北与笋岗东路接壤。设有东、南、北三个大门。东门 临东门中路，南门临童乐路，北门临笋岗东路。1984 年 12 月，老一辈无产阶级 革命家邓颖超亲笔题词“深圳市儿童公园”。

自1987年开园以来，深圳市儿童公园已历经33年，现在公园内树木成荫、花繁草绿。园内现有乔木灌木40多个品种，主要是常绿阔叶树，还有10多棕榈 科植物，如大王椰、假槟榔等；落叶树种有落羽杉、大叶榕；灌木有山瑞香、龙 船花等。现有适合各年龄段儿童玩的游乐项目15项，如小火车、单/双人童车、 戏水池、碰碰车、观缆车、激流涌进、海盗船、动物世界、金龙滑车、幸福快车 等，是儿童首选的娱乐场所。

运营33载，目前存在植被退化、园林建筑陈旧、基础设施老化、儿童游乐 服务设施不足等诸多问题，公园软、硬件设施已不能满足国际化城市、儿童友好 型城市的定位，亟需品质提升。

周边主要由住宅、公共绿地、教育、商业及医疗用地组成。公园于1987年建成开园，是全市面积最小的市政公园。现有小火车、碰碰车等多项儿童的游乐项目。经过34年的运营，目前存在设施设备老化、儿童服务设施不足、品质标准落后等问题，亟需品质提升。

3.2.2 设计要求

3.2.2.1 设计目标定位

响应国家加强儿童发展、深圳全域推进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打造儿童友好型城市“深圳品牌”的战略目标，高水平改造提升深圳市儿童公园。

基于对公园现状的分析及未来儿童对公园的需求，对公园电气给排水、园路交通、广播监控、智慧公园系统等基础及服务设施进行全面改造及完善，对儿童游乐设施进行重新规划选型，结合现状地形和儿童活动需求，将互动探险性游乐设施与自然环境融为一体，打造与都市共生、以无动力设施为主的高品质儿童友好型公园。

3.2.2.2 设计内容

本项目面积59800㎡,其中硬地铺装面积13793㎡,绿化用地面积42375㎡，原有水系面积为828㎡，改造现有配套建筑2804㎡，同时新增儿童游乐设施。

根据儿童公园的设施现状和建设目标，汇集多种儿童休闲娱乐设施，将科普宣传、运动娱乐、休闲观光融为一体。主要内容包括：园路铺装、绿化工程、公园门口工程、无际草甸（入口草坪区）、山泉溪涧（自然戏水区）、空山幽谷（科普教育区）、疏林山丘（童趣草坡）、高耸入峰（大滑梯区）、神秘森林、风动峡谷、探险路线、服务配套设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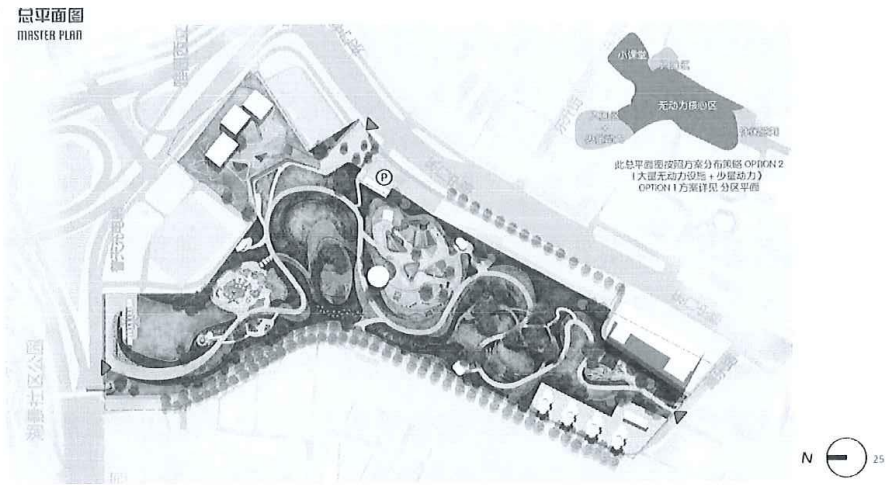

项目总平图

3.2.3 各阶段工作内容及要求

工作内容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设计效果全程把控、解决复杂施工工艺、协助概算编制工作、提供主材样板、协助竣工验收。具体工作开展过程中，如招标人对项目范围做相应调整的，投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项目总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总监各阶段景观正式汇报按项目实际需求不限次；工作汇报及现场服务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不限次。

工作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2.3.1 方案设计阶段

在概念设计阶段确认的原则下，承包人进行整体方案设计。

目标：对概念阶段确定的设计思想进行深化设计表达；整体达到方案设计深度，形成设计说明与图纸成果，为后续的工程方案与施工图设计提供指导。

3.2.3.2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

以通过审查的方案设计成果将作为初步设计工作开展的依据，并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最终形成可以指导项目施工建设的文件。

满足国家法定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内容，包括场地总平面控制尺寸及座标关系、竖向高程及排水关系、材质铺设及材料样板、种植定位及物种规格数量、小品及景观构筑物详图等与效果相关的全部技术参数以及景观家具（灯具、标识、休闲凳、垃圾筒、背景音乐等）布点及选型参数；以及包括所有的景观建筑室内/水、电、结构等图纸。（所有图纸必须经过内部自校、校对、审核等三道以上质量控制程序，方能提供给甲方。）

配合进行概算及预算的编制。

3.2.3.3 施工现场设计效果全程把控

在全程设计--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起到总体设计效果的总体把控作用。根据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不同的关键节点进行效果检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参与确认材料样板、样板段确认、材料苗木考察、现场重要节点定点验线、现场效果据实调整确认、微地形确认、重点乔木种植指导。

目标：在施工过程中及时发现问题，确保设计意图完全实施，设计效果总体把控。

所有设计文件均需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的规定。

四、设计依据

4.1 法律依据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6）、《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建设工程设计相关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技术标准等开展设计工作。合同生效后，前述设计依据发生修订或废止的，乙方应执行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技术标准。

4.2 材料依据

√招标文件、补遗书和答疑书等；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审批文件、勘查文件等）；

√投标成果（文件）；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含施工图强制性审查）；

□其它有关资料。

五、期限和进度

5.1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依法签订之日起，至本建设工程所有档案依法归档并移交至相关档案部门并取得移交证明为止。

5.2 设计工期及设计进度

本项目的设计期限为712个日历天（不含竣工图编制时间），同时，设计人应按照本项目规定的项目完工期、实施进度表配合发包人施工，发包人对工作进度作出调整的，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按发包人要求完成设计工作。

5.2.1 方案设计阶段：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并且甲方提供本工程所需的相关工程勘察、查丈等相关资料后30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成果（含根据甲方及专家意见进行方案修改和调整时间）。

5.2.2 初步设计阶段：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并且甲方提供本工程所需的相关工程勘察、查丈等相关资料后30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含根据甲方及专家意见进行方案修改和调整时间）。

5.2.3 施工图设计阶段：乙方应在初步设计成果报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40天内完成并提交施工图（含施工图审图及修改时间）。

六、甲方提交的工程设计资料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相应阶段的工程设计基础资料。

七、乙方应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阶段	文件（资料）名称	份数	其他/备注
1	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图（含总平面图、总体鸟瞰	6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3张

		图、立面透视图）		
2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图	6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3张
3	施工图设计	全套施工图	8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3张
4	施工配合	设计变更图纸（如有）	6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3张

甲方需加晒图纸或增加设计文件数量及在项目申报、汇报过程中各类审查会、研讨会、专家评审会中甲方要求乙方准备的汇报材料、展板、效果图等资料，乙方须按时无条件、无偿提供。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措施。

八、设计费和取费标准

8.1 设计费

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伍佰贰拾捌万玖仟七佰元整。小写：528.97万元，设计费以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作为本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予以调整，最终结算价以施工预算审核费用为基数计算，且以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价为准。

设计费的计取方式为：以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作为本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予以调整，费率系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相关规定执行（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15，附加调整系数为1.0并下浮10%）。

8.2 取费标准

8.2.1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工程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及其附件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标准计取调整系数。

8.2.2 以下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甲方无须另行支付：

（1）方案专家评审费、汇报方案费、展板费、三维动画费、研讨会等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筹备与工程设计相关会议的费用；

（2）合同生效后，乙方因执行新的建设工程设计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而导致增加的设计费用；

（3）各设计阶段中，乙方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单位的要求对设计文件进行反复修改而增加的设计工作费用；

（4）乙方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

九、设计费支付与结算

9.1 设计费支付与结算原则

9.1.1 本合同设计费按以下约定进行支付：

付费次序	占该阶段设计费的最高比例（%）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20%	方案设计文件完成，并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且罗湖区财政局将设计费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的15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调整后设计费的60%	概算经批复后，施工图设计成果完成，取得甲方书面认可，且罗湖区财政局将设计费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如调整后设计费的60%高于合同暂定价的60%，则付至合同暂定价的60%）。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经审计单位审定后的设计费的100%	工程竣工后，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审计单位审定结算且乙方协助完成项目归档，且罗湖区财政局将设计费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的15个工作日内结清全部设计费。

9.1.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及时根据项目概算批复的建安费，按照“8.2”的约定核算本合同的设计费，作为设计费付费依据；

9.1.3 合同全面履行完毕前终止或解除的，如果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违约金或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如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8.2”的约定进行设计费结算与支付，且乙方同意放弃任何索赔的权利，并承诺在合同解除后不就本项目对应地块上的相关工程建设主张任何权利；

9.1.4 设计费有上限价的，如审定价超出上限价，则以上限价结算；如审定价低于上限价，则以审定价进行结算。

9.2 收款凭证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10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完税发票。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延迟付款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安全保护与质量保证措施

10.1 安全保护措施

乙方如因设计工作需要进入工程项目现场的，应严格遵守现场管理规章制度，维护现场良好工作秩序。并对乙方进入项目现场的设计作业人员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如佩戴安全头盔等保证人身安全。

10.2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乙方应建立建设工程设计相关质量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完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批准等程序与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以保证乙方设计文件的质量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和甲方的要求。

十一、工程相关保险

11.1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对于政府投资额超过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的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乙方应依法投保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足额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乙方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乙方应把相关投保凭证报甲方备案。

11.2 设计人员相关保险

乙方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设计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

十二、工程分包与转包

12.1 设计分包与转包的一般约定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乙方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设计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12.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对于本项目中桥梁、建筑、水土保持等设计内容，设计人若无相应资质，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与设计需要，向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公司进行专业分包。

乙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或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乙方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设计分包不减轻、不免除乙方的应负责任和义务。已方和分包人就分包设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2.3 设计分包管理

乙方应在分包后五天内向甲方提交工程设计分包合同、分包人资质证明及其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文件在甲方备案。

十三、甲方权利

13.1 甲方有权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与监督，协调工程设计相关工作，控制设计过程，进行中间验收，审查设计成果。

13.2 甲方可检查（日常检查和抽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乙方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及时按甲方要求增加或更换。

13.3 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为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项目提供的设计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资料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所有权益属于甲方。

13.4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建设需要，提出增加设计深度或增减与本工程有关的设计范围和设计工作内容，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执行并积极配合，乙方放弃任何索赔的权利。

13.5 因本建设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甲方有权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情况、政策变动、上级政府对项目监管、审批等情况，按照市、区政府的会议纪要的要求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事宜按照本合同相关的约定处理。

13.6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如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时，甲方有权向

相关主管部门申请给予乙方不良行为记录。

13.7 甲方有权审批设计变更，评价设计投资控制的情况。

13.8 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应收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应收的合同款项不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四、甲方义务

14.1 负责及时提供满足本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14.2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

14.3 负责及时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但乙方应就重大设计技术问题向甲方提出书面审查申请，经组织专家论证审查后确定。属于超规超限的，须按政府相关要求审查。

14.4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

14.5 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

14.6 积极与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进行工程设计外部协调工作。

十五、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延迟交付设计基础资料超过15日的，设计工期相应顺延。但乙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明确要求工期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要求工期顺延的权利，工期不得顺延。

十六、乙方权利

16.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交工程设计工作相关的必要基础资料、数据。

16.2 乙方有权按照约定收取项目设计服务费用。

16.3 乙方享有本合同项目设计成果文件的署名权，但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不得对外使用该成果。

16.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工程设计工作提供的必要协助如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加快审批相关设计文件。

16.5 如非因乙方原因（如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导致建设工程投资额增加而致使根据批复概算调整的设计费超过设计费暂定价的10%，且乙方不同意按照本合同第八、九条的约定计取和结算设计费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七、乙方义务

17.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委托的勘察单位提出明确的勘察要求。

17.2 乙方及其设计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甲方的要求。

17.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对设计工作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的监督和检查。

17.4 乙方必须确保对本建设工程的设计深度和质量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规定、本合同约定、审计、规划、环保、消防、民防等相关主管部门和甲方的要求，并对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甲方、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责任。

17.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作重大修改、增加或删除。

17.6 乙方应将设计文件报甲方审查认可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工作。

17.7 无论何种原因，对于工程设计内容中超出乙方资质条件的分部、分项工程，乙方不得超越自身资质条件进行设计，必须在开展设计前书面告知甲方。

17.8 乙方如发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符合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限要求。乙方

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

17.9 乙方应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设计。

17.10 乙方应遵循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开展设计，在保证设计深度和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在设计中应以投资限额为基础，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符合限额设计指标，严格控制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算、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17.11 乙方应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总概算的建安投资额。

17.12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乙方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等借口拒绝配合。

17.13 乙方应按照承诺组建设计团队并将成员名单及相关信息作为附件。工作量大、工作强度集中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增派人员以满足工作需要。

17.14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及项目主要专业负责人，如由于特殊原因不得不更换，须向甲方提交更换人的相关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更换。

17.1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须每个月向甲方报送进度情况及资料。

17.16 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相关方案、建议，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把关，保证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和符合甲方要求。

17.17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常驻深圳。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设计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应准时参加设计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审查会等会议。

17.18 乙方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质量要求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除有特殊要求的

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和工艺生长线等外，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乙方如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在设计文件中说明并在方案设计阶段函告甲方。

17.19 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根据勘察报告及相关设计规范、规程的要求，结合场地地形、地貌及周边现有建（构）筑物的情况，对有可能采用的基础类型进行充分的技术经济比较，复杂基础项目应分区、分单体进行基础方案比较。对施工中容易出现问题的桩基础（如钻孔扩底桩、人工挖孔桩等）应进行充分论证。乙方经内部审查后，视项目情况，必要时自行组织召开专家会对基础设计的安全性、经济性、可实施性、环保性进行论证分析，专家会须邀请外单位（勘察单位以外）专家参加。乙方在初步设计完成后须同时提交基础选型专题报告与初步设计文件。

17.20 乙方应根据上部结构设计情况，及时调整、优化基础施工图设计。乙方可根据基础设计情况向甲方提出补勘申请（如增加勘察孔、进行超前钻等），并根据补勘结果进行详细论证，优化设计。

17.21 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施工、材料、设备或服务的采购，及时提供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招标图纸，并及时解决采购中出现的相关技术问题。

17.22 乙方应积极主动地进行与项目设计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积极参与甲方或业主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

17.23 对甲方及相关第三方书面要求答复或核对的事宜，乙方应在 3 日内做出书面答复或核对。

17.24 乙方应进行设计技术交底、现场控制点交接及图纸会审。

17.25 乙方应派出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保证随叫随到，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7.26 乙方应参与水、电、消防、空调、安防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及时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7.27 乙方必须在深圳市完成设计工作。

17.28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根据合同工期要求制定设计进

度计划报甲方备案。乙方应严格按照该计划开展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并按约定提交设计文件，变更设计进度计划须报经甲方同意。

17.29 乙方保证其设计成果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

17.30 乙方应对甲方、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等部门提供的图纸、文件等资料、信息保密，不得将前述材料或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31 乙方应配合甲方将设计文件或中间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审查，应参加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其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17.32 乙方各阶段的设计文件中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或者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甲方、乙方应当组织专家论证的，乙方应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并经甲方确认。

17.3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审图单位进行图纸审查，提供审图所需的资料。

17.34 乙方应注明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合理使用年限。

17.35 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程验收，按规定签署验收意见。

17.36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协助甲方或相关单位按档案归档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本项目档案进行归档并移交至档案管理部门。

17.37 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三日内及时向甲方移交相关设计成果等资料，办理相关交接手续。

十八、乙方违约责任

18.1 如乙方系依法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的本工程设计主体，本合同签订后如发现乙方存在违反招标法律法规导致中标无效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退回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并有权追回已付的合同款项，如本工程设计未约定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暂定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依法提请相关部门取消乙方在一定期限内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投标资格。

18.2 乙方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及时整改。乙方未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须按照本合同暂定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的损失；因此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不良后果的，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或不良影响的进一步扩大，同时立即通知甲方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18.3 乙方设计文件深度和质量不符合“17.4”的要求（包括设计文件存在错、漏项等设计缺陷）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修改或重新设计，直至设计文件符合相关要求，乙方应按暂定合同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期不顺延；乙方经三次修改仍不符合要求或不按要求重新设计或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免收该设计阶段相应的设计费并按暂定合同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本建设项目设计变更而导致设计费、施工费、误工费等服务费用增加的，乙方应承担增加部分的费用；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8.4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按暂定合同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人员的，乙方应按暂定合同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同时按照甲方的要求改正。乙方不改正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的款项，且应按暂定合同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8.5 乙方缺席甲方相关会议的，每次应按暂定合同价的3%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缺席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不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按合同暂定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8.6 乙方违反本合同“17.27”的约定未在深圳完成设计工作的，应按合同暂定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应及时改正；乙方未及时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应按合同暂定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8.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数量和质量等要求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当期应支付设计费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限额为当期应支付设计费的数额，工期不顺延；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免收相应设计阶段的设计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按合同暂定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因甲方或甲方书面认可的客观原因造成乙方延误的，工期可顺延。

18.8 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关于设计文件知识产权相关侵权之诉讼或索赔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并按本合同暂定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8.9 乙方擅自将合同项下的设计任务转包或违法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按合同暂定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8.10 因乙方的原因而发生设计质量事故、施工延误的，乙方应免收该设计阶段相应的设计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按合同暂定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且乙方必须参加工程各阶段质量事故调查与分析，并就因设计原因造成的事故提出设计技术处理方案。

18.11 合同生效后，乙方超过10日未履行合同、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或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按合同暂定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8.12 乙方未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设计的，如因此引起施工图纸的偏差、施工签证工程量的追加、投资的增加，乙方应承担增加部分的费用，且应按本合同暂定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8.13 乙方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乙方应及时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乙方的该违约行为已对工程设计工作等建设工程

项目实施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8.14 进入工程项目现场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因设计成果不合格造成事故的， 乙方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立即通知甲方的，甲方有权扣除设计合同暂定价20%作为违约金。

十九、不可抗力

1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异常地质状况、水灾、火灾、旱灾、重大疫病、台风、地震等）、社会事件（战争、动乱、罢工）等。

19.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的发生书面通知对方，并在该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不可抗力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明文件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说明。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19.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友好协商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本协议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协议不能履行的，则受影响的一方可解除协议或暂时延迟履行，且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二十、特别约定

20.1 协助义务

工程如采取代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等其他建设模式的，甲方有权根据管理模式的变化随时终止本合同，设计费按实结算。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建设管理模式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开展后续设计费结算工作。乙方承诺：乙方在设计合同终止后的X天内未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经甲方催促后X天内仍未提供的，视为乙方放弃未提交结算资料部分的工程设计价款。甲方有权依据乙方提供的

历史资料或直接以已付价款为基数办理结算，也可视情况委托第三方将乙方未提交资料补齐后办理结算，委托费用由乙方承担，结算结果报经甲方认定的审计单位审计后的审计结果为结算价款。

20.2 责任承担

违法违规责任承担：乙方因违法违规在工程项目现场活动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或乙方进入工程现场中侵害第三人的财产权、知识产权及人身权等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所产生的一切纠纷、行政处罚等事宜，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依法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如因前述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人追索，甲方被迫牵涉诉讼或争议解决之程序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生效裁判确定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因诉讼生成的各项合枞费用，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且相应的工期不顺　延。

进入工地意外事件责任承担：如乙方在工程项目现场活动损坏他人财物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或第三人侵害乙方财产权、知识产权及人身权等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负责处枞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等事宜并依法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相应的工期不顺延。

20.3 履约评价

甲方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认定，履约评价的标准参照《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主体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20.4 特别提醒

因本建设工程属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投资额巨大，合同条款内容涉及甲乙双方重大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双方须承担的重要义务，乙方参与本工程的投标（如乙方系招标确定为承包方）即表明乙方知悉并明确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含其中的合同条款内容），双方签订本合同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的填写或更改部分内容，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表明双方已知悉并接受

所有内容且将全面履行，乙方确认对此及相关法律后果有明确而清晰的认知，并自愿承担全部法律风险及可能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0.5 其他特别约定事项。

二十一、送达

乙方确认乙方项目负责人为本合同相关材料的唯一指定接收人，其联系地址为本合同相关材料、诉讼或仲裁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乙方项目负责人的联络信息如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情况紧急的，可先口头通知后及时送达书面通知。

甲方以邮政快递、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方式向乙方或乙方项目负责人送达与协议履行有关的通知等材料之日起7日后视为送达。

二十二、合同文件构成与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本合同及其附件；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投标成果（文件）及其附件；

☑发包人要求；

☑本合同当事各方包括工程监理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其他材料。

二十三、未尽事宜及争议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或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

法院起诉。

二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及其附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十五、合同终止与解除

25.1 甲乙双方全面履行完本合同所有权利义务或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合同；

25.2 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丧失设计资质或乙方进入破产程序时，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25.3 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二十六、设计语言

本项目所有设计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二十七、本合同份数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二十八、词语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28.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其附件、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8.2 甲方损失：本合同中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设计费、施工费或其他工程投资额增加，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所须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赔（补）偿金等费用，

因乙方过错导致本工程项目延误所导致的窝工、返工等资金损失。

28.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28.4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28.5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28.6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28.7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28.8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28.9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28.10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28.11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28.12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28.13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28.14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28.15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28.16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

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28.17 天（日）：除特别指明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28.18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和约定的建设项目前期咨询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28.19 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28.20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签署页

发包人（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设计人 （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7442310182200043634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签订时间： 2022 年 03 月 18 日

附件 2：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林有彪	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703001001818号	风景园林	1
技术负责人	陈征东	正高级工程师	园林正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	证书编号：1900101068082	园林	2
主创设计师	宋亮华	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703001001654号	风景园林	3
主创设计师	刘学飞	高级工程师	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600101105539号	园林景观设计	4
设计总监/主创设计师	彭章华	工程师	风景园林工程师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500102268528号	风景园林	5
主创设计师	刘沁雯	初级工程师	环境艺术设计助理工程师	初级	证书编号：2003036000986	环境艺术设计	6
景观设计师	夏秀娟	中级工程师	园林工程师	中级	证书编号：191900307667	园林	7
景观设计师	潘宣合	中级工程师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中级	证书编号：1903003022693	园林景观设计	8
景观设计师	冯国冰	技术员	风景园林	员级	证书编号：2003006048242	风景园林	9
景观设计师	黄种劲	初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助理工程师	初级	证书编号：20030360000991	风景园林	10
园林专业负责人	沈　浩	高级工程师	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高级	粤高职证第1500101100445号	园林景观设计	11
园林专业设计人	游锦城	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803001011639号	风景园林	12
园建专业负责人	李　巍	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高级	证书编号：1903001024830	风景园林	13
园建专业设计人	郭　彪	中级工程师	园林工程师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002004000262号	园林	14
绿化专业负责人	孙延军	正高级工程师	林业正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	证书编号：2100101109989	林业	15
绿化专业设计人	吴闻燕	中级工程师	园林工程师	中级	证书编号：2103003054496	园林	16
规划专业负责人	冷世良	中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城乡规划工程师	一级/中级	GH20214414344	城乡规划	17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骆建文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高级工程师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300101059512号	给排水	18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张学财	中级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师	中级	证书编号：2003003041905	给排水	19
结构专业负责人	黄钦明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工民建高级工程师	一级/高级	S014401836/粤高职证字第0101011007082号	结构	20
结构专业设计人	王显都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建筑结构高级工程师	一级/高级	S104301098/证书编号：2003001039942	结构	21

建筑专业负责人	王　辉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工民建高级工程师	一级/高级	20024410611/粤高职证字第0100101006747号	建筑	22
建筑专业设计人	陈飞燕	中级工程师	建筑景观设计工程师	中级	证书编号：2103003059375	建筑景观	23
电气专业负责人	何锐鑫	高级工程师	电气设计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800101029602号	电气设计工程技术	24
电气专业设计人	林俊辉	/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一级	DG174401215	电气（供配电）	25
暖通专业负责人	欧阳楚成	中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暖通工程师	一级/中级	SN00026612/粤中职证字第1500102269247号	暖通空调	26
造价专业负责人	黎诗然	/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044000001924	造价	27
造价专业工程师	张小峰	/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144000007492	造价	28

地铁 6 号线支线绿化恢复工程(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11-440311-04-05-739405001001

标段名称：地铁6号线支线绿化恢复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251.2818万元

中标工期：6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3-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4-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4-21

查验码：266118006289600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正本

GMSZSJ-2021-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2022-GC-0038

深圳市光明区市政工程设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地铁6号线支线绿化恢复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 计 人：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计人（乙方）：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地铁6号线支线绿化恢复工程(设计)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建设规模：本项目拟提升范围为深圳地铁6号线支线地铁站周边全域景观，线路起于光明站，途经新明医院站、中山大学站、科学城东站，止于深莞边界，全长约6.13千米，共设3站4区间。本次提升改造划分为4个区域，面积约190262平方米;其中光明站47970平方米、新明医院站33696平方米、中山大学站78091平方米、科学城东站30505平方米。本次提升内容主要包括地铁站周边景观覆绿、社区公园景观节点打造、花园路口、带状绿地等。

4.投资规模： 总投资9471.8万元，建安费8211.98万元

5.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设计范围：本项目位于深圳地铁 6 号线支线地铁站周边全域景观，线路起于光明站，途经新明医院站、中山大学站、科学城东站，止于深莞边界，全长约 6.13 千米，共设 3 站 4 区间。

2.设计内容：本次提升改造划分为 4 个区域，面积约 190262 平方米；其中光明站 47970 平方米、新明医院站 33696 平方米、中山大学站 78091 平方米、科学城东站 30505 平方米。本次提升内容主要包括地铁站周边景观覆绿、社区公园景观节点打造、花园路口、带状绿地等。

3.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跟踪、施工配合、编制竣工图，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服务等。

注：若因规划等原因引起项目范围或内容（如地面道路调整为地下车行道路、规划取消、投资主体变化等）发生重大调整的，此部分内容从本合同中给予扣除。由于项目发生重大调增，合同金额有可能相应的进行调整。

具体设计要求和工作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三、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项目设计周期为____个日历天。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1.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固定费率　　[]其它形式：_____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壹万贰仟捌佰壹拾捌元整（¥2512818元）。

3.设计费合同价款计取、调整及支付，详见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约定。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张晓临

设计人代表：林有彪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整体合同文件：

（1）说明；

（2）目录；

（3）通用条款；

（4）专用条款；

（5）附加条款；

（6）附件。

七、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科室（中心）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87770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 116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2 座 14-16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晗	法定代表人：叶向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26604120
传　真：	传　真：0755-2660412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34720521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账　号：	账　号：757571085047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

域的主管部门或企业签订责任明确的书面协议，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19）设计人必须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贯彻“技术可行、实施可能、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工程建设的总体协调与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3.2 设计人代表（项目负责人）

3.2.1 设计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为 林有彪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证字第1703001001818号 电话：13715309179 。

设计人代表被授权范围： 项目全流程 。

关于设计人代表的其他事项：_____。

[ ]本项目采用总设计师（设计负责人）负责制

（1）设计人员须按附件 2《工程项目总设计师负责制管理细则》的要求开展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有新发布该制度的，以新发布的文件为准。

（2） 领衔设计师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为_____。

领衔设计师被授权范围：_____。

领衔设计师的其他事项：发包人应对附件2中的设计负责人、各专业

3 项目投入设计人员安排表

序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社保购买单位
1	林有彪	1981.10	/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	陈征东	1978.9	/	园林正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3	宋亮华	1982.8	/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主创设计师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4	沈　浩	1969.12	/	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主创设计师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5	潘宣合	1988.3	/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景观设计师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6	李祖锋	1988.3	/	环境艺术设计助理工程师	景观设计师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7	周玄霖	1988.1	/	环境艺术设计助理工程师	景观设计师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8	苏文静	1988.11	/	壹级花镜师	花镜师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9	刘先锋	1977.8	/	园林正高级工程师	园林景观专业负责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0	游锦城	1987.4	/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园林景观专业设计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1	李　巍	1983.10	/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园建专业负责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2	郭　彪	1978.7	/	园林工程师	园建专业设计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3	孙延军	1979.2	/	林业正高级工程师	绿化专业负责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4	吴闻燕	1990.10	/	园林工程师	绿化专业设计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5	冷世良	1983.10	注册城乡规划师	/	规划专业负责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6	骆建文	1979.6	/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7	张学财	1986.4	/	给排水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8	黄钦明	1963.11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工民建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9	王显都	1981.5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建筑结构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设计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	王　辉	1963.3	一级注册建筑师	工民建高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1	陈飞燕	1990.1	/	建筑景观设计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2	何锐鑫	1977.6	/	电气设计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3	林俊辉	1983.10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	电气专业设计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4	欧阳楚成	1990.12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暖通工程师	暖通专业负责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5	黎诗然	1989.9	注册造价工程师	/	造价专业负责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6	张小峰	1989.6	注册造价工程师	/	造价专业工程师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周家大道（松白路-根玉路）及南石路（公明南环大道-周家大道)道路功能完善项目（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10-440311-04-05-104612001001

标段名称：周家大道（松白路-根玉路）及南石路（公明南环大道-周家大道）道路功能完善项目（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34.5410万元

中标工期：6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3-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4-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4-21

查验码：873799796333622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正本

GMSZSJ-2021-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2022-GC-0036

深圳市光明区市政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周家大道（松白路-根玉路）及南石路（公明南环大道-周家大道）道路功能完善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 计 人：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说　明

为规范市政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及《深圳市市政工程设计合同》（SFQ-2017-01），结合光明区既有市政工程设计实践，特制订本合同。

一、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由说明、目录、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附加条款组成。其中：

（一）说明。即本说明，是关于本合同全部文件的一个概括说明。

（二）目录。是关于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附加条款的目次排列。

（三）协议书。协议书用以集中约定合同主要内容和合同当事人最基本的权利义务。

（四）通用条款。系指合同当事人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就市政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于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它既考虑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

也考虑市政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它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市政工程设计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五）专用条款。专用条款是对于通用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添加的条款。即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市政工程设计的不同特点和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基于通用条款界定的范围和内容而制订的专用的、个性化的条款。

（六）附加条款。对于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表达或表达不够明确的，但又必不可少的合同内容，可采用附加条款呈现。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一）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二）应保持通用条款的内容不变。即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细化、完善专用条款的具体内容，以满足具体市政工程设计的特殊要求，从而避免直接改动通用条款；

（三）专用条款中划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基于相应通用条款，填写有关实质性内容（也可声明某一条“通用条款”作废）；如不涉及此类内容，则填写“无”或划“/”；

（四）专用条款中[√]，属于本合同项目适用条款；[×]或[ ]则不属于本合同项目适用条款。

三、合同的适用范围

本合同适用于光明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简称市政工程）的设计（可含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即关于项

目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以及与这二者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保、节能、水保、消防、安全、抗震、卫生、防雷和照明工程等设计活动。

发包人与设计人应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具体的项目设计合同，并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权利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按《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界定的如下专业建设工程，均可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其设计合同：水利、水运、电力、电子通信广电、公路、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等工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计人（乙方）：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周家大道（松白路-根玉路）及南石路（公明南环大道-周家大道）道路功能完善项目（设计）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马田街道，拟对周家大道（松白路-根玉路）和南石路（公明南环大道-周家大道）进行景观提升改造。道路长度共计3.593千米，其中周家大道（松白路-根玉路）长约2.519千米，南石路（公明南环大道-周家大道）长约1.074千米;设计总面积217917平方米（道路红线内108136 平方米，红线外绿地 109781平方米），其中周家大道（松白路-根玉路）157883平方米（道路红线内82452平方米，红线外绿地75431平方米），南石路（公明南环大道-周家大道）60034 平方米（道路红线内面积 25684平方米，红线外绿地面积34350平方米）。

4.投资规模： 总投资4796.4万元，建安费4097.13万元

5.资金来源： 区政府投资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设计范围：本项目位于马田街道，拟对周家大道（松白路-根玉路）和南石路（公明南环大道-周家大道）进行景观提升改造。

2.设计内容： 道路长度共计 3.593 千米，其中周家大道（松白路-根玉路）长约 2.519 千米，南石路（公明南环大道-周家大道）长约 1.074 千米;设计总面积 217917 平方米（道路红线内 108136 平方米，红线外绿地 109781 平方米），其中周家大道（松白路-根玉路）157883 平方米（道路红线内 82452 平方米，红线外绿地 75431 平方米），南石路（公明南环大道-周家大道）60034 平方米（道路红线内面积 25684 平方米，红线外绿地面积 34350 平方米）。

3.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跟踪、施工配合及现场服务、编制竣工图，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服务等。

注：若因规划等原因引起项目范围或内容（如地面道路调整为地下车行道路、规划取消、投资主体变化等）发生重大调整的，此部分内容从本合同中给予扣除。由于项目发生重大调增，合同金额有可能相应的进行调整。

具体设计要求和工作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三、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设计周期为 60 个日历天。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1.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固定费率　　[]其它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伍仟肆佰壹拾元整（¥1345410 元）。

3.设计费合同价款计取、调整及支付，详见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约定。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姜雪姣

设计人代表：陈征东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整体合同文件：

（1）说明；

（2）目录；

（3）通用条款；

（4）专用条款；

（5）附加条款；

（6）附件。

七、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科室（中心）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87770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 116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2 座 14-16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26604120
传　真：	传　真：0755-2660412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34720521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账　号：	账　号：757571085047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5月7日	

（18）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关联的市政道路、公路、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或企业签订责任明确的书面协议，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19）设计人必须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贯彻“技术可行、实施可能、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工程建设的总体协调与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3.2 设计人代表（项目负责人）

3.2.1 设计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为 陈征东 园林正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1900101068082 电话：13714781116 。

设计人代表被授权范围：项目全流程，包括全面负责本项目设计，接受发包人的指令与管理，参与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设计质量、周期、进度把控，设计工作的协调安排、分配设计任务，组织内部评审；施工现场技术指导，处理问题 。

关于设计人代表的其他事项：_____。

[ ]本项目采用总设计师（设计负责人）负责制

（1）设计人员须按附件 2《工程项目总设计师负责制管理细则》的要求开展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有新发布该制

度的，以新发布的文件为准。

（2） 领衔设计师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为 陈征东 园林正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1900101068082 电话： 13714781116 。

领衔设计师被授权范围： 项目全流程，包括全面负责本项目设计，接受发包人的指令与管理，参与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设计质量、周期、进度把控，设计工作的协调安排、分配设计任务，组织内部评审；施工现场技术指导，处理问题 。

领衔设计师的其他事项：发包人应对附件2中的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进行实名制管理，发包人要求上述人员参加有关会议时，签到时应核验各人员的身份信息。如人员信息不相符，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3） 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为 。

项目负责人被授权范围： 。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事项：发包人应对附件2中的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进行实名制管理，发包人要求上述人员参加有关会议时，签到时应核验各人员的身份信息。如人员信息不相符，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书面回复设计人；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发包人同

3 项目投入设计人员安排表

序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社保购买单位
1	陈征东	1978.9	/	园林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	蓝建廉	1977.12	/	园林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3	刘学飞	1982.3	/	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主创设计师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4	夏秀娟	1988.4	/	园林工程师	主创设计师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5	冯国冰	1987.8	/	风景园林	景观设计师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6	黄种劲	1995.2	/	风景园林助理工程师	景观设计师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7	刘沁雯	1991.1	/	环境艺术设计工程师	景观设计师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8	刘　恋	1976.7	/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景观设计师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9	苏文静	1988.11	/	壹级花镜师	花镜师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0	刘先锋	1977.8	/	园林正高级工程师	园林景观专业负责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1	游锦城	1987.4	/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园林景观专业设计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2	李　巍	1983.10	/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园建专业负责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3	郭　彪	1978.7	/	园林工程师	园建专业设计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4	孙延军	1979.2	/	林业正高级工程师	绿化专业负责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5	吴闻燕	1990.10	/	园林工程师	绿化专业设计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6	冷世良	1983.10	注册城乡规划师	/	规划专业负责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7	骆建文	1979.6	/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8	张学财	1986.4	/	给排水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9	黄钦明	1963.11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工民建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	王显都	1981.5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建筑结构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设计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4 设计任务书（示例）

（1）设计内容为设计范围内的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等设计，以及节能措施和其他附属工程设计。

（2）完成及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供施工图配合服务。

（3）提供发包人后续招标所需的相应招标图纸、工程量和主要设备材料表，并配合发包人开展施工招标工作。

（4）协助发包人，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并办理与设计有关的各类规划许可、报建和备案，协助办理规划用地手续。

（5）组织水、电、气等相关专业设计，协助发包人向有关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等，完成水务、供电、供气和通讯等事项的报批。

（6）配合发包人，与相关政府部门或有关机构，针对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提供所需图纸资料。

（7）对于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如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如需)和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工作，予以协助，配合提供有关基础性技术文件，并根据相关部门审批意见，落实采取环评、防洪(如需)、防灾(如需)和水保等工程技术措施时所需的前期工作。

（8）针对工程设计，开展必要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工作，承办在设计人单位举办的设计成果评审会。

（9）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且必需的第三方资料。

（10）发包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他合理事务。

中 标 通 知 书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厚街镇2022年一河两岸环境整治建设工程第三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IHJC12211082 ）于2022年 06月 30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2年 08月 06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厚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项目负责人	赵质杰	资质证号	粤1442011201117993
中标报价（元）	壹亿壹仟玖佰贰拾玖万捌仟捌佰伍拾贰元贰角伍分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计划总工期为 319 日历天，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施工总工期：259 日历天。		
招标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7月05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窜改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SSIHJC12211082

正 本

合同编号：_____

厚街镇2022年一河两岸环境整治建设工程第三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

发包人：东莞市厚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承包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_____（成员单位）

日 期：2022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合同协议书 1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
1. 一般约定 6
2. 发包人义务 11
3. 监理人 12
4. 承包人 13
5. 设计 17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19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0
8. 交通运输 21
9. 测量放线 22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22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24
12. 暂停工作 25
13. 工程质量 27
14. 试验和检验 28
15. 变更 29
16. 价格调整 31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32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36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39
20. 保险 40
21. 不可抗力 41
22. 违约 42
23. 索赔 45
24. 争议的解决 46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48
1. 一般约定 49
2. 发包人义务 56
3. 监理人 57
4. 承包人 58
5. 设计 72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75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7
8. 交通运输 78
9. 测量放线 78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79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79
15. 变更 81
16. 价格调整 83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92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02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03
20. 保险 103
21. 不可抗力 104
22. 违约 105
23. 索赔 105
24. 争议的解决 105
25. 补充条款 106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110
附件二：廉政合同 112

合同协议书

东莞市厚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厚街镇2022年一河两岸环境整治建设工程第三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已接受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厚街镇2022年一河两岸环境整治建设工程第三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东莞市厚街镇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管理、工程建设其他工作等。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东引运河、叶屋水、陈屋水、三屯水、大堑涌、白濠北沟、白濠陂水，主要为道路、绿化、给排水、电气工程，总投资约12932万元。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东发改厚投审〔2022〕6号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2. 工程总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厚街镇2022年一河两岸环境整治建设工程第三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图设计：按本项目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招标人要求完成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设计变更）、做好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编制服务；完成各阶段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电子报批等，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审批、备案等手续。

（2）工程施工：办理施工许可证（如需），按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和备案的施工图和经相关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结合招标人要求的工期、质量和安全，采购材料、设备，实施工程施工、竣工试验、竣工验收（含编制竣工图）以及配合相关竣工结算，负责工程移交和保修。

（3）工程管理：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包括接受发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全过程管理以及发包人对分包人全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实施进度及有关资料管理归档等；负责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全过程所涉及的相关报建、报批、备案和核准等手续（含电子报批以及规划、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负责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配合发包人和相关部门完成竣工结算，工程交付使用后的所有资料归档移交结发包人和相关部门的手续；完成

发包人要求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3.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若上述相关补充协议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靠后补充的内容为准；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及其补充通知（如有）；

（9）承包人建议书（即投标文件技术标）；

（10）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11）已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工程概算）及勘察成果文件；

（12）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及财审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

（13）其他合同文件。

4.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5.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玖佰贰拾玖万捌仟捌佰伍拾贰元贰角伍分**（¥119298852.25元）。

签约合同价=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其他费用，其中：

（1）暂定工程设计费：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捌仟伍佰伍拾伍元柒角叁分（¥1428555.73元）；

（2）暂定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陆佰伍拾捌万玖仟捌佰肆拾陆元伍角贰分（¥116589846.52元）；

（3）暂定其他费用（但不限于预备费等）：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零肆佰伍拾元整（¥1280450.00元）；

以上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及由此计算的签约合同价，是根据估算建安工程费 119976691.94 元为

基数计算的暂定价，实际的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及由此计算的合同总价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1 项约定计算确定。

承包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为：2.97%，承包人的上述下浮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施工部分的项目单价以按照承包人设计的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施工设计图纸所含内容，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定编制并经财审部门审定的最终施工图预算（以下简称“经审定施工图预算”）相应项目综合单价按承包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以经财审部门审定的最终施工图预算中的金额为准。

6.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赵质杰；项目设计负责人：陈征东；项目施工负责人：赵质杰。

7.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设计文件深度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为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程的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分别支付至承包人牵头单位及成员单位对应收款账号，所有合同价款的支付按发包人支付程序执行。

10. 本项目的总工期为 319 日历天，其中：

（1）施工图设计：合同签订后 5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1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并配合招标人向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图审查等相关备案手续；

（2）配合服务期：自办理好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施工工期：（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259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6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01 月 3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03 月 31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

11.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发包人持一份，承包人各持三份，副本一式十四份，发包人持四份，承包人持六份，招标代理机构、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审部门各持一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地址：东莞市厚街镇珊瑚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分管领导（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69-85582201

邮政编码：523000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承包人（主体）（公章）：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99 号天涯楼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20-36322461

开户名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帐号：643157760210

邮政编码：510620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承包人（从体）（公章）：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2009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55-25592508

开户名称：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帐号：757571085047

邮政编码：518001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地铁 12、13 号线宝安区范围绿化恢复工程（可研设计一体化)(重新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11-440306-04-01-857877001001

标段名称：地铁12、13号线宝安区范围绿化恢复工程(可研设计一体化)（重新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88.7076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4-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6-2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李立北

日期：2022-06-27

查验码：552689464783946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可研及设计 BACG2022-003

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可研及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地铁 12、13 号线宝安区范围绿化恢复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设计证书：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7 月 7 日

一、可行性研究阶段有关约定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乙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委托项目名称：地铁 12、13 号线宝安区范围绿化恢复工程

（二）内容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1	规划咨询		□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	
3-1	编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2		项目申请报告	□	
3-3		资金申请报告	□	
4	评估咨询		□	
5	工程项目管理		□	
6	项目后评价报告		□	
7-1	其他咨询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	
7-2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7-3		实施方案	□	
7-4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	
7-5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	
7-6		其他	□	具体是：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

（二）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站点及周边节点的绿化景观恢复，地铁沿线黄土裸露部分进行复绿，种植乔木、灌木和地被植物，增设景观小品、景观雕塑、坐凳垃圾桶、标识系统等，完善夜景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含海绵城市设施)等。

（三）建设规模：本项目涉及绿化总面积 135485 平方米，其中地铁 12 号线涉及钟屋站、黄田站、机场东站、怀德站、福永站、永和站、和平站、翠岗工业园站、海上田园东站共 9 个站点及机场东车辆段出入线、黄机区间、机场东车辆段;13 号线涉及罗租站、宝石路站的周边绿化地块。

（四）项目总投资：约 6168 万元。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咨询地点：深圳市；

（二）进度要求：签订合同且资料备齐后三十个工作日。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一）提供技术资料：如：■技术背景资料，■技术标准和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技术评价报告等。（其他具体内容视项目具体情况提供项目资料）。

（二）提供工作条件：/ 。

（三）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乙方提出资料需求清单后七日内。

（四）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交还给甲方。

（五）其它：/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五）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对编制的咨询报告质量负责，报告应符合国家发改委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和深度以及深圳市政府的有关规定。

（二）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咨询报告，直至咨询报告获取国家发改委及有关部门的批准同意批复为止。

（三）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乙方应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及合作过程中知晓的甲方重要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内容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漏或用于履行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直至该信息被依法公开为止。

（五）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咨询报告 12 份,及电子文档 2 份。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含税价）

本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壹仟贰佰壹拾玖元整；**（小写）￥12.1219 万元**（最终结算费用以区发改部门批复的可研批复估算投资计取，且不超过可研批复中的工程咨询费）。

合同价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完成本项目全过程的所有工作量（含现场查勘、购置地形图等）和提供全套规划设计文件的全部费用；

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必须缴纳的税费、保险费及其它费用，和一切明示和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

支付本项目专家评审会务费用，会务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材料印发、专家评审

二、设计阶段有关约定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地铁12、13号线宝安区范围绿化恢复工程（设计）设计任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3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1.4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6 地铁12、13号线宝安区范围绿化恢复工程（设计）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补疑文件；

1.7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设计依据

2.1 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和答疑文件等；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投标文件；

2.4 各阶段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5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本合同及附件（含补充文件）；

3.2 中标通知书；

3.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文件、补遗文件）；

3.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3.5　本合同当事各方包括工程监理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设计范围及基本内容

4.1　设计范围：地铁 12、13 号线宝安区范围绿化恢复工程（设计）全部设计内容

4.2　设计基本内容：

4.2.1■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其他：竣工图编制及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服务等。

4.2.2　提供勘察任务书、勘察技术要求，编制总包、各专业工程、各分项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技术参数指标，满足招标需要。

第五条设计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5.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批复文件及总体规划内容，完成地铁 12、13 号线宝安区范围绿化恢复工程设计工作内容，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任务（本合同约定设计费已包含因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方的规范、规程、标准，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范、规程、标准应按较高的标准执行，除非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

5.2　乙方如不具备其中某个专业（如管线改迁）设计资质，则必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单位完成此项工作，且必须签订分包合同，送甲方备案。分包单位的设计成果必须由乙方签字确认并盖章，并对其设计成果文件及质量负责，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3　施工期间乙方需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随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5.4 方案设计

5.4.1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性总体规划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方案设计，合同签订（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总体规划批复）后，乙方 15 日历天内完成初稿，经甲方审查后 5 日历天完成设计方案优化和调整，并提供完整的方案设计文件（包括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图、效果图及工程估算等，工程估算必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完成并签字盖章，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4.2　配合甲方完成报审工作，按合同规定提供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并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5 初步设计

5.5.1 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审批后乙方 1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初稿编制工作，经甲方审查后 5 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优化和调整，并提供完整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工程设计概算必须委托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完成，并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所需费用已包含

5		工程估算	6		
6		电子文档	6		
7		效果图展板	按甲方要求		
8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图纸	6 套	按甲方要求	按要求装订
9		修正工程概算	4 套	按甲方要求	
10		多媒体汇报影音文件	按甲方要求		
11		电子文档	1 套		含初步设计图和概算
12	施工图设计	全套施工图	12 套	按甲方要求	正式施工图
13		电子文档	2 套		
14	后续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变更图纸	6 套	按甲方要求	设计变更图纸
15		电子文档	1 套		
16	竣工图编制	竣工图	6 套	按甲方要求	竣工图
		电子文档	1 套		
17	其他				

7.2 以上 7.1 表格中所列各项文件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且所有文件均需最终版。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只收取晒图成本费。

7.3 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八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8.1 合同价

8.1.1 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小写：176.5857 万元（大写：壹佰柒拾陆万伍仟捌佰伍拾柒元整）。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暂以建安费 5044 万元为计费额，下浮率 10%，计算公式为：【（249.6-163.9）×（5044-5000）/（8000-5000））+163.9】×1.0×1.1×1.0×（1-10%）×(1+8%)＝176.5857 万元，其中工程设计的复杂程度系数取 1.0、专业调整系数取 1.1，附加调整系数取 1.0，竣工图编制费用为设计费的 8%，中标后，此费用只作为合同中间支付的依据。最终的设计费结算价以建设单位的审定价为准，但不能超过区发改批复概算的费用，如超过区发改批复概算的费用则按发改概算批复的设计费用包干。如因政策变化，以实际完成工作量参照《工程勘察设计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相应阶段比例并下浮 10%结算，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8.1.2 合同价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支付本次项目招标的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0755-29977445

传真：/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户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57571085047

地址：罗湖区清水河一路 116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2 座 14-16 楼

联系电话：0755-26604120

传真：0755-26604120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大安支行

银行账号：337050100100072599

企业电话：0755-33836096

企业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

时间：2022 年 7 月 7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城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合同附件：

项目设计班子配备情况表

编号	拟担任本工程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证书号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林有彪	男	41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	粤高职证字第1703001001818号	
2	技术负责人	毛　琼	女	41	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园林景观设计	粤高职证字第1600101105883号	
3	主创设计师	陈征东	男	44	园林正高级工程师	园林	1900101068082	
4	主创设计师	王　珂	男	38	林业高级工程师	环境艺术	评审已过，证书还未下达	
5	主创设计师	宋亮华	男	40	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	粤高职证字第1703001001654号	
6	景观设计师	蒋子异	男	41	风景园林工程师	风景园林	1903003027175	
7	景观设计师	潘宣合	男	34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园林景观设计	1903003022693	
8	园林景观专业负责人	刘先锋	男	45	园林正高级工程师	园林	2000101104527	
9	园建专业负责人	李　巍	男	39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	1903001024830	
10	绿化专业负责人	孙延军	男	43	林业正高级工程师	林业	2100101109989	

1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骆建文	男	43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粤高职证字第1300101059512号	
12	结构专业负责人	王显都	男	41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建筑结构高级工程师	结构	S104301098/2003001039942	
13	建筑专业负责人	王　辉	男	59	工民建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	20024410611/粤高职证字第0100101006747号	
14	电气专业负责人	何锐鑫	男	45	电气设计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	电气	粤高职证字第1800101029602号	
15	造价专业负责人	张小峰	男	33	注册造价工程师	造价	建[造]11214400007492	
16	城乡规划专业负责人	高　建	男	33	城乡规划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规划	GH20194408345	
17	工程咨询负责人	程红丽	女	45	咨询工程师	咨询	咨登0320141200139	

备注：须与投标一致，不得随意更换。

罗山片区公园群一期建设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9-440307-04-01-625205001001

标段名称：罗山片区公园群一期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386.7668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1-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1-0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1-09

查验码：892879424274367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罗山片区公园群一期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罗山片区公园群一期建设工程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中“■”标记为被选中内容，“□”标记为未被选中内容。

第一条　设计依据

1.1 招投标文件、补遗书及答疑书（如果有）等；

1.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1.3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1.4 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条　设计范围

2.1 本次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BIM 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服务跟踪等。

2.2 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定如下）：

（1）设计范围：包括总平面、结构大样图等项目投资所含的全部设计内容、BIM 设计阶段应用等。

（2）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书。

（3）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工程说明、技术要求、参数指标和图纸并配合其他服务工作（如需）。

（4）配合甲方联系和协调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并协助设计图纸的送审工作。

（5）编制工程竣工图及与此有关的工作，并由各专业设计师签字、盖章确认。

（6）及时向甲方免费提供包括多媒体汇报系统在内的电子版文件。

（7）自行到国土规划部门调查并收集与设计相关的地形图纸以及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等。

（8）施工期间须派相关专业设计人员及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9）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务。

第三条　乙方分阶段设计工作内容

3.1 乙方代表（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为 林有彪、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1818 号、身份证：440882198110166113、 电话：13715309179

乙方代表（项目负责人）被授权范围： 项目全流程

关于乙方代表（项目负责人）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

3.2 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可分为■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BIM 设计阶段、■竣工图编制阶段及后续服务等阶段进行。乙方应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并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以及承担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设计费总额的最终结算价已包含以上所述一切工作范围。）

3.3 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及设计成果要求。

3.4 分阶段设计工作内容如下：

■3.4.1 方案设计阶段：

（1）根据方案或项目建议书完成全套方案设计。

（2）方案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负责协助甲方报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3）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合同第四条第 4.1 项的规定提交方案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4.2 初步设计阶段

（1）根据方案或项目建议书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

（2）完成工程设计概算，通过有关部门评审，并通过发改部门审批，最终确定总投资计划后，方为通过（如按规定无需报发改部门审批，则由甲方确认）。工程设计概算必须由本设计单

4.4 BIM 设计阶段

（1）电子文档：__2__套；

4.5 竣工图编制阶段及后续服务等阶段

（1）全套竣工图，并按要求装订好。（含标准图集）：8 套；

4.6 以上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5.1 本项目设计费用计算依据及结算办法

5.1.1 设计费用（含税金）暂定为¥386.7668 万元。

（1）设计费用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计取。详细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和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共同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的解释和案例。其中：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暂按本项目初步估算建安费 8330 万元计，本项目工程设计的专业调整系数按 1.1 选取，本项目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15 选取，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附加调整系数按 1.0 选取，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费的 8%，浮动幅度值：下浮 0 %，计算过程如下：[（8330-8000）×（304.8-249.6）/（10000-8000）+249.6]×1.1×1.15×1.0=327.2656 万元；竣工图编制费为：327.2656×8%=26.1812 万元；合计：327.2656+26.1812=353.4468 万元；BIM 设计费参照《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 年修正版)（粤建科【2019】12 号）园林景观工程费用基价表按建安费用 0.4%计算：33.32 万元；

设计费结算时以政府相关结（决）算评审（备案）部门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为“计费额”，参考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计取，其中，专业调整系数按 1.1 选取，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15 选取，附加调整系数按 1.0 选取，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费的 8%，浮动幅度值：下浮 0 %，BIM 设计费参照《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 年修正版)（粤建科【2019】12 号）园林景观工程费用基价表按建安费用 0.4%计算；如政府相关结（决）算评审（备案）部门对前述计费额、系数、下浮率进行调整，从其调整，最终以政府相关结（决）算评审（备案）部门的审定结果为准。

（2）该设计费已包含了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所述的所有工作内容，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中存在的一切明示或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16.3 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6.4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6.5 本合同及文件附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即为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16.6 所有设计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6.7 本合同壹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8 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的往来文书、其他材料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一方向另一方送达的文件及通知等材料自送达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拒绝签收送达文件的，以快递方式送达的，快递寄出后第三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以公告方式送达的，公告张贴于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重要信息的，均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更，该方应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本合同中涉及书面通知、本合同产生争议纠纷时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均适用本条有关约定。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双方约定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附件

附件 1：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附件 2：项目团队成员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盖章)：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87770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账 号：	757571085047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116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2座14、15、16层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瞿捷 18575592522
合同签订日期：	2024.1.26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深圳

附件 2：

项目团队成员

序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1	林有彪	1981.10	/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宋亮华	1982.8	/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主创设计师
3	郭　彪	1978.7	/	园林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4	陈征东	1978.9	/	园林正高级工程师	园林景观专业负责人
5	张正堃	1993.11	/	园林工程师	园林景观设计师
6	王　婧	1990.12	/	风景园林工程师	园林景观设计师
7	刘沁雯	1991.5	/	环境艺术设计助理工程师	园林景观设计师
8	刘先锋	1977.8	/	园林正高级工程师	绿化专业负责人
9	吴闻燕	1990.10	/	园林工程师	绿化设计师
10	冯国冰	1987.8	/	风景园林技术员	绿化设计师
11	熊长根	1982.10	/	园林高级工程师	施工图专业负责人
12	潘宣合	1988.3	/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施工图设计师
13	杨迎粉	1979.4	/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施工图设计师
14	付晓丽	1986.9	/	园林助理工程师	施工图设计师
15	骆建文	1979.6	/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6	张学财	1986.4	/	给排水工程师	给排水设计师
17	张亚强	1966.3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建筑电气中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18	文新宇	1983.2	/	照明设计工程师	电气设计师
19	李强俊	1979.2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20	宋　浩	1990.10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结构设计师
21	金　丹	1977.11	一级注册建筑师	/	建筑专业负责人
22	张　杰	1993.4	二级 BIM 高级建模师（建筑设计专业）	建筑设计专业 BIM 高级建模技术	BIM 专业负责人
23	彭曼丽	1980.12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	/	造价专业负责人

4、项目团队经验

三、拟派本项目团队组成及其简介

1.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陈征东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 年 09 月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学位	所学专业	园艺
职务	项目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园林高级职称	
执业注册资格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06200801896	
景观设计服务项目负责人业绩（填写代表性的业绩不超过 4 个，超过 4 个的只认可前 4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主要业态指标	景观设计服务内容（包含的阶段、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1	大运智慧公园（设计）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业态：/ 景观设计面积：/ 设计合同金额：850 万元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	2023.3.23
2	深圳市儿童公园品质提升工程	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业态：/ 景观设计面积：56996 ㎡ 设计合同金额：528.97 万元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施工配合、设计变更等工作。	2022.3.18
3	地铁 6 号线支线绿化恢复工程(设计)	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业态：/ 景观设计面积：190262 ㎡ 设计合同金额：251.2818 万元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跟踪、施工配合、编制竣工图，竣工结（决）算	2022.5.31

				（含审计）配合服务等	
4	周家大道（松白路-根玉路）及南石路（公明南环大道-周家大道)道路功能完善项目（设计）	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业态：/ 景观设计面积：217917 ㎡ 设计合同金额：134.541 万元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跟踪、施工配合及现场服务、编制竣工图，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服务等。	2022.5.7
5	厚街镇一河两岸环境整治建设工程 EPC	东莞市厚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业态：/ 景观设计面积：/ 设计合同金额：142.855573 万元	按本项目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招标人要求完成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设计变更）、做好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编制服务：完成各阶段所需 的专家评审、会务、电子报批等，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审	2022 年

				批、备案等手续。	
6	地铁 12、13 号线宝安区范围绿化恢复工程（可研设计一体化)(重新招标)	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业态：/ 景观设计面积：/ 设计合同金额：188.5857 万元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后续施工配合服务、竣工图编制及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服务	2022.7.7
7	罗山片区公园群一期建设工程	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业态：/ 景观设计面积：/ 设计合同金额：386.7668 万元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服务跟踪	2024.1.26

注：具体详见“招投标须知正文”第 38 条“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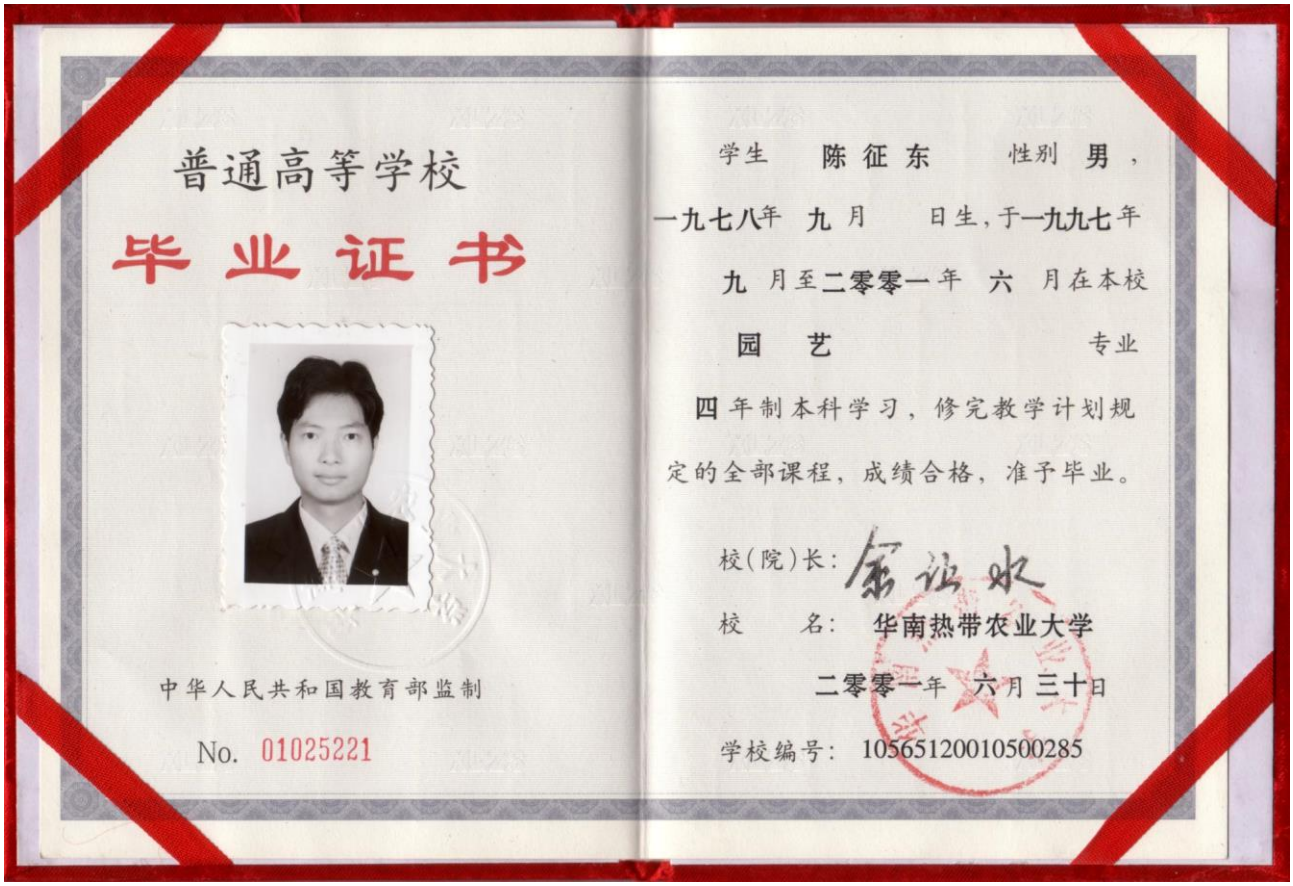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025221

学生 陈征东 性别 男，

一九七八年 九 月 日生，于一九九七年

九 月至二零零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园 艺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华南热带农业大学

二零零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学校编号：10565120010500285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002001100162 号

陈征东 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农业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园林 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事厅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一〇年二月四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0004272

姓　　名：陈征东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8年09月1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7月22日

有 效 期：2025年01月15日　　**至** 2026年07月2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0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使用有效期：2025年06月04日-2025年1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征东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8-09-15

注册编号：粤2442006200801896

聘用企业：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1-07至2028-01-06）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6.4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1月07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征东　　社保电脑号：600423128　　身份证号码：44142519780915019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10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271098	9900.0	1584.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19.8
2025	01	271098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19.8
2025	02	271098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19.8
2025	03	271098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19.8
2025	04	271098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19.8
2025	05	271098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19.8
2025	06	271098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19.8
2025	07	271098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19.8
2025	08	271098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19.8
2025	09	271098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19.8
合计				16731.0	7920.0			4950.0	1980.0			495.0		594.0		792.0	19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d1b9c4fe6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098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硬景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梁华巨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 年 04 月
学历	本科学历	学位	学士学位	所学专业	园林
职务	硬景专业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风景园林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	
景观设计服务业绩（填写代表性的业绩不超过 2 个，超过 2 个的只认可前 2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主要业态指标	景观设计服务内容（包含的阶段、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1	新安街道宝安香港科技创新园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设计（小型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业态：/ 景观设计面积：138892 ㎡ 设计合同金额：86.2320 万元	主要包括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服务、协助报建、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工程竣工验收评价等。	2021.07.01

注：具体详见“招投标须知正文”第 38 条“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梁华巨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 四 月二十四日生，于 二00八 年 三 月至 二0一一 年 一 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农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5645201105000324

二0一一 年 一 月 二十 日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梁华巨

身份证号：43018119820424323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风景园林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830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华巨　　社保电脑号：609554524　　身份证号码：4301811982042432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10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9747.64	4671.68			4324.85	1729.94			432.55		190.8		254.4	63.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d1b9a68a9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098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8日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新安街道宝安香港科技创新园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设计（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乙　　方：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工程设计承包范围 1

三、合同工期 1

四、质量标准 1

五、合同价款 2

六、设计费支付 2

八、双方承诺 2

九、合同份数 3

十、合同生效 3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4

第一条　设计依据 4

第二条　设计范围 4

第三条　工作内容 4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 6

第五条　设计费支付 7

第六条　设计进度 8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1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3

第十一条　争议及解决 13

第十二条　其他 14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15

附件一：设计团队主要成员名单 15

附件二：工程设计廉政责任书 16

附件三：工程设计收费计算过程 1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乙方（设计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直接发包，确定由乙方负责设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规，结合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安街道宝安香港科技创新园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设计（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为进入宝安区的门户区段，包含新安四路、大宝路、尖岗山大道、广泰路、留仙一路、留仙二路、宝石路、留仙三路、广盛路、上川路、洪浪北二路和隆昌路，共 12 条道路，具体的改造范围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阶段、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及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服务等。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涉及 12 条道路，全长 13.2 公里，涉及绿化梳理面积约 13889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增植开花乔木，中层灌改草，优化中央绿化带，营造花园路口，增加覆盖物，改造树池模式，解决黄土裸露，清理入侵植物等。项目概算总投资：4410 万元。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宝发改建议书〔2021〕49 号。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设计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服务、协助报建、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工程竣工验收评价等。

具体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各阶段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如中标单位无相应分项资质，需进行专业分包）。

三、合同工期

方案设计阶段：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完成相关工作。

初步设计阶段：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完成相关工作。

施工图设计阶段：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完成相关工作。

后续招标与施工服务阶段：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完成相关工作。

施工服务阶段：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竣工验收。

竣工图阶段：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提交正式的竣工图文件。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本合同期限内有效的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工程设计技术标准的规范。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价款暂定为**¥862320.00**，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贰仟叁佰贰拾元整**。合同价款包括了为完成招标范围所列所有工作的一切设计费用,以及为实现设计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专家评审费用（含专家差旅费、会务费）、考察调研费等。

2、设计费计算依据：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计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附加调整系数 **1.0**。

以上费用已包含相关税费。

3、合同价款结算：以经过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备案的工程预算价/招标控制价为计费额计算设计费，并根据《合同条款》第五条和第九条及本协议书第四条第 2 款有关规定扣除相关费用。本工程接受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的招标控制价备案抽查，如项目被抽查审核，则设计费的结算计费额为经造价站抽查审核后的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价。

最终结算金额以第三方造价单位审核结果为准。如本工程被有关部门再次抽查审计后，审计结果与竣工结算审计有偏差，审计结果低的，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退回相关费用，逾期未退回的需要银行同期利息支付违约金；审计结果高的，发包人按程序为承包人申请办理相关财政拨付手续。

六、设计费支付

设计费支付：详见《合同条款》第 5.2 条。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条款

4.招标文件（包括补遗、答疑文件）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7.双方有关工程的其他书面协议或往来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

八、双方承诺

1.甲方承诺：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乙方承诺：

（1）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服务和绘制竣工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履约考评制度和结果，若履约最终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则自履约综合评价生效之日起 2 年内不能参加甲方的任何设计招投标活动。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7月01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一路 202-8 号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 2 座 803
邮政编码：518133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条　设计依据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编制一切所需的设计成果以及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设计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1.1 招标文件（含补遗、答疑文件等）;

1.2 设计委托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1.3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1.4 投标文件;

1.5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1.6 各阶段设计成果审查意见;

1.7 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条　设计范围

2.1 设计范围：见《协议书》中工程设计承包范围。

第三条　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和服务、■协助报建、■协助施工单位绘制工程竣工图、■工程竣工验收、■保修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乙方应完成以上各阶段的全部工作，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所有设计成果深度必须达到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和甲方施工招标要求。

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地区的地方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存在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执行。若超出上述范围，应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相关审查及技术论证。

由乙方负责查询与设计有关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设计应尽量避开原地下管线。如涉及管线迁改的，由乙方负责管线迁改设计。

3.1 方案设计阶段（如项目需要时）:

对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更加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直至取得相关使用单位及甲方确认。

制作方案模型（必要时包括周边道路、环境关系等）。

制作设计方案多媒体电子文档。

提供调整后的方案设计图、效果图及工程估算，必须由本设计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或由乙方委托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完成，并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

提出详勘任务要求。

（6）提供一套主要装饰材料样板（方案深度）（甲方要求时）。

（7）方案设计完成后，在取得相关使用单位及甲方确认后，协助甲方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8）在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成果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第 4.1 款的规定提供方案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2 初步设计阶段

（1）根据立项文件、方案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

（2）工程设计概算必须由本设计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或由乙方委托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完成，并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

（3）初步设计成果完成后，在取得相关使用单位及甲方确认后，协助甲方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4）设计成果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第 4.2 款的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若本项目不属于《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规定》第十一条所约定的范围内的生产建设项目，则乙方须按照《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的通知》（深宝环水〔2018〕824 号）要求，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落实有关水保设计，施工图中要有水保专篇设计，深度符合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并在概算投资中编入水保投资。

（6）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审图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费用包含在基本设计费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第三方机构审图费）。乙方负责对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自审，乙方对工程设计质量负主体责任，并向甲方出具工程设计质量承诺书。

3.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提供施工图审查所需计算书，提供设备、材料清单和主要材料样板，编制详细的参数指标与技术要求。对于装修工程，甲方认为有必要时，乙方需提供装饰材料的色板。

（2）乙方需根据批复的项目总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实行限额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3）施工图设计成果完成后，送甲方确认后并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如项目需要时）。

（4）设计成果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如项目需要时），并按本合同第 4.3 款的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且成果经甲方确认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对主要设备材料，推荐不少于 3 家同档次的品牌报甲方审核。乙方在推荐品牌前需要进行市场调研，该询价的应询价，并确保推荐品牌及规格在市场上能够采购而非唯一。乙方推荐的主要设计材料品牌应提供主要设备材料技术要求和参数。

3.4 招标与施工服务阶段

（1）根据甲方的需要派出项目负责人及专业工程师，按要求参加工程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及时解决设备定货中出现的与材料和设备有关的问题。

（2）工程开工后，根据工程规模的大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遣设计代表常驻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相关设计工作。

□ ■派遣常驻现场代表□ □不派常驻现场代表

（3）乙方驻现场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和专业工程师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应当视为乙方正式意见的表达。乙方派驻现场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和专业工程师在现场的任何行为均由乙方及其本人承担。

（4）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5）协助甲方审查并确定材料设备样板、色板和施工现场样板；

（6）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7）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设计变更文件；

（8）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9）参加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10）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并提出技术处理方案；

（11）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3.5■按要求协助甲方及施工单位绘制竣工图。

□按要求绘制竣工图（提供竣工图纸 8 套，竣工图电子档 2 套），竣工图需满足有关工程档案管理的要求。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

4.1 方案设计阶段（如项目需要时）

（1）方案图（含效果图，装订成册）10 套

（2）工程估算 6 套

（3）有关电子文档（含效果图、方案设计和估算）2 套

（4）主要装饰材料样板（甲方要求时）1 套

（5）全套彩色效果图（房建工程含总效果图、单体及重要部位效果图）1 套

总平面图（供展示用）1 套

方案模型，包括周边道路、环境关系（甲方要求时）1 套

设计方案多媒体电子文档（须满足相关审批部门的指定要求）2 套

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桩基础施工图（按要求装订成册）8 套

4.2 初步设计阶段

（1）初步设计图（按要求装订成册）10 套

（2）工程概算 6 套

（3）有关电子文档（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图和概算）2 套

（4）主要装饰材料样板（甲方要求时）（完善方案阶段样板）1 套

4.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全套施工图（按要求装订成册）8 套

（2）有关电子文档 4 套

（3）主要施工图纸 A3 装订成册（甲方要求时）2 套

（4）主要装饰材料样板（实物 + 图片）（甲方要求时）1 套

（5）主要设备材料清单、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含电子文档）2 套

4.4 招标与施工服务阶段

（1）设计变更文件、变更说明、变更方案比选 8 套

以上各阶段提供的电子文档格式必须是可编辑文件（包括 cad 文件、word 文件等）或甲方要求的其他形式电子文档。以上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4.7 上述 4.1-4.6 条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不得收取晒图费。中间成果数量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且不得收取图纸费用和其他费用。

第五条　设计费支付

5.1 设计费:

5.1.1 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设计变更方案比选、设计变更和设计变更说明等相关工作，有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5.1.2 此费用已包含计划投资额内的所有设计费用（对于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服务、协助报建、编制竣工图、工程竣工验收评价等。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全部设计工作，如属于设计人的设计范围，其设计应达到专业深化设计深度，设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以及为实现设计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交通费用、专家评审费用（含专家差旅费、会务费）、考察调研费等。

5.1.3 因审批意见或规范与标准变化导致的乙方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调整修改，已含在合同价中。

5.1.4 对于建筑工程如增加或减少建筑面积等情况，设计费一律不作调整。

5.2 设计费支付

设计费支付时分为基本酬金（占 85％）、绩效酬金（占 15％）两部分。基本酬金按工作成果分阶段支付至基本酬金的 100%，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1）方案设计阶段完成且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期违约金和赔偿金后，甲方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金额为合同价×85％×10％。

（2）初步设计阶段完成且取得概算批复，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期违约金和赔偿金后（如有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金额为合同价×85％×30％-已支付费用。

（3）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设计成果经审图单位审核合格（如项目需要时）且经甲方确认后，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经造价管理部门审定或备案，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期违约金和赔偿金后（如有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金额为设计费结算价×85％×70％-已支付费用。

（4）工程初验完成，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期违约金和赔偿金后（如有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金额为设计费结算价×85％×100％-已支付费用。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期违约金和赔偿金后（如有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金额为设计费结算价×15％×70％×履约评价支付比例。

（7）完成决算审定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期违约金和赔偿金（如有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在30天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金额为《审计报告》或《竣工决算审核意见》的未付支出。

履约评价指合同签订以来甲方对乙方进行的各期履约评价，各期履约评价结果按优秀100分、良好85分、合格70分、不合格25分的换算系数计算，得出的平均分所对应的履约综合评价等级为乙方的综合履约评价结果。对应的支付比例为：

履约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良好：支付比例为100%；

履约综合评价等级为合格：支付比例为90%；

履约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支付比例为0%。

最终履约评价以委托人审定的最终综合履约评价结果为准。

最终以审计为准，如因政策变化导致合同不需要进行审计和造价审定工作等，则以最新政策为最终结（决）算依据。

以上支付方式，乙方需于请款时提供相应的发票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付款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之后进入付款程序。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自乙方提交的付款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之日起算。甲方由于行政审批、财政拨付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不构成违约，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乙方应予以谅解，并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六条　设计进度

见《协议书》第三条合同工期。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对工程设计全过程进行跟踪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组织成果审查。

7.2 检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及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

7.3 审批设计变更。

7.4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7.5 协调设计外部工作，跟踪掌握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对工程设计的审批情况。

7.6 按有关规定，组织完成施工图强制性审查。

7.7 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

7.8 按合同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7.9 必要时组织有关的专家评审会。

7.10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及各有关部门的相关政策、法规。

7.11 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提交设计变更资料。

7.12 组织其他相关工作。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及各有关部门的相关政策、法规。遵守甲方制定的与设计工作相关的管理制度、履约考评制度。

8.2 遵循安全、实用、经济、美观、节能、环保的原则,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及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甲方、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对设计深度和质量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责任。

8.3 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8.4 人员保证与变更

8.4.1 应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本工程设计人员的相对稳定。

8.4.2 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在 5 天内派出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

8.4.3 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合同中约定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8.5 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工程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以投资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符合限额设计指标。

8.6 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消耗量、费用和合理的市场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8.7 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等问题，应在 7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

8.8 深入现场调查，充分理解设计项目的功能要求和现场情况，对设计成果内容的可靠性、准确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全面负责。

8.9 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安全防护内的相关内容落实在设计中。各专业设计等设计工作进行协调、衔接，并确认不存在与本设计工作有相矛盾或冲突的内容。

8.10 积极主动地进行与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做好与甲方、监理、承包商、设备和材料供应商、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8.11 按照甲方要求，对甲方另行委托的专业设计项目，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和设计条件给专业设计公司，乙方对专业设计公司的设计成果进行设计协调和确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8.12 开工前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作好设计成果的技术交底工作，协助完成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并配合施工单位编写科学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8.13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8.14 由于乙方的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乙方应负责修正完善设计成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15 乙方不得接受除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变更比选方案、设计变更，及相关说明材料。

8.16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质量事故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8.17 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检查工程是否按施工图施工。

8.18 参与单机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工作，及时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8.19 对于由甲方负责办理的报批手续，乙方须按甲方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关设计成果，并协助甲方将设计成果报送规划、建设、环保水务、消防、民防等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成果。

8.20 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审图单位进行施工图强制性审查和设计咨询工作，提供审图所需的资料。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甲方认为有必要进行复核验算时，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进行验算，乙方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8.21 若本项目涉及相关市政道路、公路、铁路、河道、管线、地铁、电力电信、文物保护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乙方应及时调查分析并告知甲方，并提出可行解决方案，协助甲方办理相关审批等工作。

8.22 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有关技术文件，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确保各种方案的可行性。

8.23 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按照甲方建立的会议制度参加设计例会、工程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设计成果审查会等。

8.24 参与甲方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费用自理。

8.25 自行调查、收集、购买与设计相关的第三方资料，对资料的正确采用负责。

8.26 对甲方提交的设计依据和乙方自身完成的与该项目有关的设计成果，乙方有保密的义务。

8.27 对于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的与本合同范围有关的任何评估、审议、论证、工程评奖，乙方应按要求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8.28 对于设计合同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如乙方不具备相应资质，应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完成设计，所委托的单位应经甲方审批同意。

8.29 乙方应按规定购买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

8.30 乙方必须无条件完成甲方或项目单位提出的工作事项，及时出具设计文件或处理意见。

8.31 因本工程建设需要，如需迁改红线内、外市政管线，或新建市政管线需与现状管线衔接，或开设路口需与市政道路衔接，乙方须负责完成相应设计工作。所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甲方不予另行支付。设计范围若超出本项目红线范围，乙方不得拒绝。如乙方不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由乙方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完成设计，所委托的单位应经甲方审批同意，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另行支付。

8.35 按照《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2019年修订版）》《宝安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等文件及各行业海绵城市设计标准开展海绵城市设计。

8.35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按下表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中止合同价×设计阶段系数×履约评价等级相应的支付比例－违约金－赔偿金-已支付费用。

序号	支付条件	设计阶段系数	中止合同价计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尚未提交任何设计成果文件。	0	/
2	方案设计阶段完成，该成果尚未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7%	合同暂定价×70%。
3	方案设计阶段完成，该成果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10%	合同暂定价×70%。
4	初步设计图完成，初步设计成果（概算）尚未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21%	合同暂定价×70%。
5	初步设计图完成，初步设计成果（概算）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30%	合同暂定价×70%。
6	施工图完成，整体施工图设计成果和预算尚未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49%	合同暂定价×70%。
7	整体施工图完成，设计成果经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或甲方确认，招标预算价完成备案。	70%	计费额为经备案的招标控制价，计算方式按照《协议书》第五条执行。

9.2 乙方违约

9.2.1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立即纠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5天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设计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

9.2.2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乙方的原因产生设计质量事故、工期延误或设计缺陷，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乙方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无偿修改和完善勘察设计，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甲方有权解除设计合同，并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9.2.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何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设计或修改，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5天及以上）和费用损失（增加造价30万元及以上），乙方按合同价

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果重新设计或修改后的设计成果仍不能通过设计审查，或乙方没有能力完成该部分设计，甲方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并扣除设计单位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

（3）乙方须在甲方书面同意后，将该部分内容另行委托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设计，直至通过设计审查，该部分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2.4 乙方应赔偿因设计图纸不完善带来的设计变更所引发的工程费增加、施工返工费、误工费等，处理原则如下：

（1）由于设计图纸不完善引起的施工返工，乙方应及时处理，如果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设计合同价的10%赔偿，经监理单位和甲方确认后，乙方在申请当期设计费之前支付给甲方。

（2）由于设计图纸不完善引起的施工返工、停工，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对施工工期造成较大影响，按设计合同价的15%赔偿，经监理单位和甲方确认后，乙方在申请当期设计费之前支付给甲方。

（3）由于设计图纸不完善导致的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造价增加，以至超出审批的概算投资额，如设计变更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乙方按超额部分的5%赔偿甲方；如设计变更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乙方按超额部分的10%赔偿甲方。乙方还应对设计进行修改或调整，以保证工程总费用控制在总投资计划内或限额设计指标内。

（4）由于设计图纸不完善所引起的工程费增加，超出审批的概算投资额，乙方无法调整到限额内，甲方有权不支付设计费，已支付的设计费乙方应返还甲方，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参加甲方的任何设计项目的投标，并将乙方的不良行为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9.2.5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建设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乙方在设计成果中未经甲方认可擅自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商、供应商的，乙方按合同价的5%～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6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工作任务委托第三人履行，对于工程设计内容中超出乙方资质条件的分部、分项工程，乙方不得超越自身资质条件进行设计或自行将设计任务转包、分包，否则，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且不需要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将有权中止合同，乙方按合同价的5%～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7 乙方应安排已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投标书或经甲方审核确认的主要人员进行抽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被换人员的岗位，按下列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主管部门提请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的权利。

（1）项目负责人或总工程师2万元/每人次；

（2）专业负责人1万元/每人次；

（3）主要设计人员1万元/每人次。

9.2.8 对乙方人员有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行为，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

按下列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主管部门提请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的权利。

（1）项目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合同价的1%，且不少于1万元/每人次；

（2）专业负责人：合同价的0.5%，且不少于5000元/每人次；

（3）主要设计人员：合同价的0.3%，且不少于3000元/每人次；

（4）驻现场工程师：合同价的1%，且不少于1万元/每人次；

9.2.9 如果设计人员或驻现场工程师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在5天内派出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每延迟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

9.2.11 项目负责人应常驻深圳，并按时参加甲方要求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各种会议，每缺席一次按5000元/次的标准，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累计缺席5次，乙方按10万元的标准，额外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设计变更文件、材料设备的审批意见的，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9.2.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对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成果、设计变更文件、特殊工艺、设备材料选型、设备材料技术要求）的具体情况进行书面说明，乙方延迟提交，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乙方在出具设计变更前，应进行设计变更的方案应经济分析与比较，选择最优方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复核，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完成分析、复核与确认工作，否则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9.2.14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解除合同，则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按合同价的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0.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0.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3 出现以下情况，可以解除合同：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并经甲方确认。

（3）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且重新（修改）设计2次后的设计成果仍不能通过设计审查，则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力。

（4）9.2 乙方违约条款赋予甲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5）如果有相关政府重大规划调整和重大政策变化，甲方可以按照政府或相关部门要求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及解决

11.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

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合同约定工作应照常进行。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

12.2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成果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2.3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成果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如因此引起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2.4 其他约定事项:

12.4.1 本工程采取限额设计，本项目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作为合同设计范围内限额设计上限。

12.4.2 如果中标方案不满足甲方、使用单位、方案审批部门中任一单位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中标人补充两个满足相关要求的设计方案，费用不另行计算。

12.4.3 乙方接受并同意甲方制定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接受并同意甲方按此办法对乙方进行的履约评价，清楚掌握并同意履约对乙方造成的影响。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设计团队主要成员名单

2、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情况表（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谭运红	男	1981.05.06	本科	园林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李广文	男	1972.12.23	本科	风景园林	工程师	园林专业负责人
3	王贱根	男	1976.11.23	本科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作业负责人
4	曾冬梅	女	1974.11.14	本科	电气工程	助理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5	席国利	男	1978.05.05	本科	园林景观设计	工程师	施工服务人员
6	梁华巨	男	1982.04.24	本科	风景园林	工程师	施工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5 月 21 日

注：本表应包括施工服务阶段人员配备情况。本表须附相关人员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

附件二：工程设计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新安街道宝安香港科技创新园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设计（小型工程）

甲方（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乙方（全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做好：新安街道宝安香港科技创新园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设计（小型工程）建设中的反腐倡廉工作，确保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安全、廉政，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个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制定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活动，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任何有影响公正执法的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交通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买或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章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新安街道宝安香港科技创新园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设计（小型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新安街道宝安香港科技创新园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设计（小型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设计工作全部结束时止。

甲方（盖公章）：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公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设计费计算过程

附表一：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200	9．0
2	500	20．9
3	1000	38．8
4	3000	103．8
5	5000	163．9
6	8000	249．6
7	10000	304．8
8	20000	566．8
9	40000	1054．0
10	60000	1515．2
11	80000	1960．1
12	100000	2393．4
13	200000	4450．8
14	400000	8276．7
15	600000	11897．5
16	800000	15391．4
17	1000000	18793．8
18	2000000	34948．9

注：计费额>2000000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1．6%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计算过程如下：

本工程建安费暂定为3382万元，现暂以3382万元为计费额，浮动幅度值取-20%，其中工程设计的专业调整系数为1.1、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附加调整系数为1.0。

根据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103.8+（3382-3000）×（163.9-103.8）/（5000-3000）=115.2791万元。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础设计收费+其它设计收费=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15.2791×1.1×0.85×1.0=107.79万元。

故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107.79×（1-20%）=86.232万元。

3.软景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赖树翁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 年 09 月
学历	本科学历	学位	学士学位	所学专业	园林
职务	软景专业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	
执业注册资格	/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	
景观设计服务业绩（填写代表性的业绩不超过 2 个，超过 2 个的只认可前 2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主要业态指标	景观设计服务内容（包含的阶段、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1	揭阳市揭西县井潭果园项目	深圳市尚模发展有限公司	业态：/ 景观设计面积：11000 ㎡ 设计合同金额：13.2 万元	揭阳市揭西县井潭果园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包含园建、结构、水电、绿化等专业）、竣工图编制及现场配合；	2022.09.13

注：具体详见“招投标须知正文”第 38 条“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06.4.17 2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赖树翁 性别 男，

一九七九 年 九 月 四日生，于 一九九八 年

九月至 二〇〇二 年 七 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校 名：福建农林大学

二〇〇二 年 七 月 一 日

No. 00000145

学校编号：1038912002050126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赖树翁　　社保电脑号：601126145　　身份证号码：3526231979090468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10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7109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10	27109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11	27109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12	27109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1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2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3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4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5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6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7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8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9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合计				9163.68	4671.68			4324.85	1729.94			432.55		274.82		366.34	91.6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d1b9bd2a9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098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合同编号： JX - SJZW-2022-001

井潭果园项目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揭阳市揭西县井潭果园项目

工程地点：揭阳市揭西县井潭

发 包 人：深圳市尚模发展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

发包人：深圳市尚模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揭阳市揭西县井潭果园项目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1.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 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揭阳市揭西县井潭果园项目

2.2 设计内容：揭阳市揭西县井潭果园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包含园建、结构、水电、绿化等专业）、竣工图编制及现场配合；

2.3 项目概况：整体面积约 11000 平方米，山坡台地果园，内含管理建筑、水塘、果林等，景观资源丰富。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设计范围现状测量图电子文件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设计初稿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	
2	方案设计终稿	4	自方案初稿通过之日起 5 天内	
3	施工图设计	6	自方案终稿通过之日起 15 天内	
4	竣工图编制	2	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15 天内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根据有关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项目设计费计算方式为：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合同设计服务费固定总价：人民币132000.00元（大写：壹拾叁万贰仟元整）。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设计人员到场差旅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6%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一切相关费用。

设计费支付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付款用途
1	第一期：预付款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等额正式发票后，甲方在7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固定总价的20%，即**贰万陆仟肆佰元整（小写 ¥26400.00元）**。	启动金
2	第二期：方案设计费	乙方向甲方提供方案设计，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并在甲方收到等额正式发票后，甲方在7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固定总价的30%，**即叁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 ¥39600.00元）**。	进度款
3	第三期：施工图设计费	本项目施工图经甲方书面确认，并在甲方收到等额正式发票后，甲方在7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固定总价的30%，**即叁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 ¥39600.00元）**。	进度款
4	第四期：设计尾款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及甲方书面确认，并在甲方收到等额正式发票后，甲方在7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固定总价的20%，**即贰万陆仟肆佰元整（小写 ¥26400.00元）**。	结算款

5.1 乙方凭甲方审批单申请合同款项，凭符合国家及当地税务机关规定的合法税票领取付款，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当地税务机关规定或不是合法合规发票，致甲方产生税收罚款或滞纳金，甲方可向乙方追索并每日处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5.2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尚模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27929595XC

开户行：建行深圳市龙兴支行

账号：44250100001409666168

地址、联系方式：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城大道豪景大楼十楼西侧（办公住所） 0755-89918908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指派 林君城 （电话：13927489955） 为本设计合同甲方负责人员，负责与乙方联系以及对设计成果验收等相关工作。

6.1.2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3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提交设计文件时间。

6.1.4 在未签合同前经甲方同意，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设计工作，纳入本合同工作内容，甲方不再另外支付设计费。

6.1.5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条件。

6.1.6 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甲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后，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享有专属知识产权。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指派 赖树翁 （ 电话 ：13570837260 ） 负责本设计合同全面工作，并负责与甲方和友邻单位协调联络工作，遵守甲方相关设计管理规定。

6.2.2 乙方应严格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绿化为 15 年，结构为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

6.2.4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前，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委派设计代表按甲方要求到施工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助解决现场有关

问题及参加竣工验收。

6.2.6 乙方需提供到现场的服务支持不少于 5 次，其中设计开始前、施工交底前、竣工验收等节点各一次，并根据项目现场施工需要，再提供 2 次以上到现场服务。

6.2.7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2.8 乙方应提供图纸所选用材料样板给到甲方，并配合甲方做好材料样板确认工作。乙方有义务落实材料样板可实施性，必要时应与甲方指定施工单位进行沟通。

6.2.9 乙方需考虑绿植特殊性，如甲方需要，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到苗木现场完成苗木挑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由于甲方原因或其它客观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开工，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交付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逾期 30 天仍未能交付合格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7.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8.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双方当事人未能协商达成

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4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8.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6 本合同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深圳市尚模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803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518001 电话：0755—83990050 传真：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户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银行帐号：4420 1566 4000 5257 2698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

4.机电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谭运红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 年 05 月
学历	本科学历	学位	学士学位	所学专业	园林
职务	机电专业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副高级）	
执业注册资格	/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	
景观设计服务业绩（填写代表性的业绩不超过 2 个，超过 2 个的只认可前 2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主要业态指标	景观设计服务内容（包含的阶段、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1	新安街道宝安香港科技创新园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设计（小型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业态：/ 景观设计面积：138892㎡ 设计合同金额：86.2320 万元	主要包括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服务、协助报建、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工程竣工验收评价等。	2021.07.01

注：具体详见“招投标须知正文”第 38 条“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谭运红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 五 月 六 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海洋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661200605001464 二〇〇六 年 六 月二十六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谭运红

身份证号：44132419810506001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风景园林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16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运红　　社保电脑号：614553956　　身份证号码：441324198105060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10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9747.64	4671.68			4324.85	1729.94			432.55		190.8		254.4	6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d1b9a6238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098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新安街道宝安香港科技创新园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设计（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乙　　方：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工程设计承包范围 1

三、合同工期 1

四、质量标准 1

五、合同价款 2

六、设计费支付 2

八、双方承诺 2

九、合同份数 3

十、合同生效 3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4

第一条　设计依据 4

第二条　设计范围 4

第三条　工作内容 4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 6

第五条　设计费支付 7

第六条　设计进度 8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1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3

第十一条　争议及解决 13

第十二条　其他 14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15

附件一：设计团队主要成员名单 15

附件二：工程设计廉政责任书 16

附件三：工程设计收费计算过程 1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乙方（设计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直接发包，确定由乙方负责设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规，结合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安街道宝安香港科技创新园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设计（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为进入宝安区的门户区段，包含新安四路、大宝路、尖岗山大道、广泰路、留仙一路、留仙二路、宝石路、留仙三路、广盛路、上川路、洪浪北二路和隆昌路，共 12 条道路，具体的改造范围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阶段、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及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服务等。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涉及 12 条道路，全长 13.2 公里，涉及绿化梳理面积约 13889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增植开花乔木，中层灌改草，优化中央绿化带，营造花园路口，增加覆盖物，改造树池模式，解决黄土裸露，清理入侵植物等。项目概算总投资：4410 万元。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宝发改建议书〔2021〕49 号。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设计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服务、协助报建、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工程竣工验收评价等。

具体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各阶段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如中标单位无相应分项资质，需进行专业分包）。

三、合同工期

方案设计阶段：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完成相关工作。

初步设计阶段：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完成相关工作。

施工图设计阶段：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完成相关工作。

后续招标与施工服务阶段：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完成相关工作。

施工服务阶段：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竣工验收。

竣工图阶段：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提交正式的竣工图文件。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本合同期限内有效的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工程设计技术标准的规范。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价款暂定为**¥862320.00**，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贰仟叁佰贰拾元整**。合同价款包括了为完成招标范围所列所有工作的一切设计费用,以及为实现设计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专家评审费用（含专家差旅费、会务费）、考察调研费等。

2、设计费计算依据：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计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附加调整系数 **1.0**。

以上费用已包含相关税费。

3、合同价款结算：以经过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备案的工程预算价/招标控制价为计费额计算设计费，并根据《合同条款》第五条和第九条及本协议书第四条第 2 款有关规定扣除相关费用。本工程接受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的招标控制价备案抽查，如项目被抽查审核，则设计费的结算计费额为经造价站抽查审核后的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价。

最终结算金额以第三方造价单位审核结果为准。如本工程被有关部门再次抽查审计后，审计结果与竣工结算审计有偏差，审计结果低的，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退回相关费用，逾期未退回的需要银行同期利息支付违约金；审计结果高的，发包人按程序为承包人申请办理相关财政拨付手续。

六、设计费支付

设计费支付：详见《合同条款》第 5.2 条。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条款

4.招标文件（包括补遗、答疑文件）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7.双方有关工程的其他书面协议或往来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

八、双方承诺

1.甲方承诺：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乙方承诺：

（1）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服务和绘制竣工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履约考评制度和结果，若履约最终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则自履约综合评价生效之日起 2 年内不能参加甲方的任何设计招投标活动。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7月01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一路 202-8 号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 2 座 803
邮政编码：518133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条　设计依据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编制一切所需的设计成果以及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设计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1.1 招标文件（含补遗、答疑文件等）;

1.2 设计委托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1.3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1.4 投标文件;

1.5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1.6 各阶段设计成果审查意见;

1.7 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条　设计范围

2.1 设计范围：见《协议书》中工程设计承包范围。

第三条　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和服务、■协助报建、■协助施工单位绘制工程竣工图、■工程竣工验收、■保修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乙方应完成以上各阶段的全部工作，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所有设计成果深度必须达到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和甲方施工招标要求。

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地区的地方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存在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执行。若超出上述范围，应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相关审查及技术论证。

由乙方负责查询与设计有关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设计应尽量避开原地下管线。如涉及管线迁改的，由乙方负责管线迁改设计。

3.1 方案设计阶段（如项目需要时）:

对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更加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直至取得相关使用单位及甲方确认。

制作方案模型（必要时包括周边道路、环境关系等）。

制作设计方案多媒体电子文档。

提供调整后的方案设计图、效果图及工程估算，必须由本设计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或由乙方委托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完成，并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

提出详勘任务要求。

（6）提供一套主要装饰材料样板（方案深度）（甲方要求时）。

（7）方案设计完成后，在取得相关使用单位及甲方确认后，协助甲方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8）在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成果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第 4.1 款的规定提供方案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2 初步设计阶段

（1）根据立项文件、方案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

（2）工程设计概算必须由本设计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或由乙方委托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完成，并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

（3）初步设计成果完成后，在取得相关使用单位及甲方确认后，协助甲方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4）设计成果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第 4.2 款的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若本项目不属于《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规定》第十一条所约定的范围内的生产建设项目，则乙方须按照《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的通知》（深宝环水〔2018〕824 号）要求，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落实有关水保设计，施工图中要有水保专篇设计，深度符合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并在概算投资中编入水保投资。

（6）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审图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费用包含在基本设计费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第三方机构审图费）。乙方负责对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自审，乙方对工程设计质量负主体责任，并向甲方出具工程设计质量承诺书。

3.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提供施工图审查所需计算书，提供设备、材料清单和主要材料样板，编制详细的参数指标与技术要求。对于装修工程，甲方认为有必要时，乙方需提供装饰材料的色板。

（2）乙方需根据批复的项目总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实行限额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3）施工图设计成果完成后，送甲方确认后并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如项目需要时）。

（4）设计成果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如项目需要时），并按本合同第 4.3 款的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且成果经甲方确认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对主要设备材料，推荐不少于 3 家同档次的品牌报甲方审核。乙方在推荐品牌前需要进行市场调研，该询价的应询价，并确保推荐品牌及规格在市场上能够采购而非唯一。乙方推荐的主要设计材料品牌应提供主要设备材料技术要求和参数。

3.4 招标与施工服务阶段

（1）根据甲方的需要派出项目负责人及专业工程师，按要求参加工程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及时解决设备定货中出现的与材料和设备有关的问题。

（2）工程开工后，根据工程规模的大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遣设计代表常驻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相关设计工作。

□ ■派遣常驻现场代表□ □不派常驻现场代表

（3）乙方驻现场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和专业工程师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应当视为乙方正式意见的表达。乙方派驻现场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和专业工程师在现场的任何行为均由乙方及其本人承担。

（4）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5）协助甲方审查并确定材料设备样板、色板和施工现场样板；

（6）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7）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设计变更文件；

（8）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9）参加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10）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并提出技术处理方案；

（11）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3.5■按要求协助甲方及施工单位绘制竣工图。

□按要求绘制竣工图（提供竣工图纸 8 套，竣工图电子档 2 套），竣工图需满足有关工程档案管理的要求。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

4.1 方案设计阶段（如项目需要时）

（1）方案图（含效果图，装订成册）10 套

（2）工程估算 6 套

（3）有关电子文档（含效果图、方案设计和估算）2 套

（4）主要装饰材料样板（甲方要求时）1 套

（5）全套彩色效果图（房建工程含总效果图、单体及重要部位效果图）1 套

总平面图（供展示用）1 套

方案模型，包括周边道路、环境关系（甲方要求时）1 套

设计方案多媒体电子文档（须满足相关审批部门的指定要求）2 套

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桩基础施工图（按要求装订成册）8 套

4.2 初步设计阶段

（1）初步设计图（按要求装订成册）10 套

（2）工程概算 6 套

（3）有关电子文档（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图和概算）2 套

（4）主要装饰材料样板（甲方要求时）（完善方案阶段样板）1 套

4.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全套施工图（按要求装订成册）8 套

（2）有关电子文档 4 套

（3）主要施工图纸 A3 装订成册（甲方要求时）2 套

（4）主要装饰材料样板（实物 + 图片）（甲方要求时）1 套

（5）主要设备材料清单、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含电子文档）2 套

4.4 招标与施工服务阶段

（1）设计变更文件、变更说明、变更方案比选 8 套

以上各阶段提供的电子文档格式必须是可编辑文件（包括 cad 文件、word 文件等）或甲方要求的其他形式电子文档。以上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4.7 上述 4.1-4.6 条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不得收取晒图费。中间成果数量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且不得收取图纸费用和其他费用。

第五条　设计费支付

5.1 设计费:

5.1.1 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设计变更方案比选、设计变更和设计变更说明等相关工作，有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5.1.2 此费用已包含计划投资额内的所有设计费用（对于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服务、协助报建、编制竣工图、工程竣工验收评价等。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全部设计工作，如属于设计人的设计范围，其设计应达到专业深化设计深度，设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以及为实现设计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交通费用、专家评审费用（含专家差旅费、会务费）、考察调研费等。

5.1.3 因审批意见或规范与标准变化导致的乙方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调整修改，已含在合同价中。

5.1.4 对于建筑工程如增加或减少建筑面积等情况，设计费一律不作调整。

5.2 设计费支付

设计费支付时分为基本酬金（占 85％）、绩效酬金（占 15％）两部分。基本酬金按工作成果分阶段支付至基本酬金的 100%，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1）方案设计阶段完成且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期违约金和赔偿金后，甲方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金额为合同价×85％×10％。

（2）初步设计阶段完成且取得概算批复，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期违约金和赔偿金后（如有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金额为合同价×85％×30％-已支付费用。

（3）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设计成果经审图单位审核合格（如项目需要时）且经甲方确认后，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经造价管理部门审定或备案，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期违约金和赔偿金后（如有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金额为设计费结算价×85％×70％-已支付费用。

（4）工程初验完成，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期违约金和赔偿金后（如有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金额为设计费结算价×85％×100％-已支付费用。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期违约金和赔偿金后（如有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金额为设计费结算价×15％×70％×履约评价支付比例。

（7）完成决算审定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期违约金和赔偿金（如有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在30天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金额为《审计报告》或《竣工决算审核意见》的未付支出。

履约评价指合同签订以来甲方对乙方进行的各期履约评价，各期履约评价结果按优秀100分、良好85分、合格70分、不合格25分的换算系数计算，得出的平均分所对应的履约综合评价等级为乙方的综合履约评价结果。对应的支付比例为：

履约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良好：支付比例为100%；

履约综合评价等级为合格：支付比例为90%；

履约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支付比例为0%。

最终履约评价以委托人审定的最终综合履约评价结果为准。

最终以审计为准，如因政策变化导致合同不需要进行审计和造价审定工作等，则以最新政策为最终结（决）算依据。

以上支付方式，乙方需于请款时提供相应的发票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付款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之后进入付款程序。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自乙方提交的付款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之日起算。甲方由于行政审批、财政拨付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不构成违约，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乙方应予以谅解，并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六条　设计进度

见《协议书》第三条合同工期。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对工程设计全过程进行跟踪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组织成果审查。

7.2 检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及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

7.3 审批设计变更。

7.4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7.5 协调设计外部工作，跟踪掌握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对工程设计的审批情况。

7.6 按有关规定，组织完成施工图强制性审查。

7.7 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

7.8 按合同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7.9 必要时组织有关的专家评审会。

7.10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及各有关部门的相关政策、法规。

7.11 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提交设计变更资料。

7.12 组织其他相关工作。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及各有关部门的相关政策、法规。遵守甲方制定的与设计工作相关的管理制度、履约考评制度。

8.2 遵循安全、实用、经济、美观、节能、环保的原则,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及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甲方、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对设计深度和质量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责任。

8.3 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8.4 人员保证与变更

8.4.1 应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本工程设计人员的相对稳定。

8.4.2 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在 5 天内派出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

8.4.3 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合同中约定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8.5 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工程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以投资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符合限额设计指标。

8.6 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消耗量、费用和合理的市场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8.7 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等问题，应在 7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

8.8 深入现场调查，充分理解设计项目的功能要求和现场情况，对设计成果内容的可靠性、准确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全面负责。

8.9 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安全防护内的相关内容落实在设计中。各专业设计等设计工作进行协调、衔接，并确认不存在与本设计工作有相矛盾或冲突的内容。

8.10 积极主动地进行与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做好与甲方、监理、承包商、设备和材料供应商、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8.11 按照甲方要求，对甲方另行委托的专业设计项目，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和设计条件给专业设计公司，乙方对专业设计公司的设计成果进行设计协调和确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8.12 开工前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作好设计成果的技术交底工作，协助完成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并配合施工单位编写科学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8.13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8.14 由于乙方的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乙方应负责修正完善设计成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15 乙方不得接受除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变更比选方案、设计变更，及相关说明材料。

8.16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质量事故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8.17 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检查工程是否按施工图施工。

8.18 参与单机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工作，及时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8.19 对于由甲方负责办理的报批手续，乙方须按甲方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关设计成果，并协助甲方将设计成果报送规划、建设、环保水务、消防、民防等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成果。

8.20 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审图单位进行施工图强制性审查和设计咨询工作，提供审图所需的资料。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甲方认为有必要进行复核验算时，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进行验算，乙方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8.21 若本项目涉及相关市政道路、公路、铁路、河道、管线、地铁、电力电信、文物保护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乙方应及时调查分析并告知甲方，并提出可行解决方案，协助甲方办理相关审批等工作。

8.22 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有关技术文件，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确保各种方案的可行性。

8.23 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按照甲方建立的会议制度参加设计例会、工程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设计成果审查会等。

8.24 参与甲方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费用自理。

8.25 自行调查、收集、购买与设计相关的第三方资料，对资料的正确采用负责。

8.26 对甲方提交的设计依据和乙方自身完成的与该项目有关的设计成果，乙方有保密的义务。

8.27 对于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的与本合同范围有关的任何评估、审议、论证、工程评奖，乙方应按要求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8.28 对于设计合同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如乙方不具备相应资质，应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完成设计，所委托的单位应经甲方审批同意。

8.29 乙方应按规定购买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

8.30 乙方必须无条件完成甲方或项目单位提出的工作事项，及时出具设计文件或处理意见。

8.31 因本工程建设需要，如需迁改红线内、外市政管线，或新建市政管线需与现状管线衔接，或开设路口需与市政道路衔接，乙方须负责完成相应设计工作。所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甲方不予另行支付。设计范围若超出本项目红线范围，乙方不得拒绝。如乙方不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由乙方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完成设计，所委托的单位应经甲方审批同意，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另行支付。

8.35 按照《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2019年修订版）》《宝安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等文件及各行业海绵城市设计标准开展海绵城市设计。

8.35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按下表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中止合同价×设计阶段系数×履约评价等级相应的支付比例－违约金－赔偿金-已支付费用。

序号	支付条件	设计阶段系数	中止合同价计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尚未提交任何设计成果文件。	0	/
2	方案设计阶段完成，该成果尚未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7%	合同暂定价×70%。
3	方案设计阶段完成，该成果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10%	合同暂定价×70%。
4	初步设计图完成，初步设计成果（概算）尚未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21%	合同暂定价×70%。
5	初步设计图完成，初步设计成果（概算）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30%	合同暂定价×70%。
6	施工图完成，整体施工图设计成果和预算尚未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49%	合同暂定价×70%。
7	整体施工图完成，设计成果经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或甲方确认，招标预算价完成备案。	70%	计费额为经备案的招标控制价，计算方式按照《协议书》第五条执行。

9.2 乙方违约

9.2.1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立即纠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5天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设计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

9.2.2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乙方的原因产生设计质量事故、工期延误或设计缺陷，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乙方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无偿修改和完善勘察设计，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甲方有权解除设计合同，并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9.2.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何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设计或修改，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5天及以上）和费用损失（增加造价30万元及以上），乙方按合同价

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果重新设计或修改后的设计成果仍不能通过设计审查，或乙方没有能力完成该部分设计，甲方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并扣除设计单位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

（3）乙方须在甲方书面同意后，将该部分内容另行委托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设计，直至通过设计审查，该部分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2.4 乙方应赔偿因设计图纸不完善带来的设计变更所引发的工程费增加、施工返工费、误工费等，处理原则如下：

（1）由于设计图纸不完善引起的施工返工，乙方应及时处理，如果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设计合同价的10%赔偿，经监理单位和甲方确认后，乙方在申请当期设计费之前支付给甲方。

（2）由于设计图纸不完善引起的施工返工、停工，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对施工工期造成较大影响，按设计合同价的15%赔偿，经监理单位和甲方确认后，乙方在申请当期设计费之前支付给甲方。

（3）由于设计图纸不完善导致的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造价增加，以至超出审批的概算投资额，如设计变更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乙方按超额部分的5%赔偿甲方；如设计变更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乙方按超额部分的10%赔偿甲方。乙方还应对设计进行修改或调整，以保证工程总费用控制在总投资计划内或限额设计指标内。

（4）由于设计图纸不完善所引起的工程费增加，超出审批的概算投资额，乙方无法调整到限额内，甲方有权不支付设计费，已支付的设计费乙方应返还甲方，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参加甲方的任何设计项目的投标，并将乙方的不良行为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9.2.5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建设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乙方在设计成果中未经甲方认可擅自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商、供应商的，乙方按合同价的5%～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6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工作任务委托第三人履行，对于工程设计内容中超出乙方资质条件的分部、分项工程，乙方不得超越自身资质条件进行设计或自行将设计任务转包、分包，否则，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且不需要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将有权中止合同，乙方按合同价的5%～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7 乙方应安排已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投标书或经甲方审核确认的主要人员进行抽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被换人员的岗位，按下列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主管部门提请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的权利。

（1）项目负责人或总工程师2万元/每人次；

（2）专业负责人1万元/每人次；

（3）主要设计人员1万元/每人次。

9.2.8 对乙方人员有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行为，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

按下列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主管部门提请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的权利。

（1）项目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合同价的1%，且不少于1万元/每人次；

（2）专业负责人：合同价的0.5%，且不少于5000元/每人次；

（3）主要设计人员：合同价的0.3%，且不少于3000元/每人次；

（4）驻现场工程师：合同价的1%，且不少于1万元/每人次；

9.2.9 如果设计人员或驻现场工程师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在5天内派出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每延迟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

9.2.11 项目负责人应常驻深圳，并按时参加甲方要求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各种会议，每缺席一次按5000元/次的标准，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累计缺席5次，乙方按10万元的标准，额外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设计变更文件、材料设备的审批意见的，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9.2.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对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成果、设计变更文件、特殊工艺、设备材料选型、设备材料技术要求）的具体情况进行书面说明，乙方延迟提交，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乙方在出具设计变更前，应进行设计变更的方案应经济分析与比较，选择最优方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复核，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完成分析、复核与确认工作，否则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9.2.14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解除合同，则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按合同价的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0.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0.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3 出现以下情况，可以解除合同：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并经甲方确认。

（3）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且重新（修改）设计2次后的设计成果仍不能通过设计审查，则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力。

（4）9.2 乙方违约条款赋予甲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5）如果有相关政府重大规划调整和重大政策变化，甲方可以按照政府或相关部门要求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及解决

11.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

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合同约定工作应照常进行。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

12.2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成果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2.3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成果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如因此引起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2.4 其他约定事项:

12.4.1 本工程采取限额设计，本项目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作为合同设计范围内限额设计上限。

12.4.2 如果中标方案不满足甲方、使用单位、方案审批部门中任一单位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中标人补充两个满足相关要求的设计方案，费用不另行计算。

12.4.3 乙方接受并同意甲方制定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接受并同意甲方按此办法对乙方进行的履约评价，清楚掌握并同意履约对乙方造成的影响。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设计团队主要成员名单

2、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情况表（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谭运红	男	1981.05.06	本科	园林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李广文	男	1972.12.23	本科	风景园林	工程师	园林专业负责人
3	王贱根	男	1976.11.23	本科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作业负责人
4	曾冬梅	女	1974.11.14	本科	电气工程	助理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5	席国利	男	1978.05.05	本科	园林景观设计	工程师	施工服务人员
6	梁华巨	男	1982.04.24	本科	风景园林	工程师	施工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5 月 21 日

注：本表应包括施工服务阶段人员配备情况。本表须附相关人员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

附件二：工程设计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新安街道宝安香港科技创新园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设计（小型工程）

甲方（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乙方（全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做好：新安街道宝安香港科技创新园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设计（小型工程）建设中的反腐倡廉工作，确保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安全、廉政，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个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制定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活动，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任何有影响公正执法的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交通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买或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章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新安街道宝安香港科技创新园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设计（小型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新安街道宝安香港科技创新园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设计（小型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设计工作全部结束时止。

甲方（盖公章）：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公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设计费计算过程

附表一：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200	9．0
2	500	20．9
3	1000	38．8
4	3000	103．8
5	5000	163．9
6	8000	249．6
7	10000	304．8
8	20000	566．8
9	40000	1054．0
10	60000	1515．2
11	80000	1960．1
12	100000	2393．4
13	200000	4450．8
14	400000	8276．7
15	600000	11897．5
16	800000	15391．4
17	1000000	18793．8
18	2000000	34948．9

注：计费额>2000000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1．6%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计算过程如下：

本工程建安费暂定为3382万元，现暂以3382万元为计费额，浮动幅度值取-20%，其中工程设计的专业调整系数为1.1、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附加调整系数为1.0。

根据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103.8+（3382-3000）×（163.9-103.8）/（5000-3000）=115.2791万元。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础设计收费+其它设计收费=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15.2791×1.1×0.85×1.0=107.79万元。

故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107.79×（1-20%）=86.232万元。

5、获得的景观设计相关荣誉、奖励

四、获得的景观设计相关荣誉、奖励

获奖或荣誉名称事由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奖项级别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施工) 深圳市]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金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3.12	国家级
公常路沿线综合景观提升工程新增提升项目Ⅰ标段荣获2022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优秀设计奖（设计类）一等奖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2022.12	市级
新安街道宝安香港科技创新园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荣获2022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优秀设计奖（设计类）二等奖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2022.12	市级
光明高新园区城市广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金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0.11	国家级

龙华新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大水坑段）—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铜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0.11	国际级

注：具体详见“招投标须知正文”第 38 条“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施工)深圳市]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金奖

公常路沿线综合景观提升工程新增提升项目Ⅰ标段荣获 2022 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优秀设计奖（设计类）一等奖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公常路沿线综合景观提升工程新增提升项目Ⅰ标段设计”被评为2022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优秀设计奖（设计类）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新安街道宝安香港科技创新园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荣获 2022 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优秀设计奖（设计类）二等奖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新安街道宝安香港科技创新园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设计”被评为2022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优秀设计奖（方案类）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光明高新园区城市广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金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 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光明高新园区城市广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奖 励 等 级：金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徐向明、欧文杰、宋建雄、王晓凌、高净、黄河清、张银、王虎、谭运红、王凯、黄治腾、余珏佳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0 年11 月

证书编号：2020—GC1—0331

龙华新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大水坑段）—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铜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

证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龙华新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大水坑段）—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奖励等级：铜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徐向明、夏添、李广文、郑伟金、陆荣、郑洲翔、王琳、梁华巨、张雪琴、罗意强、姚顺强、利海燕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0年11月

证书编号：2020—GC3—2011

6、拟投入的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基本情况表

五.拟投入的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拟任职务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职称等级（如有）	从业时长	业绩	备注
1	陈征东	项目负责人	47 岁	园林高级工程师	24 年	1、厚街镇一河两岸环境整治建设工程 EPC 深圳市儿童公园品质提升工程设计负责人 2、周家大道（松白路-根玉路）及南石路（公明南环大道-周家大道)道路功能完善项目（设计）项目负责人 3、地铁 6 号线支线绿化恢复工程(设计) 技术负责人 4、地铁 12、13 号线宝安区范围绿化恢复工程（可研设计一体化)(重新招标) 主创设计师 5、大运智慧公园（设计）技术负责人 6、罗山片区公园群一期建设工程景观专业	

						负责人	
2	梁华巨	硬景（园建）专业负责人	43 岁	风景园林工程师	14 年	新安街道宝安香港科技创新园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设计（小型工程）施工服务人员	
3	赖树翁	软景（绿化）专业负责人	46 岁	/	23 年	揭阳市揭西县井潭果园项目设计负责人	
4	谭运红	机电专业负责人	44 岁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副高级）	19 年	新安街道宝安香港科技创新园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设计（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5	邓志伟	安全负责人	34 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14 年		
6	蒋伟	市政工程师	33 岁	市政公用工程工程师	11 年		
7	杨晓奇	造价工程师	32 岁	一级建造师证	9 年		
8	林焕礼	测量工程师	43 岁	建筑工程工程师	14 年		

9	张雪梅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44 岁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22 年		
10	桂海燕	安全员	24 岁	岗位证	3 年		
11	吴响亮	安全员	51 岁	岗位证	30 年		
12	高净	施工员	43 岁	岗位证	23 年		
13	彭伟雄	施工员	35 岁	岗位证	10 年		
14	黄卓芃	质检员	25 岁	岗位证	4 年		
15	陈海丽	材料员	26 岁	岗位证	7 年		
16	郭欢	资料员	41 岁	岗位证	17 年		
17	徐泽楠	劳资专管员	29 岁	岗位证	7 年		

注：具体详见“招投标须知正文”第 38 条“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陈征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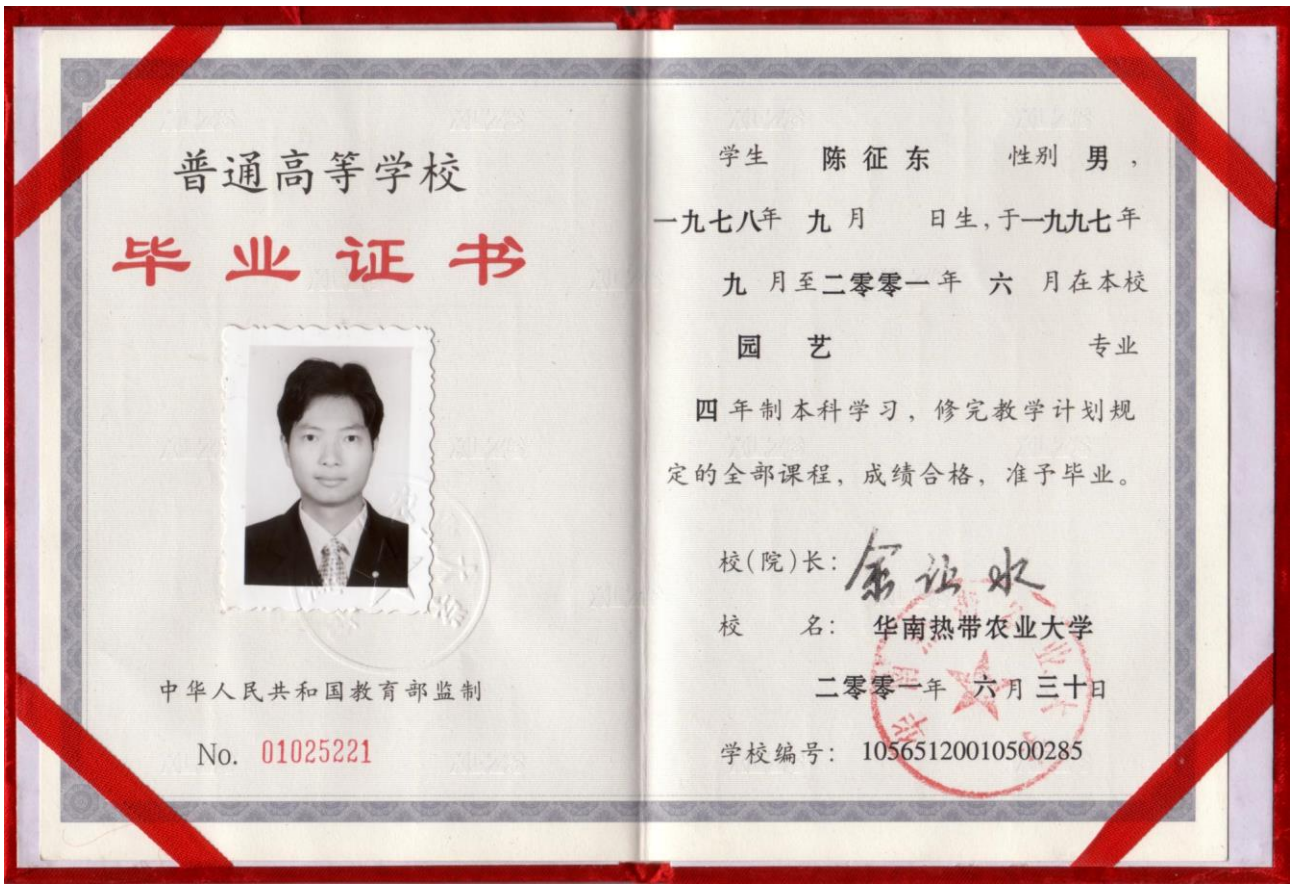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025221

学生 陈征东 性别 男，

一九七八年 九 月 日生，于一九九七年

九 月至二零零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园 艺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华南热带农业大学

二零零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学校编号：10565120010500285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002001100162 号

陈征东 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农业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园林 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事厅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一〇年二月四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0004272

姓　　名：陈征东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8年09月1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7月22日

有 效 期：2025年01月15日　　**至** 2026年07月2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0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使用有效期：2025年06月04日-2025年1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征东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8-09-15

注册编号：粤2442006200801896

聘用企业：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1-07至2028-01-06）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6.4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1月07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征东　　社保电脑号：600423128　　身份证号码：44142519780915019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10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271098	9900.0	1584.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19.8
2025	01	271098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19.8
2025	02	271098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19.8
2025	03	271098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19.8
2025	04	271098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19.8
2025	05	271098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19.8
2025	06	271098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19.8
2025	07	271098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19.8
2025	08	271098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19.8
2025	09	271098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19.8
合计				16731.0	7920.0			4950.0	1980.0			495.0		594.0		792.0	19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d1b9c4fe6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098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中 标 通 知 书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厚街镇2022年一河两岸环境整治建设工程第三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IHJC12211082 ）于2022年 06月 30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2年 08月 06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厚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项目负责人	赵质杰	资质证号	粤1442011201117993
中标报价（元）	壹亿壹仟玖佰贰拾玖万捌仟捌佰伍拾贰元贰角伍分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计划总工期为 319 日历天，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施工总工期：259 日历天。		
招标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7月05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窜改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SSIHJC12211082

正 本

合同编号：_____

厚街镇2022年一河两岸环境整治建设工程第三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

发包人：东莞市厚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承包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_____（成员单位）

日 期：2022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合同协议书 1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
1. 一般约定 6
2. 发包人义务 11
3. 监理人 12
4. 承包人 13
5. 设计 17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19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0
8. 交通运输 21
9. 测量放线 22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22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24
12. 暂停工作 25
13. 工程质量 27
14. 试验和检验 28
15. 变更 29
16. 价格调整 31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32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36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39
20. 保险 40
21. 不可抗力 41
22. 违约 42
23. 索赔 45
24. 争议的解决 46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48
1. 一般约定 49
2. 发包人义务 56
3. 监理人 57
4. 承包人 58
5. 设计 72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75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7
8. 交通运输 78
9. 测量放线 78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79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79
15. 变更 81
16. 价格调整 83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92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02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03
20. 保险 103
21. 不可抗力 104
22. 违约 105
23. 索赔 105
24. 争议的解决 105
25. 补充条款 106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110
附件二：廉政合同 112

合同协议书

东莞市厚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厚街镇2022年一河两岸环境整治建设工程第三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已接受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厚街镇2022年一河两岸环境整治建设工程第三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东莞市厚街镇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管理、工程建设其他工作等。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东引运河、叶屋水、陈屋水、三屯水、大堑涌、白濠北沟、白濠陂水，主要为道路、绿化、给排水、电气工程，总投资约12932万元。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东发改厚投审〔2022〕6号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2. 工程总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厚街镇2022年一河两岸环境整治建设工程第三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图设计：按本项目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招标人要求完成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设计变更）、做好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编制服务；完成各阶段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电子报批等，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审批、备案等手续。

（2）工程施工：办理施工许可证（如需），按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和备案的施工图和经相关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结合招标人要求的工期、质量和安全，采购材料、设备，实施工程施工、竣工试验、竣工验收（含编制竣工图）以及配合相关竣工结算，负责工程移交和保修。

（3）工程管理：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包括接受发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全过程管理以及发包人对分包人全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实施进度及有关资料管理归档等；负责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全过程所涉及的相关报建、报批、备案和核准等手续（含电子报批以及规划、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负责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配合发包人和相关部门完成竣工结算，工程交付使用后的所有资料归档移交结发包人和相关部门的手续；完成

发包人要求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3.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若上述相关补充协议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靠后补充的内容为准；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及其补充通知（如有）；

（9）承包人建议书（即投标文件技术标）；

（10）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11）已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工程概算）及勘察成果文件；

（12）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及财审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

（13）其他合同文件。

4.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5.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玖佰贰拾玖万捌仟捌佰伍拾贰元贰角伍分**（¥119298852.25元）。

签约合同价=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其他费用，其中：

（1）暂定工程设计费：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捌仟伍佰伍拾伍元柒角叁分（¥1428555.73元）；

（2）暂定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陆佰伍拾捌万玖仟捌佰肆拾陆元伍角贰分（¥116589846.52元）；

（3）暂定其他费用（但不限于预备费等）：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零肆佰伍拾元整（¥1280450.00元）；

以上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及由此计算的签约合同价，是根据估算建安工程费 119976691.94 元为

基数计算的暂定价，实际的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及由此计算的合同总价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1 项约定计算确定。

承包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为：2.97%，承包人的上述下浮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施工部分的项目单价以按照承包人设计的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施工设计图纸所含内容，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定编制并经财审部门审定的最终施工图预算（以下简称“经审定施工图预算”）相应项目综合单价按承包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以经财审部门审定的最终施工图预算中的金额为准。

6.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赵质杰；项目设计负责人：陈征东；项目施工负责人：赵质杰。

7.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设计文件深度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为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程的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分别支付至承包人牵头单位及成员单位对应收款账号，所有合同价款的支付按发包人支付程序执行。

10. 本项目的总工期为 319 日历天，其中：

（1）施工图设计：合同签订后 5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1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并配合招标人向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图审查等相关备案手续；

（2）配合服务期：自办理好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施工工期：（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259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6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01 月 3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03 月 31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

11.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发包人持一份，承包人各持三份，副本一式十四份，发包人持四份，承包人持六份，招标代理机构、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审部门各持一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地址：东莞市厚街镇珊瑚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分管领导（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69-85582201

邮政编码：523000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承包人（主体）（公章）：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99 号天涯楼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20-36322461

开户名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帐号：643157760210

邮政编码：510620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承包人（从体）（公章）：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2009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55-25592508

开户名称：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帐号：757571085047

邮政编码：518001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深圳市儿童公园品质提升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3-440300-04-01-380994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儿童公园品质提升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528.97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规定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1-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2-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2-23

查验码：167057601825712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版本号：2021年12月版

合同编号：

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儿童公园品质提升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设计证书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计人：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18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因工程建设需要，发包人现委托设计人承担**深圳市儿童公园品质提升工程（设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并结合本建设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合同主体

1.1 合同主体信息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锦中路1008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向阳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罗湖投资控股大厦2座14-16层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依法将本项目移交给相关单位时，接收单位依法自接收该项目起成为本合同的甲方，承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关于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甲方应将本项目移交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且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自该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转移。对此乙方知悉并明确表示接受，并承诺不就此向甲方或接收单位提出任何补偿、索赔要求。

1.2 签约主体资格

乙方必须具备并持续保有本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定建设工程设计资质（含资质等级要求）。乙方须保证其所指定承担本合同相应工作的人员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从业人员资格要求。

1.3 甲方代表和乙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授权 张剑桥（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锦中路 1008 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 14 楼 ）为本合同设计工作的甲方代表，负责就本项目的设计事宜与乙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

乙方授权林有彪（身份证号码：440882198110166113 性别：男，职务：副院长，联系方式：13715309179，联系地址：罗湖区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2 座 14 层，邮箱：347205212@qq.com）为本合同设计工作的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就全面履行本合同事宜与甲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乙方项目负责人身份至本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后终止。

二、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深圳市儿童公园品质提升工程（设计）

2.2 工程地点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详细情况：主要建设为内容：儿童游乐设施、地形整理、水电工程、绿化工程，广播监控系统、喷灌系统等基础设施。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91 亿元，其中建安费 1.61 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0.21 亿元，预备费 0.09 亿元，总用地面积 5.98 公顷。

三、合同内容

3.1 设计范围

主要建设为内容：儿童游乐设施、地形整理、水电工程、绿化工程，广播监控系统、喷灌系统等基础设施。

本合同设计范围包括：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施工配合、设计变更等工作。具体设计内容以招标人确认的设计任务书及合同条款为准，投标人不能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3.2 设计内容

3.2.1 设计任务书及前期资料

3.2.1.1 项目背景

2019 年 12 月，国家统计局根据相关部门统计数据和资料发布《2018 年<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 年）>统计监测报告》，对《纲要》在健康、教育、福利、环境和法律保护等五个领域 2018 年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结果表明，《纲要》实施总体进展顺利，多数指标已提前实现目标，但少量指标尚存差距，相关领域儿童权益保障工作仍需继续加强。

深圳全域推进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打造儿童友好型城市“深圳品牌”。

2015 年底，深圳在全国率先系统性提出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目标，坚持儿童优先发展。经过 5 年来的持续发力，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已 12 次写入市委全会报告，2019 年底又被纳入《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行动方案（2019-2025 年）》；出台了全国首部地方性行动纲领文件，在全国率先发布中英文版儿童友好社区、学校、图书馆、医院、公园、安全出行和母婴室 7 大领域建设指引，构建了一套儿童友好政策支持体系。深圳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的创新实践荣获首届中国城市治理创新奖优胜奖，得到国家发改委、上级妇儿工委以及联合国儿基会的充分肯定，多次受邀参加国家发改委、联合国儿基会等单位组织的国内和国际会议，并作主题发言。深圳倡导的儿童优先发展战略也成为国家“十四五”纲要规划研究内容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的新内容。

2020 年 12 月 17 日，深圳市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现场会在龙华区召开。会议提到，深圳已成为全国首个将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融入顶层设计的城市，并搭建起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媒体、儿童、公众等多元参与的共建平台，收获了一批建设成果。未来，深圳将进一步增强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以先行示范标准打造儿童友好型城市“深圳品牌”，加快构建全程多元参与的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新格局。会议强调，全市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坚持儿童优先，凝聚社会共识，在城市各类规划建设和各领域工作中注重嵌入儿童优先视角，推动儿童优先发展战略纳入市“十四五”规划，以及教育、卫生、社会事业、儿童福利等重点领域专项规划。特别是在城市新建和改扩建项目中，要不断挖掘潜力，拓展儿童友好社区、学校、图书馆、医院、公园、安全出行和母婴室等各类公共空间，大力建设有特色、可感受的儿童友好型城市，尊重和倾听儿童的声音，促进儿童公共参与，让城市环境更加适合儿童的生活和成长。项目正是基于上述儿童发展的宏观背景下提出的。

3.2.1.2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儿童公园,儿童公园东临东门中路，南面和西面以童乐路为界，北与笋岗东路接壤。公园现状设有东、南、北三个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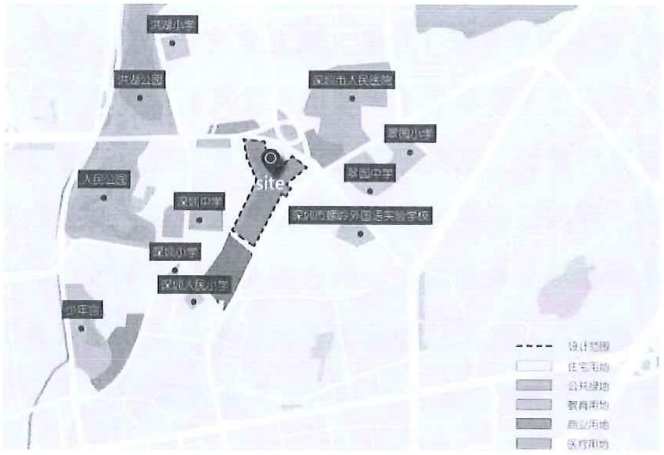

项目区域位置图

3.2.1.3 设计范围

项目设计范围约 598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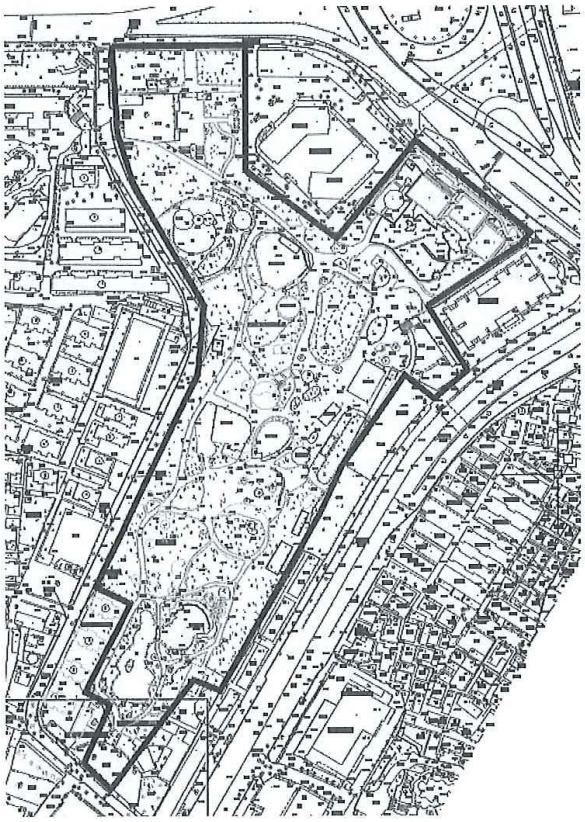

项目设计范围图

3.2.1.4 项目建设条件及现状

深圳市儿童公园位于深圳市笋岗东雅园立交桥附近，面积约 5.98 公顷，是深圳市区儿童主要的游乐场所之一，也是深圳面积最小的市政公园。东临东门中路， 南面和西面以童乐路为界，北与笋岗东路接壤。设有东、南、北三个大门。东门 临东门中路，南门临童乐路，北门临笋岗东路。1984 年 12 月，老一辈无产阶级 革命家邓颖超亲笔题词“深圳市儿童公园”。

自1987年开园以来，深圳市儿童公园已历经33年，现在公园内树木成荫、花繁草绿。园内现有乔木灌木40多个品种，主要是常绿阔叶树，还有10多棕榈 科植物，如大王椰、假槟榔等；落叶树种有落羽杉、大叶榕；灌木有山瑞香、龙 船花等。现有适合各年龄段儿童玩的游乐项目15项，如小火车、单/双人童车、 戏水池、碰碰车、观缆车、激流涌进、海盗船、动物世界、金龙滑车、幸福快车 等，是儿童首选的娱乐场所。

运营33载，目前存在植被退化、园林建筑陈旧、基础设施老化、儿童游乐 服务设施不足等诸多问题，公园软、硬件设施已不能满足国际化城市、儿童友好 型城市的定位，亟需品质提升。

周边主要由住宅、公共绿地、教育、商业及医疗用地组成。公园于1987年建成开园，是全市面积最小的市政公园。现有小火车、碰碰车等多项儿童的游乐项目。经过34年的运营，目前存在设施设备老化、儿童服务设施不足、品质标准落后等问题，亟需品质提升。

3.2.2 设计要求

3.2.2.1 设计目标定位

响应国家加强儿童发展、深圳全域推进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打造儿童友好型城市“深圳品牌”的战略目标，高水平改造提升深圳市儿童公园。

基于对公园现状的分析及未来儿童对公园的需求，对公园电气给排水、园路交通、广播监控、智慧公园系统等基础及服务设施进行全面改造及完善，对儿童游乐设施进行重新规划选型，结合现状地形和儿童活动需求，将互动探险性游乐设施与自然环境融为一体，打造与都市共生、以无动力设施为主的高品质儿童友好型公园。

3.2.2.2 设计内容

本项目面积59800㎡,其中硬地铺装面积13793㎡,绿化用地面积42375㎡，原有水系面积为828㎡，改造现有配套建筑2804㎡，同时新增儿童游乐设施。

根据儿童公园的设施现状和建设目标，汇集多种儿童休闲娱乐设施，将科普宣传、运动娱乐、休闲观光融为一体。主要内容包括：园路铺装、绿化工程、公园门口工程、无际草甸（入口草坪区）、山泉溪涧（自然戏水区）、空山幽谷（科普教育区）、疏林山丘（童趣草坡）、高耸入峰（大滑梯区）、神秘森林、风动峡谷、探险路线、服务配套设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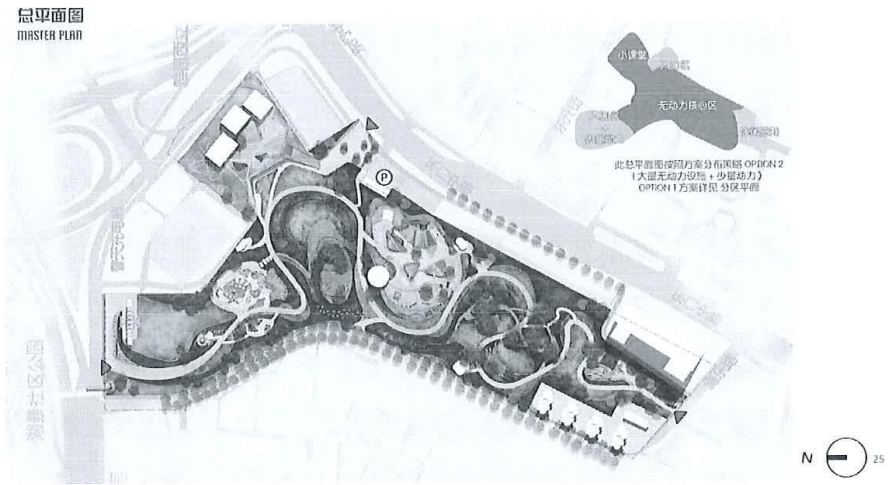

项目总平图

3.2.3 各阶段工作内容及要求

工作内容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设计效果全程把控、解决复杂施工工艺、协助概算编制工作、提供主材样板、协助竣工验收。具体工作开展过程中，如招标人对项目范围做相应调整的，投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项目总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总监各阶段景观正式汇报按项目实际需求不限次；工作汇报及现场服务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不限次。

工作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2.3.1 方案设计阶段

在概念设计阶段确认的原则下，承包人进行整体方案设计。

目标：对概念阶段确定的设计思想进行深化设计表达；整体达到方案设计深度，形成设计说明与图纸成果，为后续的工程方案与施工图设计提供指导。

3.2.3.2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

以通过审查的方案设计成果将作为初步设计工作开展的依据，并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最终形成可以指导项目施工建设的文件。

满足国家法定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内容，包括场地总平面控制尺寸及座标关系、竖向高程及排水关系、材质铺设及材料样板、种植定位及物种规格数量、小品及景观构筑物详图等与效果相关的全部技术参数以及景观家具（灯具、标识、休闲凳、垃圾筒、背景音乐等）布点及选型参数；以及包括所有的景观建筑室内/水、电、结构等图纸。（所有图纸必须经过内部自校、校对、审核等三道以上质量控制程序，方能提供给甲方。）

配合进行概算及预算的编制。

3.2.3.3 施工现场设计效果全程把控

在全程设计--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起到总体设计效果的总体把控作用。根据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不同的关键节点进行效果检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参与确认材料样板、样板段确认、材料苗木考察、现场重要节点定点验线、现场效果据实调整确认、微地形确认、重点乔木种植指导。

目标：在施工过程中及时发现问题，确保设计意图完全实施，设计效果总体把控。

所有设计文件均需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的规定。

四、设计依据

4.1 法律依据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6）、《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建设工程设计相关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技术标准等开展设计工作。合同生效后，前述设计依据发生修订或废止的，乙方应执行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技术标准。

4.2 材料依据

√招标文件、补遗书和答疑书等；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审批文件、勘查文件等）；

√投标成果（文件）；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含施工图强制性审查）；

□其它有关资料。

五、期限和进度

5.1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依法签订之日起，至本建设工程所有档案依法归档并移交至相关档案部门并取得移交证明为止。

5.2 设计工期及设计进度

本项目的设计期限为712个日历天（不含竣工图编制时间），同时，设计人应按照本项目规定的项目完工期、实施进度表配合发包人施工，发包人对工作进度作出调整的，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按发包人要求完成设计工作。

5.2.1 方案设计阶段：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并且甲方提供本工程所需的相关工程勘察、查丈等相关资料后30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成果（含根据甲方及专家意见进行方案修改和调整时间）。

5.2.2 初步设计阶段：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并且甲方提供本工程所需的相关工程勘察、查丈等相关资料后30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含根据甲方及专家意见进行方案修改和调整时间）。

5.2.3 施工图设计阶段：乙方应在初步设计成果报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40天内完成并提交施工图（含施工图审图及修改时间）。

六、甲方提交的工程设计资料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相应阶段的工程设计基础资料。

七、乙方应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阶段	文件（资料）名称	份数	其他/备注
1	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图（含总平面图、总体鸟瞰	6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3张

		图、立面透视图）		
2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图	6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3张
3	施工图设计	全套施工图	8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3张
4	施工配合	设计变更图纸（如有）	6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3张

甲方需加晒图纸或增加设计文件数量及在项目申报、汇报过程中各类审查会、研讨会、专家评审会中甲方要求乙方准备的汇报材料、展板、效果图等资料，乙方须按时无条件、无偿提供。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措施。

八、设计费和取费标准

8.1 设计费

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伍佰贰拾捌万玖仟七佰元整。小写：528.97万元，设计费以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作为本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予以调整，最终结算价以施工预算审核费用为基数计算，且以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价为准。

设计费的计取方式为：以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作为本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予以调整，费率系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相关规定执行（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15，附加调整系数为1.0并下浮10%）。

8.2 取费标准

8.2.1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工程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及其附件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标准计取调整系数。

8.2.2 以下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甲方无须另行支付：

（1）方案专家评审费、汇报方案费、展板费、三维动画费、研讨会等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筹备与工程设计相关会议的费用；

（2）合同生效后，乙方因执行新的建设工程设计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而导致增加的设计费用；

（3）各设计阶段中，乙方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单位的要求对设计文件进行反复修改而增加的设计工作费用；

（4）乙方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

九、设计费支付与结算

9.1 设计费支付与结算原则

9.1.1 本合同设计费按以下约定进行支付：

付费次序	占该阶段设计费的最高比例（%）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20%	方案设计文件完成，并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且罗湖区财政局将设计费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的15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调整后设计费的60%	概算经批复后，施工图设计成果完成，取得甲方书面认可，且罗湖区财政局将设计费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如调整后设计费的60%高于合同暂定价的60%，则付至合同暂定价的60%）。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经审计单位审定后的设计费的100%	工程竣工后，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审计单位审定结算且乙方协助完成项目归档，且罗湖区财政局将设计费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的15个工作日内结清全部设计费。

9.1.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及时根据项目概算批复的建安费，按照“8.2”的约定核算本合同的设计费，作为设计费付费依据；

9.1.3 合同全面履行完毕前终止或解除的，如果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违约金或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如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8.2”的约定进行设计费结算与支付，且乙方同意放弃任何索赔的权利，并承诺在合同解除后不就本项目对应地块上的相关工程建设主张任何权利；

9.1.4 设计费有上限价的，如审定价超出上限价，则以上限价结算；如审定价低于上限价，则以审定价进行结算。

9.2 收款凭证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10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完税发票。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延迟付款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安全保护与质量保证措施

10.1 安全保护措施

乙方如因设计工作需要进入工程项目现场的，应严格遵守现场管理规章制度，维护现场良好工作秩序。并对乙方进入项目现场的设计作业人员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如佩戴安全头盔等保证人身安全。

10.2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乙方应建立建设工程设计相关质量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完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批准等程序与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以保证乙方设计文件的质量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和甲方的要求。

十一、工程相关保险

11.1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对于政府投资额超过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的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乙方应依法投保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足额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乙方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乙方应把相关投保凭证报甲方备案。

11.2 设计人员相关保险

乙方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设计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

十二、工程分包与转包

12.1 设计分包与转包的一般约定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乙方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设计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12.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对于本项目中桥梁、建筑、水土保持等设计内容，设计人若无相应资质，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与设计需要，向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公司进行专业分包。

乙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或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乙方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设计分包不减轻、不免除乙方的应负责任和义务。已方和分包人就分包设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2.3 设计分包管理

乙方应在分包后五天内向甲方提交工程设计分包合同、分包人资质证明及其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文件在甲方备案。

十三、甲方权利

13.1 甲方有权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与监督，协调工程设计相关工作，控制设计过程，进行中间验收，审查设计成果。

13.2 甲方可检查（日常检查和抽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乙方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及时按甲方要求增加或更换。

13.3 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为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项目提供的设计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资料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所有权益属于甲方。

13.4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建设需要，提出增加设计深度或增减与本工程有关的设计范围和设计工作内容，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执行并积极配合，乙方放弃任何索赔的权利。

13.5 因本建设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甲方有权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情况、政策变动、上级政府对项目监管、审批等情况，按照市、区政府的会议纪要的要求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事宜按照本合同相关的约定处理。

13.6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如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时，甲方有权向

相关主管部门申请给予乙方不良行为记录。

13.7 甲方有权审批设计变更，评价设计投资控制的情况。

13.8 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应收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应收的合同款项不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四、甲方义务

14.1 负责及时提供满足本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14.2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

14.3 负责及时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但乙方应就重大设计技术问题向甲方提出书面审查申请，经组织专家论证审查后确定。属于超规超限的，须按政府相关要求审查。

14.4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

14.5 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

14.6 积极与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进行工程设计外部协调工作。

十五、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延迟交付设计基础资料超过15日的，设计工期相应顺延。但乙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明确要求工期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要求工期顺延的权利，工期不得顺延。

十六、乙方权利

16.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交工程设计工作相关的必要基础资料、数据。

16.2 乙方有权按照约定收取项目设计服务费用。

16.3 乙方享有本合同项目设计成果文件的署名权，但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不得对外使用该成果。

16.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工程设计工作提供的必要协助如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加快审批相关设计文件。

16.5 如非因乙方原因（如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导致建设工程投资额增加而致使根据批复概算调整的设计费超过设计费暂定价的10%，且乙方不同意按照本合同第八、九条的约定计取和结算设计费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七、乙方义务

17.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委托的勘察单位提出明确的勘察要求。

17.2 乙方及其设计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甲方的要求。

17.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对设计工作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的监督和检查。

17.4 乙方必须确保对本建设工程的设计深度和质量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规定、本合同约定、审计、规划、环保、消防、民防等相关主管部门和甲方的要求，并对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甲方、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责任。

17.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作重大修改、增加或删除。

17.6 乙方应将设计文件报甲方审查认可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工作。

17.7 无论何种原因，对于工程设计内容中超出乙方资质条件的分部、分项工程，乙方不得超越自身资质条件进行设计，必须在开展设计前书面告知甲方。

17.8 乙方如发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符合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限要求。乙方

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

17.9 乙方应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设计。

17.10 乙方应遵循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开展设计，在保证设计深度和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在设计中应以投资限额为基础，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符合限额设计指标，严格控制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算、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17.11 乙方应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总概算的建安投资额。

17.12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乙方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等借口拒绝配合。

17.13 乙方应按照承诺组建设计团队并将成员名单及相关信息作为附件。工作量大、工作强度集中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增派人员以满足工作需要。

17.14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及项目主要专业负责人，如由于特殊原因不得不更换，须向甲方提交更换人的相关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更换。

17.1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须每个月向甲方报送进度情况及资料。

17.16 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相关方案、建议，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把关，保证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和符合甲方要求。

17.17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常驻深圳。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设计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应准时参加设计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审查会等会议。

17.18 乙方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质量要求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除有特殊要求的

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和工艺生长线等外，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乙方如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在设计文件中说明并在方案设计阶段函告甲方。

17.19 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根据勘察报告及相关设计规范、规程的要求，结合场地地形、地貌及周边现有建（构）筑物的情况，对有可能采用的基础类型进行充分的技术经济比较，复杂基础项目应分区、分单体进行基础方案比较。对施工中容易出现问题的桩基础（如钻孔扩底桩、人工挖孔桩等）应进行充分论证。乙方经内部审查后，视项目情况，必要时自行组织召开专家会对基础设计的安全性、经济性、可实施性、环保性进行论证分析，专家会须邀请外单位（勘察单位以外）专家参加。乙方在初步设计完成后须同时提交基础选型专题报告与初步设计文件。

17.20 乙方应根据上部结构设计情况，及时调整、优化基础施工图设计。乙方可根据基础设计情况向甲方提出补勘申请（如增加勘察孔、进行超前钻等），并根据补勘结果进行详细论证，优化设计。

17.21 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施工、材料、设备或服务的采购，及时提供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招标图纸，并及时解决采购中出现的相关技术问题。

17.22 乙方应积极主动地进行与项目设计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积极参与甲方或业主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

17.23 对甲方及相关第三方书面要求答复或核对的事宜，乙方应在 3 日内做出书面答复或核对。

17.24 乙方应进行设计技术交底、现场控制点交接及图纸会审。

17.25 乙方应派出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保证随叫随到，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7.26 乙方应参与水、电、消防、空调、安防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及时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7.27 乙方必须在深圳市完成设计工作。

17.28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根据合同工期要求制定设计进

度计划报甲方备案。乙方应严格按照该计划开展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并按约定提交设计文件，变更设计进度计划须报经甲方同意。

17.29 乙方保证其设计成果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

17.30 乙方应对甲方、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等部门提供的图纸、文件等资料、信息保密，不得将前述材料或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31 乙方应配合甲方将设计文件或中间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审查，应参加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其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17.32 乙方各阶段的设计文件中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或者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甲方、乙方应当组织专家论证的，乙方应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并经甲方确认。

17.3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审图单位进行图纸审查，提供审图所需的资料。

17.34 乙方应注明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合理使用年限。

17.35 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程验收，按规定签署验收意见。

17.36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协助甲方或相关单位按档案归档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本项目档案进行归档并移交至档案管理部门。

17.37 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三日内及时向甲方移交相关设计成果等资料，办理相关交接手续。

十八、乙方违约责任

18.1 如乙方系依法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的本工程设计主体，本合同签订后如发现乙方存在违反招标法律法规导致中标无效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退回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并有权追回已付的合同款项，如本工程设计未约定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暂定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依法提请相关部门取消乙方在一定期限内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投标资格。

18.2 乙方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及时整改。乙方未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须按照本合同暂定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的损失；因此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不良后果的，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或不良影响的进一步扩大，同时立即通知甲方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18.3 乙方设计文件深度和质量不符合“17.4”的要求（包括设计文件存在错、漏项等设计缺陷）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修改或重新设计，直至设计文件符合相关要求，乙方应按暂定合同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期不顺延；乙方经三次修改仍不符合要求或不按要求重新设计或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免收该设计阶段相应的设计费并按暂定合同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本建设项目设计变更而导致设计费、施工费、误工费等服务费用增加的，乙方应承担增加部分的费用；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8.4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按暂定合同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人员的，乙方应按暂定合同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同时按照甲方的要求改正。乙方不改正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的款项，且应按暂定合同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8.5 乙方缺席甲方相关会议的，每次应按暂定合同价的3%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缺席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不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按合同暂定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8.6 乙方违反本合同“17.27”的约定未在深圳完成设计工作的，应按合同暂定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应及时改正；乙方未及时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应按合同暂定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8.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数量和质量等要求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当期应支付设计费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限额为当期应支付设计费的数额，工期不顺延；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免收相应设计阶段的设计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按合同暂定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因甲方或甲方书面认可的客观原因造成乙方延误的，工期可顺延。

18.8 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关于设计文件知识产权相关侵权之诉讼或索赔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并按本合同暂定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8.9 乙方擅自将合同项下的设计任务转包或违法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按合同暂定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8.10 因乙方的原因而发生设计质量事故、施工延误的，乙方应免收该设计阶段相应的设计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按合同暂定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且乙方必须参加工程各阶段质量事故调查与分析，并就因设计原因造成的事故提出设计技术处理方案。

18.11 合同生效后，乙方超过10日未履行合同、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或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按合同暂定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8.12 乙方未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设计的，如因此引起施工图纸的偏差、施工签证工程量的追加、投资的增加，乙方应承担增加部分的费用，且应按本合同暂定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8.13 乙方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乙方应及时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乙方的该违约行为已对工程设计工作等建设工程

项目实施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8.14 进入工程项目现场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因设计成果不合格造成事故的， 乙方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立即通知甲方的，甲方有权扣除设计合同暂定价20%作为违约金。

十九、不可抗力

1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异常地质状况、水灾、火灾、旱灾、重大疫病、台风、地震等）、社会事件（战争、动乱、罢工）等。

19.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的发生书面通知对方，并在该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不可抗力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明文件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说明。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19.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友好协商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本协议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协议不能履行的，则受影响的一方可解除协议或暂时延迟履行，且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二十、特别约定

20.1 协助义务

工程如采取代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等其他建设模式的，甲方有权根据管理模式的变化随时终止本合同，设计费按实结算。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建设管理模式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开展后续设计费结算工作。乙方承诺：乙方在设计合同终止后的X天内未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经甲方催促后X天内仍未提供的，视为乙方放弃未提交结算资料部分的工程设计价款。甲方有权依据乙方提供的

历史资料或直接以已付价款为基数办理结算，也可视情况委托第三方将乙方未提交资料补齐后办理结算，委托费用由乙方承担，结算结果报经甲方认定的审计单位审计后的审计结果为结算价款。

20.2 责任承担

违法违规责任承担：乙方因违法违规在工程项目现场活动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或乙方进入工程现场中侵害第三人的财产权、知识产权及人身权等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所产生的一切纠纷、行政处罚等事宜，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依法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如因前述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人追索，甲方被迫牵涉诉讼或争议解决之程序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生效裁判确定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因诉讼生成的各项合枞费用，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且相应的工期不顺　延。

进入工地意外事件责任承担：如乙方在工程项目现场活动损坏他人财物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或第三人侵害乙方财产权、知识产权及人身权等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负责处枞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等事宜并依法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相应的工期不顺延。

20.3 履约评价

甲方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认定，履约评价的标准参照《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主体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20.4 特别提醒

因本建设工程属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投资额巨大，合同条款内容涉及甲乙双方重大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双方须承担的重要义务，乙方参与本工程的投标（如乙方系招标确定为承包方）即表明乙方知悉并明确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含其中的合同条款内容），双方签订本合同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的填写或更改部分内容，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表明双方已知悉并接受

所有内容且将全面履行，乙方确认对此及相关法律后果有明确而清晰的认知，并自愿承担全部法律风险及可能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0.5 其他特别约定事项。

二十一、送达

乙方确认乙方项目负责人为本合同相关材料的唯一指定接收人，其联系地址为本合同相关材料、诉讼或仲裁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乙方项目负责人的联络信息如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情况紧急的，可先口头通知后及时送达书面通知。

甲方以邮政快递、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方式向乙方或乙方项目负责人送达与协议履行有关的通知等材料之日起7日后视为送达。

二十二、合同文件构成与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本合同及其附件；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投标成果（文件）及其附件；

☑发包人要求；

☑本合同当事各方包括工程监理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其他材料。

二十三、未尽事宜及争议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或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

法院起诉。

二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及其附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十五、合同终止与解除

25.1 甲乙双方全面履行完本合同所有权利义务或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合同；

25.2 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丧失设计资质或乙方进入破产程序时，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25.3 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二十六、设计语言

本项目所有设计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二十七、本合同份数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二十八、词语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28.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其附件、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8.2 甲方损失：本合同中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设计费、施工费或其他工程投资额增加，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所须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赔（补）偿金等费用，

因乙方过错导致本工程项目延误所导致的窝工、返工等资金损失。

28.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28.4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28.5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28.6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28.7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28.8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28.9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28.10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28.11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28.12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28.13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28.14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28.15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28.16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

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28.17 天（日）：除特别指明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28.18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和约定的建设项目前期咨询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28.19 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28.20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签署页

发包人（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设计人 （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7442310182200043634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签订时间： 2022 年 03 月 18 日

附件 2：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林有彪	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703001001818号	风景园林	1
技术负责人	陈征东	正高级工程师	园林正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	证书编号：1900101068082	园林	2
主创设计师	宋亮华	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703001001654号	风景园林	3
主创设计师	刘学飞	高级工程师	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600101105539号	园林景观设计	4
设计总监/主创设计师	彭章华	工程师	风景园林工程师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500102268528号	风景园林	5
主创设计师	刘沁雯	初级工程师	环境艺术设计助理工程师	初级	证书编号：2003036000986	环境艺术设计	6
景观设计师	夏秀娟	中级工程师	园林工程师	中级	证书编号：191900307667	园林	7
景观设计师	潘宣合	中级工程师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中级	证书编号：1903003022693	园林景观设计	8
景观设计师	冯国冰	技术员	风景园林	员级	证书编号：2003006048242	风景园林	9
景观设计师	黄种劲	初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助理工程师	初级	证书编号：20030360000991	风景园林	10
园林专业负责人	沈　浩	高级工程师	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高级	粤高职证第1500101100445号	园林景观设计	11
园林专业设计人	游锦城	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803001011639号	风景园林	12
园建专业负责人	李　巍	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高级	证书编号：1903001024830	风景园林	13
园建专业设计人	郭　彪	中级工程师	园林工程师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002004000262号	园林	14
绿化专业负责人	孙延军	正高级工程师	林业正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	证书编号：2100101109989	林业	15
绿化专业设计人	吴闻燕	中级工程师	园林工程师	中级	证书编号：2103003054496	园林	16
规划专业负责人	冷世良	中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城乡规划工程师	一级/中级	GH20214414344	城乡规划	17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骆建文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高级工程师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300101059512号	给排水	18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张学财	中级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师	中级	证书编号：2003003041905	给排水	19
结构专业负责人	黄钦明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工民建高级工程师	一级/高级	S014401836/粤高职证字第0101011007082号	结构	20
结构专业设计人	王显都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建筑结构高级工程师	一级/高级	S104301098/证书编号：2003001039942	结构	21

建筑专业负责人	王　辉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工民建高级工程师	一级/高级	20024410611/粤高职证字第0100101006747号	建筑	22
建筑专业设计人	陈飞燕	中级工程师	建筑景观设计工程师	中级	证书编号：2103003059375	建筑景观	23
电气专业负责人	何锐鑫	高级工程师	电气设计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800101029602号	电气设计工程技术	24
电气专业设计人	林俊辉	/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一级	DG174401215	电气（供配电）	25
暖通专业负责人	欧阳楚成	中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暖通工程师	一级/中级	SN00026612/粤中职证字第1500102269247号	暖通空调	26
造价专业负责人	黎诗然	/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044000001924	造价	27
造价专业工程师	张小峰	/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144000007492	造价	28

周家大道（松白路-根玉路）及南石路（公明南环大道-周家大道)道路功能完善项目（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10-440311-04-05-104612001001

标段名称：周家大道（松白路-根玉路）及南石路（公明南环大道-周家大道）道路功能完善项目（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34.5410万元

中标工期：6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3-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4-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4-21

查验码：873799796333622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正本

GMSZSJ-2021-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2022-GC-0036

深圳市光明区市政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周家大道（松白路-根玉路）及南石路（公明南环大道-周家大道）道路功能完善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 计 人：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说　明

为规范市政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及《深圳市市政工程设计合同》（SFQ-2017-01），结合光明区既有市政工程设计实践，特制订本合同。

一、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由说明、目录、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附加条款组成。其中：

（一）说明。即本说明，是关于本合同全部文件的一个概括说明。

（二）目录。是关于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附加条款的目次排列。

（三）协议书。协议书用以集中约定合同主要内容和合同当事人最基本的权利义务。

（四）通用条款。系指合同当事人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就市政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于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它既考虑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

也考虑市政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它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市政工程设计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五）专用条款。专用条款是对于通用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添加的条款。即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市政工程设计的不同特点和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基于通用条款界定的范围和内容而制订的专用的、个性化的条款。

（六）附加条款。对于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表达或表达不够明确的，但又必不可少的合同内容，可采用附加条款呈现。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一）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二）应保持通用条款的内容不变。即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细化、完善专用条款的具体内容，以满足具体市政工程设计的特殊要求，从而避免直接改动通用条款；

（三）专用条款中划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基于相应通用条款，填写有关实质性内容（也可声明某一条“通用条款”作废）；如不涉及此类内容，则填写“无”或划“/”；

（四）专用条款中[√]，属于本合同项目适用条款；[×]或[ ]则不属于本合同项目适用条款。

三、合同的适用范围

本合同适用于光明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简称市政工程）的设计（可含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即关于项

目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以及与这二者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保、节能、水保、消防、安全、抗震、卫生、防雷和照明工程等设计活动。

发包人与设计人应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具体的项目设计合同，并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权利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按《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界定的如下专业建设工程，均可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其设计合同：水利、水运、电力、电子通信广电、公路、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等工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计人（乙方）：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周家大道（松白路-根玉路）及南石路（公明南环大道-周家大道）道路功能完善项目（设计）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马田街道，拟对周家大道（松白路-根玉路）和南石路（公明南环大道-周家大道）进行景观提升改造。道路长度共计3.593千米，其中周家大道（松白路-根玉路）长约2.519千米，南石路（公明南环大道-周家大道）长约1.074千米;设计总面积217917平方米（道路红线内108136 平方米，红线外绿地 109781平方米），其中周家大道（松白路-根玉路）157883平方米（道路红线内82452平方米，红线外绿地75431平方米），南石路（公明南环大道-周家大道）60034 平方米（道路红线内面积 25684平方米，红线外绿地面积34350平方米）。

4.投资规模： 总投资4796.4万元，建安费4097.13万元

5.资金来源： 区政府投资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设计范围：本项目位于马田街道，拟对周家大道（松白路-根玉路）和南石路（公明南环大道-周家大道）进行景观提升改造。

2.设计内容： 道路长度共计 3.593 千米，其中周家大道（松白路-根玉路）长约 2.519 千米，南石路（公明南环大道-周家大道）长约 1.074 千米;设计总面积 217917 平方米（道路红线内 108136 平方米，红线外绿地 109781 平方米），其中周家大道（松白路-根玉路）157883 平方米（道路红线内 82452 平方米，红线外绿地 75431 平方米），南石路（公明南环大道-周家大道）60034 平方米（道路红线内面积 25684 平方米，红线外绿地面积 34350 平方米）。

3.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跟踪、施工配合及现场服务、编制竣工图，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服务等。

注：若因规划等原因引起项目范围或内容（如地面道路调整为地下车行道路、规划取消、投资主体变化等）发生重大调整的，此部分内容从本合同中给予扣除。由于项目发生重大调增，合同金额有可能相应的进行调整。

具体设计要求和工作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三、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设计周期为 60 个日历天。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1.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固定费率　　[]其它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伍仟肆佰壹拾元整（¥1345410 元）。

3.设计费合同价款计取、调整及支付，详见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约定。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姜雪姣

设计人代表：陈征东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整体合同文件：

（1）说明；

（2）目录；

（3）通用条款；

（4）专用条款；

（5）附加条款；

（6）附件。

七、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科室（中心）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87770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 116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2 座 14-16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26604120
传　真：	传　真：0755-2660412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34720521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账　号：	账　号：757571085047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5月7日	

（18）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关联的市政道路、公路、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或企业签订责任明确的书面协议，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19）设计人必须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贯彻“技术可行、实施可能、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工程建设的总体协调与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3.2 设计人代表（项目负责人）

3.2.1 设计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为 陈征东 园林正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1900101068082 电话：13714781116 。

设计人代表被授权范围：项目全流程，包括全面负责本项目设计，接受发包人的指令与管理，参与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设计质量、周期、进度把控，设计工作的协调安排、分配设计任务，组织内部评审；施工现场技术指导，处理问题 。

关于设计人代表的其他事项：_____。

[ ]本项目采用总设计师（设计负责人）负责制

（1）设计人员须按附件 2《工程项目总设计师负责制管理细则》的要求开展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有新发布该制

度的，以新发布的文件为准。

（2） 领衔设计师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为 陈征东 园林正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1900101068082 电话： 13714781116 。

领衔设计师被授权范围： 项目全流程，包括全面负责本项目设计，接受发包人的指令与管理，参与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设计质量、周期、进度把控，设计工作的协调安排、分配设计任务，组织内部评审；施工现场技术指导，处理问题 。

领衔设计师的其他事项：发包人应对附件2中的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进行实名制管理，发包人要求上述人员参加有关会议时，签到时应核验各人员的身份信息。如人员信息不相符，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3） 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为 。

项目负责人被授权范围： 。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事项：发包人应对附件2中的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进行实名制管理，发包人要求上述人员参加有关会议时，签到时应核验各人员的身份信息。如人员信息不相符，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书面回复设计人；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发包人同

3 项目投入设计人员安排表

序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社保购买单位
1	陈征东	1978.9	/	园林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	蓝建廉	1977.12	/	园林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3	刘学飞	1982.3	/	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主创设计师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4	夏秀娟	1988.4	/	园林工程师	主创设计师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5	冯国冰	1987.8	/	风景园林	景观设计师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6	黄种劲	1995.2	/	风景园林助理工程师	景观设计师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7	刘沁雯	1991.1	/	环境艺术设计工程师	景观设计师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8	刘　恋	1976.7	/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景观设计师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9	苏文静	1988.11	/	壹级花镜师	花镜师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0	刘先锋	1977.8	/	园林正高级工程师	园林景观专业负责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1	游锦城	1987.4	/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园林景观专业设计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2	李　巍	1983.10	/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园建专业负责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3	郭　彪	1978.7	/	园林工程师	园建专业设计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4	孙延军	1979.2	/	林业正高级工程师	绿化专业负责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5	吴闻燕	1990.10	/	园林工程师	绿化专业设计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6	冷世良	1983.10	注册城乡规划师	/	规划专业负责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7	骆建文	1979.6	/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8	张学财	1986.4	/	给排水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9	黄钦明	1963.11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工民建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	王显都	1981.5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建筑结构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设计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4 设计任务书（示例）

（1）设计内容为设计范围内的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等设计，以及节能措施和其他附属工程设计。

（2）完成及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供施工图配合服务。

（3）提供发包人后续招标所需的相应招标图纸、工程量和主要设备材料表，并配合发包人开展施工招标工作。

（4）协助发包人，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并办理与设计有关的各类规划许可、报建和备案，协助办理规划用地手续。

（5）组织水、电、气等相关专业设计，协助发包人向有关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等，完成水务、供电、供气和通讯等事项的报批。

（6）配合发包人，与相关政府部门或有关机构，针对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提供所需图纸资料。

（7）对于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如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如需)和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工作，予以协助，配合提供有关基础性技术文件，并根据相关部门审批意见，落实采取环评、防洪(如需)、防灾(如需)和水保等工程技术措施时所需的前期工作。

（8）针对工程设计，开展必要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工作，承办在设计人单位举办的设计成果评审会。

（9）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且必需的第三方资料。

（10）发包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他合理事务。

地铁 6 号线支线绿化恢复工程(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11-440311-04-05-739405001001

标段名称：地铁6号线支线绿化恢复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251.2818万元

中标工期：6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3-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4-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4-21

查验码：266118006289600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正本

GMSZSJ-2021-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2022-GC-0038

深圳市光明区市政工程设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地铁6号线支线绿化恢复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 计 人：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计人（乙方）：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地铁6号线支线绿化恢复工程(设计)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建设规模：本项目拟提升范围为深圳地铁6号线支线地铁站周边全域景观，线路起于光明站，途经新明医院站、中山大学站、科学城东站，止于深莞边界，全长约6.13千米，共设3站4区间。本次提升改造划分为4个区域，面积约190262平方米;其中光明站47970平方米、新明医院站33696平方米、中山大学站78091平方米、科学城东站30505平方米。本次提升内容主要包括地铁站周边景观覆绿、社区公园景观节点打造、花园路口、带状绿地等。

4.投资规模： 总投资9471.8万元，建安费8211.98万元

5.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设计范围：本项目位于深圳地铁 6 号线支线地铁站周边全域景观，线路起于光明站，途经新明医院站、中山大学站、科学城东站，止于深莞边界，全长约 6.13 千米，共设 3 站 4 区间。

2.设计内容：本次提升改造划分为 4 个区域，面积约 190262 平方米；其中光明站 47970 平方米、新明医院站 33696 平方米、中山大学站 78091 平方米、科学城东站 30505 平方米。本次提升内容主要包括地铁站周边景观覆绿、社区公园景观节点打造、花园路口、带状绿地等。

3.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跟踪、施工配合、编制竣工图，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服务等。

注：若因规划等原因引起项目范围或内容（如地面道路调整为地下车行道路、规划取消、投资主体变化等）发生重大调整的，此部分内容从本合同中给予扣除。由于项目发生重大调增，合同金额有可能相应的进行调整。

具体设计要求和工作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三、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项目设计周期为____个日历天。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1.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固定费率　　[]其它形式：_____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壹万贰仟捌佰壹拾捌元整（¥2512818元）。

3.设计费合同价款计取、调整及支付，详见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约定。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张晓临

设计人代表：林有彪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整体合同文件：

（1）说明；

（2）目录；

（3）通用条款；

（4）专用条款；

（5）附加条款；

（6）附件。

七、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科室（中心）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87770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 116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2 座 14-16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晗	法定代表人：叶向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26604120
传　真：	传　真：0755-2660412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34720521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账　号：	账　号：757571085047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

域的主管部门或企业签订责任明确的书面协议，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19）设计人必须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贯彻“技术可行、实施可能、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工程建设的总体协调与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3.2 设计人代表（项目负责人）

3.2.1 设计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为 林有彪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证字第1703001001818号 电话：13715309179 。

设计人代表被授权范围： 项目全流程 。

关于设计人代表的其他事项：_____。

[ ]本项目采用总设计师（设计负责人）负责制

（1）设计人员须按附件 2《工程项目总设计师负责制管理细则》的要求开展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有新发布该制度的，以新发布的文件为准。

（2） 领衔设计师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为_____。

领衔设计师被授权范围：_____。

领衔设计师的其他事项：发包人应对附件2中的设计负责人、各专业

3 项目投入设计人员安排表

序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社保购买单位
1	林有彪	1981.10	/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	陈征东	1978.9	/	园林正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3	宋亮华	1982.8	/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主创设计师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4	沈　浩	1969.12	/	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主创设计师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5	潘宣合	1988.3	/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景观设计师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6	李祖锋	1988.3	/	环境艺术设计助理工程师	景观设计师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7	周玄霖	1988.1	/	环境艺术设计助理工程师	景观设计师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8	苏文静	1988.11	/	壹级花镜师	花镜师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9	刘先锋	1977.8	/	园林正高级工程师	园林景观专业负责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0	游锦城	1987.4	/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园林景观专业设计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1	李　巍	1983.10	/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园建专业负责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2	郭　彪	1978.7	/	园林工程师	园建专业设计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3	孙延军	1979.2	/	林业正高级工程师	绿化专业负责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4	吴闻燕	1990.10	/	园林工程师	绿化专业设计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5	冷世良	1983.10	注册城乡规划师	/	规划专业负责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6	骆建文	1979.6	/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7	张学财	1986.4	/	给排水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8	黄钦明	1963.11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工民建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9	王显都	1981.5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建筑结构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设计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	王　辉	1963.3	一级注册建筑师	工民建高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1	陈飞燕	1990.1	/	建筑景观设计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2	何锐鑫	1977.6	/	电气设计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3	林俊辉	1983.10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	电气专业设计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4	欧阳楚成	1990.12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暖通工程师	暖通专业负责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5	黎诗然	1989.9	注册造价工程师	/	造价专业负责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6	张小峰	1989.6	注册造价工程师	/	造价专业工程师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地铁 12、13 号线宝安区范围绿化恢复工程（可研设计一体化)(重新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11-440306-04-01-857877001001

标段名称：地铁12、13号线宝安区范围绿化恢复工程(可研设计一体化)（重新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88.7076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4-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6-2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李立北

日期：2022-06-27

查验码：552689464783946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可研及设计 BACG2022-003

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可研及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地铁 12、13 号线宝安区范围绿化恢复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设计证书：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7 月 7 日

一、可行性研究阶段有关约定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乙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委托项目名称：地铁 12、13 号线宝安区范围绿化恢复工程

（二）内容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1	规划咨询		□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	
3-1	编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2		项目申请报告	□	
3-3		资金申请报告	□	
4	评估咨询		□	
5	工程项目管理		□	
6	项目后评价报告		□	
7-1	其他咨询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	
7-2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7-3		实施方案	□	
7-4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	
7-5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	
7-6		其他	□	具体是：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

（二）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站点及周边节点的绿化景观恢复，地铁沿线黄土裸露部分进行复绿，种植乔木、灌木和地被植物，增设景观小品、景观雕塑、坐凳垃圾桶、标识系统等，完善夜景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含海绵城市设施)等。

（三）建设规模：本项目涉及绿化总面积 135485 平方米，其中地铁 12 号线涉及钟屋站、黄田站、机场东站、怀德站、福永站、永和站、和平站、翠岗工业园站、海上田园东站共 9 个站点及机场东车辆段出入线、黄机区间、机场东车辆段;13 号线涉及罗租站、宝石路站的周边绿化地块。

（四）项目总投资：约 6168 万元。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咨询地点：深圳市；

（二）进度要求：签订合同且资料备齐后三十个工作日。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一）提供技术资料：如：■技术背景资料，■技术标准和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技术评价报告等。（其他具体内容视项目具体情况提供项目资料）。

（二）提供工作条件：/ 。

（三）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乙方提出资料需求清单后七日内。

（四）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交还给甲方。

（五）其它：/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五）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对编制的咨询报告质量负责，报告应符合国家发改委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和深度以及深圳市政府的有关规定。

（二）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咨询报告，直至咨询报告获取国家发改委及有关部门的批准同意批复为止。

（三）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乙方应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及合作过程中知晓的甲方重要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内容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漏或用于履行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直至该信息被依法公开为止。

（五）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咨询报告 12 份,及电子文档 2 份。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含税价）

本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壹仟贰佰壹拾玖元整；**（小写）￥12.1219 万元**（最终结算费用以区发改部门批复的可研批复估算投资计取，且不超过可研批复中的工程咨询费）。

合同价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完成本项目全过程的所有工作量（含现场查勘、购置地形图等）和提供全套规划设计文件的全部费用；

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必须缴纳的税费、保险费及其它费用，和一切明示和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

支付本项目专家评审会务费用，会务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材料印发、专家评审

二、设计阶段有关约定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地铁12、13号线宝安区范围绿化恢复工程（设计）设计任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3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1.4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6 地铁12、13号线宝安区范围绿化恢复工程（设计）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补疑文件；

1.7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设计依据

2.1 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和答疑文件等；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投标文件；

2.4 各阶段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5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本合同及附件（含补充文件）；

3.2 中标通知书；

3.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文件、补遗文件）；

3.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3.5　本合同当事各方包括工程监理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设计范围及基本内容

4.1　设计范围：地铁 12、13 号线宝安区范围绿化恢复工程（设计）全部设计内容

4.2　设计基本内容：

4.2.1■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其他：竣工图编制及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服务等。

4.2.2　提供勘察任务书、勘察技术要求，编制总包、各专业工程、各分项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技术参数指标，满足招标需要。

第五条设计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5.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批复文件及总体规划内容，完成地铁 12、13 号线宝安区范围绿化恢复工程设计工作内容，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任务（本合同约定设计费已包含因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方的规范、规程、标准，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范、规程、标准应按较高的标准执行，除非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

5.2　乙方如不具备其中某个专业（如管线改迁）设计资质，则必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单位完成此项工作，且必须签订分包合同，送甲方备案。分包单位的设计成果必须由乙方签字确认并盖章，并对其设计成果文件及质量负责，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3　施工期间乙方需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随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5.4 方案设计

5.4.1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性总体规划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方案设计，合同签订（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总体规划批复）后，乙方 15 日历天内完成初稿，经甲方审查后 5 日历天完成设计方案优化和调整，并提供完整的方案设计文件（包括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图、效果图及工程估算等，工程估算必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完成并签字盖章，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4.2　配合甲方完成报审工作，按合同规定提供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并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5 初步设计

5.5.1 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审批后乙方 1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初稿编制工作，经甲方审查后 5 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优化和调整，并提供完整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工程设计概算必须委托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完成，并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所需费用已包含

5		工程估算	6		
6		电子文档	6		
7		效果图展板	按甲方要求		
8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图纸	6 套	按甲方要求	按要求装订
9		修正工程概算	4 套	按甲方要求	
10		多媒体汇报影音文件	按甲方要求		
11		电子文档	1 套		含初步设计图和概算
12	施工图设计	全套施工图	12 套	按甲方要求	正式施工图
13		电子文档	2 套		
14	后续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变更图纸	6 套	按甲方要求	设计变更图纸
15		电子文档	1 套		
16	竣工图编制	竣工图	6 套	按甲方要求	竣工图
		电子文档	1 套		
17	其他				

7.2 以上 7.1 表格中所列各项文件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且所有文件均需最终版。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只收取晒图成本费。

7.3 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八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8.1 合同价

8.1.1 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小写：176.5857 万元（大写：壹佰柒拾陆万伍仟捌佰伍拾柒元整）。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暂以建安费 5044 万元为计费额，下浮率 10%，计算公式为：【（249.6-163.9）×（5044-5000）/（8000-5000））+163.9】×1.0×1.1×1.0×（1-10%）×(1+8%)＝176.5857 万元，其中工程设计的复杂程度系数取 1.0、专业调整系数取 1.1，附加调整系数取 1.0，竣工图编制费用为设计费的 8%，中标后，此费用只作为合同中间支付的依据。最终的设计费结算价以建设单位的审定价为准，但不能超过区发改批复概算的费用，如超过区发改批复概算的费用则按发改概算批复的设计费用包干。如因政策变化，以实际完成工作量参照《工程勘察设计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相应阶段比例并下浮 10%结算，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8.1.2 合同价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支付本次项目招标的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0755-29977445

传真：/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户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57571085047

地址：罗湖区清水河一路 116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2 座 14-16 楼

联系电话：0755-26604120

传真：0755-26604120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大安支行

银行账号：337050100100072599

企业电话：0755-33836096

企业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

时间：2022 年 7 月 7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城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合同附件：

项目设计班子配备情况表

编号	拟担任本工程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证书号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林有彪	男	41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	粤高职证字第1703001001818号	
2	技术负责人	毛　琼	女	41	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园林景观设计	粤高职证字第1600101105883号	
3	主创设计师	陈征东	男	44	园林正高级工程师	园林	1900101068082	
4	主创设计师	王　珂	男	38	林业高级工程师	环境艺术	评审已过，证书还未下达	
5	主创设计师	宋亮华	男	40	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	粤高职证字第1703001001654号	
6	景观设计师	蒋子异	男	41	风景园林工程师	风景园林	1903003027175	
7	景观设计师	潘宣合	男	34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园林景观设计	1903003022693	
8	园林景观专业负责人	刘先锋	男	45	园林正高级工程师	园林	2000101104527	
9	园建专业负责人	李　巍	男	39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	1903001024830	
10	绿化专业负责人	孙延军	男	43	林业正高级工程师	林业	2100101109989	

1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骆建文	男	43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粤高职证字第1300101059512号	
12	结构专业负责人	王显都	男	41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建筑结构高级工程师	结构	S104301098/2003001039942	
13	建筑专业负责人	王　辉	男	59	工民建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	20024410611/粤高职证字第0100101006747号	
14	电气专业负责人	何锐鑫	男	45	电气设计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	电气	粤高职证字第1800101029602号	
15	造价专业负责人	张小峰	男	33	注册造价工程师	造价	建[造]11214400007492	
16	城乡规划专业负责人	高　建	男	33	城乡规划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规划	GH20194408345	
17	工程咨询负责人	程红丽	女	45	咨询工程师	咨询	咨登0320141200139	

备注：须与投标一致，不得随意更换。

大运智慧公园（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11-440307-04-01-271474001001

标段名称：大运智慧公园（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Hassell Limited//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851.8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0-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3-1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3-14

查验码：115351521839854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正本

合同编号 ： XM20220085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 大运智慧公园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 计 人 1 ：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设 计 人 2 Hassell Limited

设 计 人 3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联合体）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Hassell Limited、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大运智慧公园工程（设计）　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大运智慧公园　

1.2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　深龙发改〔2022〕376号、深龙发改〔2022〕559号　

1.4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以大运智慧公园为枢纽，与周边高校、运动、艺术、金融、居住等多个区域进行融合、链接，在尊重原有植物、园路的基础上适当进行优化与补充，增设室外剧场、城市看台、登山栈道（廊桥）、书屋书院等。嵌入低碳、智慧、生态、生活、包容等理念，开发智能互动、运营平台，打造人与自然对话的智慧廊道，提供多功能、趣味化、科普性的游赏体验，营造人才聚集地、生活乐享园、国际交融圈、生态体验区。建安费按2亿元计，总投资暂定价约2.5亿元，项目最终建设内容及规模以发改等部门批复为准。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详设计任务书　。

1.6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　25000　万元（暂估）；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7 满足绿色建筑评价设计认证等级：

国家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一星级；　☑ 二星级；　☐ 三星级。

深圳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铜级；　☑ 银级；　☐ 金级；　☐ 铂金级。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2.2、5.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方案设计：　30　日历天；

3.2 初步设计：　30　日历天　；

3.3 施工图设计：　45　日历天　；

3.4 竣工图编制：　10　日历天。

3.5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6 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851.80　万元（大写：　捌佰伍拾壹万捌仟元），计算办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7.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7.2、7.3和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结算价不超过_____万元。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7、投标书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1、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2、数据交付格式
3、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4、中标通知书
5、联合体投标协议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1.1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6.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3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其中正本四份，四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经办人：陈欣

设计人（乙方1）：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银行开户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银行账号：757571085047

设计人（乙方2）：Hassell Limited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银行开户名：Hassell Ltd.

开户银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

银行账号：808896492838

设计人（乙方3）：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银行开户名：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现代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1001285429216931821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3 月 23 日

甲
应

附件 1：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林有彪（深圳园林）	男	440882198110166113	本科	园林	/	职称号：粤高职证字第1703001001818 号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Sean Lin 林世扬（Hassell）	男	台胞证：07536857	研究生	景观设计	IFLA 国际景观设计师联盟会员	注册会员号：328022	/	主创设计师
3	Andrew Wilkinson（Hassell）	男	护照号：PA285160	本科	景观设计	澳大利利用景观协会注册会员	注册会员号：008993	澳大利亚景观建筑协会会员	公共空间设计国际审核
4	王翀（Hassell）	女	身份证号：430103198206300529	研究生	城市设计/建筑设计	英国皇家规划协会的联合会员；香港城市协会会员	RTPI 注册会员号：56084;香港注册会员号：M236	/	城市设计策略
5	Crystal Cheng 程淑育（Hassell）	女	台胞证：08321947	研究生	景观设计	/	/	/	设计总监/项目经理
6	Graham Johnstone（Hassell）	男	护照号：538632538	研究生	景观设计	香港园境师注册管理局，注册景观设计师；英国景观学会，准会员	香港园境师注册号：M300	/	景观设计

7	萧宇昂（Hassell）	男	台胞证 03136579	研究生	景观设计	/	/	/	景观设计
8	安迪（Hassell）	女	210702198602141422	本科	园林设计	/	/	/	植栽设计
9	陈晓琳（Hassell）	女	320324198811135661	本科	景观设计	/	/	/	景观设计
10	Elaine Lee 李绮玲（Hassell）	女	港澳通行证 H03906462	本科	景观设计	/	/	/	景观设计
11	黄倩（Hassell）	女	港澳通行证 C48004268	研究生	景观设计	/	/	/	景观设计
12	张脉函（Hassell）	女	港澳通行证 C83996124	研究生	景观设计	/	/	/	景观设计
13	陈征东（深圳园林）	男	441425197809150198	本科	园林	/	职称号：1900101068082	园林正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14	彭章华（深圳园林）	男	440802198410250075	硕士	园林	/	职称号：2203001067302	园林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15	宋亮华（深圳园林）	男	441284198208314 71X	本科	园林	/	职称号：粤高职证字第1703001001654 号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园林景观专业负责人

16	潘宣合 （深圳园林）	男	420922119880416 3828	专科	园林	/	职称号： 191900307667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园林景观设计师
17	刘恋 （深圳园林）	女	362101197607130627	本科	园林	/	职称号：粤中职证字第1803003015127号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园林景观设计师
18	王利娜 （深圳园林）	女	612727198711064829	研究生	园林	/	职称号： 2203006066924	园林助理工程师	园林景观设计师
19	李祖锋 （深圳园林）	男	440902198803040816	本科	园林	/	职称号： 2003036000936	环境艺术设计助理工程师	园林景观设计师
20	刘先锋 （深圳园林）	男	441423197708304415	本科	绿化	/	职称号： 2000101104527	园林正高级工程师	绿化专业负责人
21	吴闻燕 （深圳园林）	女	450802199010113123	本科	绿化	/	职称号： 2103003054496	园林工程师	绿化设计师
22	冯国冰 （深圳园林）	女	440902198708172 52X	本科	绿化	/	证书号： 2003006048242	风景园林技术员	绿化设计师
23	陈坦坦 （深圳园林）	女	411321199201154126	本科	绿化	/	证书号： 1216001001300055	花卉园艺师三级	绿化设计师
24	郭　彪 （深圳园林）	男	430181197807163616	本科	园林	/	证书号：粤中职证字第1002004000262号	园林工程师	园建专业负责人

25	熊长根 （深圳园林）	男	430404198210031539	本科	园林	/	职称号：粤中职证字第1803003013201号	风景园林工程师	施工图设计师
26	刘海媚 （深圳园林）	女	441623199108185520	本科	园林	/	职称号：2203003067128	园林工程师	施工图设计师
27	李　松 （深圳园林）	男	431224198610163317	本科	园林	/	职称号：2003036001030	园林助理工程师	施工图设计师
28	冷世良 （深圳园林）	男	430903198310286919	本科	规划	规划	注册号：GH202144144344 职称号：B08143020200000001	城市规划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规划专业负责人
29	黄冠宏 （深圳园林）	男	440306199210233513	本科	规划	规划	注册号：GH20224417194	注册城乡规划师	规划设计师
30	黄钦明 （深圳园林）	男	440105196311280617	本科	结构	结构	注册号：S014401836/ 职称号：粤高职证字第0101011007082号	工民建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31	金　丹 （深圳园林）	女	420106197711101224	本科	建筑	建筑	注册号：20143202199/职称号粤中职证字第0602004000853号	一级注册建筑师/建筑规划与设计工程师	景观建筑专业负责人

32	骆建文（深圳园林）	男	441222197906284710	本科	给排水	/	职称号：粤高职证字第1300101059512号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33	张学财（深圳园林）	男	441302198604173016	本科	给排水	/	职称号：2003003041905	给排水工程师	给排水设计师
34	张亚强（深圳园林）	男	140104196603120810	本科	电气	电气	注册号：DG164401129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电气专业负责人
35	彭曼丽（深圳园林）	女	440106198012220345	专科	造价	造价	注册号：建【造】212244000004753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造价专业负责人
36	刘祖健（华东建筑）	男	370202198003023018	博士	建筑	建筑	注册号：20133102604 职称号：18C2050134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37	张烁君（华东建筑）	男	340102198012171513	硕士	建筑	建筑	注册号：20155300553 职称号：1401020536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中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38	贾贵杨（华东建筑）	男	210302198908170312	本科	建筑	建筑	职称编号：1402006003658	助理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39	林明信 （华东建筑）	男	460022199002170017	本科	建筑	建筑	注册号：20213104527 职称号：20030030430069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师
40	温宪校 （华东建筑）	男	441581198905082798	本科	建筑	建筑	注册号：20213104518 职称号：粤初职证字第1502006004132号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助理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师
41	牛卓君 （华东建筑）	女	622421199411150049	本科	建筑	建筑	职称编号：2001006052523	助理工程师	建筑设计师
42	何鹏楠 （华东建筑）	女	513824199009200040	硕士	建筑	建筑	职称编号：2203003072291	中级工程师	建筑设计师
43	游星宇 （华东建筑）	男	650102199303173532	专科	建筑	建筑	/	/	建筑设计师
44	王文涛 （华东建筑）	男	429006198310107075	硕士	结构	结构	注册号：S104201826 粤高职证字第：1703001003378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45	高亚汉 （华东建筑）	男	44088319 86091226 34	硕士	结构	结构	注册号： S194411005 粤中职证字 第： 1600102275 936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中级工程师	结构设计师
46	凌振杰 （华东建筑）	男	44088319 82050650 55	本科	结构	结构	粤中职证字 第： 1100102097 122	中级工程师	结构设计师
47	周润 （华东建筑）	男	33068119 79051883 94	本科	电气	电气	注册号： DG0016965 职称证： 16C205038 2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48	张炳伙 (华东建筑)	男	44092319 87091517 9X	本科	电气	——	粤中职证字 第 1703003001 735 号	工程师	电气设计师
49	黄春玲 （华东建筑）	女	36233419 83100743 21	硕士	给排水	—	职称编号： C1279086	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50	陆锦 （华东建筑）	女	34082319 94110475 49	硕士	给排水	—	职称编号： 21D2Z0021 5	工程师	给排水设计师

51	吴少光（华东建筑）	男	44522119881107222 31	本科	暖通	暖通	注册号：CN194400930 职称编号：2203001065067	高级工程师	暖通专业负责人
52	戴卿敏（华东建筑）	女	362528199404050002X	本科	暖通	暖通	注册号：3100403-CN177	助理工程师	暖通设计师

罗山片区公园群一期建设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9-440307-04-01-625205001001

标段名称：罗山片区公园群一期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386.7668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1-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1-0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1-09

查验码：892879424274367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罗山片区公园群一期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罗山片区公园群一期建设工程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中“■”标记为被选中内容，“□”标记为未被选中内容。

第一条　设计依据

1.1 招投标文件、补遗书及答疑书（如果有）等；

1.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1.3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1.4 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条　设计范围

2.1 本次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BIM 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服务跟踪等。

2.2 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定如下）：

（1）设计范围：包括总平面、结构大样图等项目投资所含的全部设计内容、BIM 设计阶段应用等。

（2）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书。

（3）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工程说明、技术要求、参数指标和图纸并配合其他服务工作（如需）。

（4）配合甲方联系和协调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并协助设计图纸的送审工作。

（5）编制工程竣工图及与此有关的工作，并由各专业设计师签字、盖章确认。

（6）及时向甲方免费提供包括多媒体汇报系统在内的电子版文件。

（7）自行到国土规划部门调查并收集与设计相关的地形图纸以及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等。

（8）施工期间须派相关专业设计人员及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9）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务。

第三条　乙方分阶段设计工作内容

3.1 乙方代表（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为 林有彪、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1818 号、身份证：440882198110166113、 电话：13715309179

乙方代表（项目负责人）被授权范围： 项目全流程

关于乙方代表（项目负责人）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

3.2 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可分为■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BIM 设计阶段、■竣工图编制阶段及后续服务等阶段进行。乙方应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并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以及承担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设计费总额的最终结算价已包含以上所述一切工作范围。）

3.3 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及设计成果要求。

3.4 分阶段设计工作内容如下：

■3.4.1 方案设计阶段：

（1）根据方案或项目建议书完成全套方案设计。

（2）方案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负责协助甲方报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3）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合同第四条第 4.1 项的规定提交方案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4.2 初步设计阶段

（1）根据方案或项目建议书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

（2）完成工程设计概算，通过有关部门评审，并通过发改部门审批，最终确定总投资计划后，方为通过（如按规定无需报发改部门审批，则由甲方确认）。工程设计概算必须由本设计单

4.4 BIM 设计阶段

（1）电子文档：__2__套；

4.5 竣工图编制阶段及后续服务等阶段

（1）全套竣工图，并按要求装订好。（含标准图集）：8 套；

4.6 以上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5.1 本项目设计费用计算依据及结算办法

5.1.1 设计费用（含税金）暂定为¥386.7668 万元。

（1）设计费用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计取。详细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和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共同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的解释和案例。其中：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暂按本项目初步估算建安费 8330 万元计，本项目工程设计的专业调整系数按 1.1 选取，本项目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15 选取，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附加调整系数按 1.0 选取，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费的 8%，浮动幅度值：下浮 0 %，计算过程如下：[（8330-8000）×（304.8-249.6）/（10000-8000）+249.6]×1.1×1.15×1.0=327.2656 万元；竣工图编制费为：327.2656×8%=26.1812 万元；合计：327.2656+26.1812=353.4468 万元；BIM 设计费参照《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 年修正版)（粤建科【2019】12 号）园林景观工程费用基价表按建安费用 0.4%计算：33.32 万元；

设计费结算时以政府相关结（决）算评审（备案）部门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为“计费额”，参考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计取，其中，专业调整系数按 1.1 选取，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15 选取，附加调整系数按 1.0 选取，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费的 8%，浮动幅度值：下浮 0 %，BIM 设计费参照《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 年修正版)（粤建科【2019】12 号）园林景观工程费用基价表按建安费用 0.4%计算；如政府相关结（决）算评审（备案）部门对前述计费额、系数、下浮率进行调整，从其调整，最终以政府相关结（决）算评审（备案）部门的审定结果为准。

（2）该设计费已包含了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所述的所有工作内容，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中存在的一切明示或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16.3 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6.4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6.5 本合同及文件附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即为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16.6 所有设计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6.7 本合同壹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8 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的往来文书、其他材料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一方向另一方送达的文件及通知等材料自送达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拒绝签收送达文件的，以快递方式送达的，快递寄出后第三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以公告方式送达的，公告张贴于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重要信息的，均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更，该方应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本合同中涉及书面通知、本合同产生争议纠纷时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均适用本条有关约定。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双方约定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附件

附件 1：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附件 2：项目团队成员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盖章)：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87770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账 号：	757571085047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116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2座14、15、16层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瞿捷 18575592522
合同签订日期：	2024.1.26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深圳

附件 2：

项目团队成员

序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1	林有彪	1981.10	/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宋亮华	1982.8	/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主创设计师
3	郭　彪	1978.7	/	园林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4	陈征东	1978.9	/	园林正高级工程师	园林景观专业负责人
5	张正堃	1993.11	/	园林工程师	园林景观设计师
6	王　婧	1990.12	/	风景园林工程师	园林景观设计师
7	刘沁雯	1991.5	/	环境艺术设计助理工程师	园林景观设计师
8	刘先锋	1977.8	/	园林正高级工程师	绿化专业负责人
9	吴闻燕	1990.10	/	园林工程师	绿化设计师
10	冯国冰	1987.8	/	风景园林技术员	绿化设计师
11	熊长根	1982.10	/	园林高级工程师	施工图专业负责人
12	潘宣合	1988.3	/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施工图设计师
13	杨迎粉	1979.4	/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施工图设计师
14	付晓丽	1986.9	/	园林助理工程师	施工图设计师
15	骆建文	1979.6	/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6	张学财	1986.4	/	给排水工程师	给排水设计师
17	张亚强	1966.3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建筑电气中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18	文新宇	1983.2	/	照明设计工程师	电气设计师
19	李强俊	1979.2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20	宋　浩	1990.10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结构设计师
21	金　丹	1977.11	一级注册建筑师	/	建筑专业负责人
22	张　杰	1993.4	二级 BIM 高级建模师（建筑设计专业）	建筑设计专业 BIM 高级建模技术	BIM 专业负责人
23	彭曼丽	1980.12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	/	造价专业负责人

硬景（园建）专业负责人——梁华巨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梁华巨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 四 月二十四日生，于 二00八 年 三 月至 二0一一 年 一 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农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5645201105000324

二0一一 年 一 月 二十 日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梁华巨

身份证号：43018119820424323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风景园林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830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华巨　　社保电脑号：609554524　　身份证号码：4301811982042432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10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9747.64	4671.68			4324.85	1729.94			432.55		190.8		254.4	63.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d1b9a68a9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098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8日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新安街道宝安香港科技创新园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设计（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乙　　方：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工程设计承包范围 1

三、合同工期 1

四、质量标准 1

五、合同价款 2

六、设计费支付 2

八、双方承诺 2

九、合同份数 3

十、合同生效 3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4

第一条　设计依据 4

第二条　设计范围 4

第三条　工作内容 4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 6

第五条　设计费支付 7

第六条　设计进度 8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1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3

第十一条　争议及解决 13

第十二条　其他 14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15

附件一：设计团队主要成员名单 15

附件二：工程设计廉政责任书 16

附件三：工程设计收费计算过程 1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乙方（设计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直接发包，确定由乙方负责设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规，结合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安街道宝安香港科技创新园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设计（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为进入宝安区的门户区段，包含新安四路、大宝路、尖岗山大道、广泰路、留仙一路、留仙二路、宝石路、留仙三路、广盛路、上川路、洪浪北二路和隆昌路，共 12 条道路，具体的改造范围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阶段、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及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服务等。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涉及 12 条道路，全长 13.2 公里，涉及绿化梳理面积约 13889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增植开花乔木，中层灌改草，优化中央绿化带，营造花园路口，增加覆盖物，改造树池模式，解决黄土裸露，清理入侵植物等。项目概算总投资：4410 万元。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宝发改建议书〔2021〕49 号。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设计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服务、协助报建、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工程竣工验收评价等。

具体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各阶段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如中标单位无相应分项资质，需进行专业分包）。

三、合同工期

方案设计阶段：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完成相关工作。

初步设计阶段：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完成相关工作。

施工图设计阶段：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完成相关工作。

后续招标与施工服务阶段：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完成相关工作。

施工服务阶段：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竣工验收。

竣工图阶段：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提交正式的竣工图文件。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本合同期限内有效的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工程设计技术标准的规范。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价款暂定为**¥862320.00**，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贰仟叁佰贰拾元整**。合同价款包括了为完成招标范围所列所有工作的一切设计费用,以及为实现设计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专家评审费用（含专家差旅费、会务费）、考察调研费等。

2、设计费计算依据：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计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附加调整系数 **1.0**。

以上费用已包含相关税费。

3、合同价款结算：以经过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备案的工程预算价/招标控制价为计费额计算设计费，并根据《合同条款》第五条和第九条及本协议书第四条第 2 款有关规定扣除相关费用。本工程接受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的招标控制价备案抽查，如项目被抽查审核，则设计费的结算计费额为经造价站抽查审核后的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价。

最终结算金额以第三方造价单位审核结果为准。如本工程被有关部门再次抽查审计后，审计结果与竣工结算审计有偏差，审计结果低的，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退回相关费用，逾期未退回的需要银行同期利息支付违约金；审计结果高的，发包人按程序为承包人申请办理相关财政拨付手续。

六、设计费支付

设计费支付：详见《合同条款》第 5.2 条。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条款

4.招标文件（包括补遗、答疑文件）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7.双方有关工程的其他书面协议或往来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

八、双方承诺

1.甲方承诺：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乙方承诺：

（1）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服务和绘制竣工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履约考评制度和结果，若履约最终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则自履约综合评价生效之日起 2 年内不能参加甲方的任何设计招投标活动。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7月01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一路 202-8 号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 2 座 803
邮政编码：518133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条　设计依据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编制一切所需的设计成果以及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设计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1.1 招标文件（含补遗、答疑文件等）;

1.2 设计委托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1.3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1.4 投标文件;

1.5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1.6 各阶段设计成果审查意见;

1.7 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条　设计范围

2.1 设计范围：见《协议书》中工程设计承包范围。

第三条　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和服务、■协助报建、■协助施工单位绘制工程竣工图、■工程竣工验收、■保修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乙方应完成以上各阶段的全部工作，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所有设计成果深度必须达到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和甲方施工招标要求。

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地区的地方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存在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执行。若超出上述范围，应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相关审查及技术论证。

由乙方负责查询与设计有关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设计应尽量避开原地下管线。如涉及管线迁改的，由乙方负责管线迁改设计。

3.1 方案设计阶段（如项目需要时）:

对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更加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直至取得相关使用单位及甲方确认。

制作方案模型（必要时包括周边道路、环境关系等）。

制作设计方案多媒体电子文档。

提供调整后的方案设计图、效果图及工程估算，必须由本设计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或由乙方委托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完成，并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

提出详勘任务要求。

（6）提供一套主要装饰材料样板（方案深度）（甲方要求时）。

（7）方案设计完成后，在取得相关使用单位及甲方确认后，协助甲方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8）在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成果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第 4.1 款的规定提供方案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2 初步设计阶段

（1）根据立项文件、方案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

（2）工程设计概算必须由本设计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或由乙方委托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完成，并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

（3）初步设计成果完成后，在取得相关使用单位及甲方确认后，协助甲方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4）设计成果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第 4.2 款的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若本项目不属于《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规定》第十一条所约定的范围内的生产建设项目，则乙方须按照《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的通知》（深宝环水〔2018〕824 号）要求，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落实有关水保设计，施工图中要有水保专篇设计，深度符合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并在概算投资中编入水保投资。

（6）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审图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费用包含在基本设计费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第三方机构审图费）。乙方负责对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自审，乙方对工程设计质量负主体责任，并向甲方出具工程设计质量承诺书。

3.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提供施工图审查所需计算书，提供设备、材料清单和主要材料样板，编制详细的参数指标与技术要求。对于装修工程，甲方认为有必要时，乙方需提供装饰材料的色板。

（2）乙方需根据批复的项目总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实行限额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3）施工图设计成果完成后，送甲方确认后并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如项目需要时）。

（4）设计成果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如项目需要时），并按本合同第 4.3 款的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且成果经甲方确认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对主要设备材料，推荐不少于 3 家同档次的品牌报甲方审核。乙方在推荐品牌前需要进行市场调研，该询价的应询价，并确保推荐品牌及规格在市场上能够采购而非唯一。乙方推荐的主要设计材料品牌应提供主要设备材料技术要求和参数。

3.4 招标与施工服务阶段

（1）根据甲方的需要派出项目负责人及专业工程师，按要求参加工程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及时解决设备定货中出现的与材料和设备有关的问题。

（2）工程开工后，根据工程规模的大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遣设计代表常驻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相关设计工作。

□ ■派遣常驻现场代表□ □不派常驻现场代表

（3）乙方驻现场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和专业工程师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应当视为乙方正式意见的表达。乙方派驻现场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和专业工程师在现场的任何行为均由乙方及其本人承担。

（4）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5）协助甲方审查并确定材料设备样板、色板和施工现场样板；

（6）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7）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设计变更文件；

（8）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9）参加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10）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并提出技术处理方案；

（11）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3.5■按要求协助甲方及施工单位绘制竣工图。

□按要求绘制竣工图（提供竣工图纸 8 套，竣工图电子档 2 套），竣工图需满足有关工程档案管理的要求。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

4.1 方案设计阶段（如项目需要时）

（1）方案图（含效果图，装订成册）10 套

（2）工程估算 6 套

（3）有关电子文档（含效果图、方案设计和估算）2 套

（4）主要装饰材料样板（甲方要求时）1 套

（5）全套彩色效果图（房建工程含总效果图、单体及重要部位效果图）1 套

总平面图（供展示用）1 套

方案模型，包括周边道路、环境关系（甲方要求时）1 套

设计方案多媒体电子文档（须满足相关审批部门的指定要求）2 套

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桩基础施工图（按要求装订成册）8 套

4.2 初步设计阶段

（1）初步设计图（按要求装订成册）10 套

（2）工程概算 6 套

（3）有关电子文档（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图和概算）2 套

（4）主要装饰材料样板（甲方要求时）（完善方案阶段样板）1 套

4.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全套施工图（按要求装订成册）8 套

（2）有关电子文档 4 套

（3）主要施工图纸 A3 装订成册（甲方要求时）2 套

（4）主要装饰材料样板（实物 + 图片）（甲方要求时）1 套

（5）主要设备材料清单、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含电子文档）2 套

4.4 招标与施工服务阶段

（1）设计变更文件、变更说明、变更方案比选 8 套

以上各阶段提供的电子文档格式必须是可编辑文件（包括 cad 文件、word 文件等）或甲方要求的其他形式电子文档。以上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4.7 上述 4.1-4.6 条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不得收取晒图费。中间成果数量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且不得收取图纸费用和其他费用。

第五条　设计费支付

5.1 设计费:

5.1.1 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设计变更方案比选、设计变更和设计变更说明等相关工作，有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5.1.2 此费用已包含计划投资额内的所有设计费用（对于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服务、协助报建、编制竣工图、工程竣工验收评价等。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全部设计工作，如属于设计人的设计范围，其设计应达到专业深化设计深度，设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以及为实现设计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交通费用、专家评审费用（含专家差旅费、会务费）、考察调研费等。

5.1.3 因审批意见或规范与标准变化导致的乙方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调整修改，已含在合同价中。

5.1.4 对于建筑工程如增加或减少建筑面积等情况，设计费一律不作调整。

5.2 设计费支付

设计费支付时分为基本酬金（占 85％）、绩效酬金（占 15％）两部分。基本酬金按工作成果分阶段支付至基本酬金的 100%，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1）方案设计阶段完成且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期违约金和赔偿金后，甲方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金额为合同价×85％×10％。

（2）初步设计阶段完成且取得概算批复，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期违约金和赔偿金后（如有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金额为合同价×85％×30％-已支付费用。

（3）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设计成果经审图单位审核合格（如项目需要时）且经甲方确认后，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经造价管理部门审定或备案，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期违约金和赔偿金后（如有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金额为设计费结算价×85％×70％-已支付费用。

（4）工程初验完成，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期违约金和赔偿金后（如有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金额为设计费结算价×85％×100％-已支付费用。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期违约金和赔偿金后（如有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金额为设计费结算价×15％×70％×履约评价支付比例。

（7）完成决算审定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期违约金和赔偿金（如有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在30天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金额为《审计报告》或《竣工决算审核意见》的未付支出。

履约评价指合同签订以来甲方对乙方进行的各期履约评价，各期履约评价结果按优秀100分、良好85分、合格70分、不合格25分的换算系数计算，得出的平均分所对应的履约综合评价等级为乙方的综合履约评价结果。对应的支付比例为：

履约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良好：支付比例为100%；

履约综合评价等级为合格：支付比例为90%；

履约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支付比例为0%。

最终履约评价以委托人审定的最终综合履约评价结果为准。

最终以审计为准，如因政策变化导致合同不需要进行审计和造价审定工作等，则以最新政策为最终结（决）算依据。

以上支付方式，乙方需于请款时提供相应的发票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付款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之后进入付款程序。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自乙方提交的付款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之日起算。甲方由于行政审批、财政拨付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不构成违约，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乙方应予以谅解，并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六条　设计进度

见《协议书》第三条合同工期。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对工程设计全过程进行跟踪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组织成果审查。

7.2 检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及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

7.3 审批设计变更。

7.4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7.5 协调设计外部工作，跟踪掌握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对工程设计的审批情况。

7.6 按有关规定，组织完成施工图强制性审查。

7.7 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

7.8 按合同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7.9 必要时组织有关的专家评审会。

7.10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及各有关部门的相关政策、法规。

7.11 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提交设计变更资料。

7.12 组织其他相关工作。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及各有关部门的相关政策、法规。遵守甲方制定的与设计工作相关的管理制度、履约考评制度。

8.2 遵循安全、实用、经济、美观、节能、环保的原则,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及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甲方、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对设计深度和质量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责任。

8.3 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8.4 人员保证与变更

8.4.1 应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本工程设计人员的相对稳定。

8.4.2 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在 5 天内派出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

8.4.3 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合同中约定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8.5 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工程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以投资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符合限额设计指标。

8.6 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消耗量、费用和合理的市场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8.7 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等问题，应在 7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

8.8 深入现场调查，充分理解设计项目的功能要求和现场情况，对设计成果内容的可靠性、准确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全面负责。

8.9 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安全防护内的相关内容落实在设计中。各专业设计等设计工作进行协调、衔接，并确认不存在与本设计工作有相矛盾或冲突的内容。

8.10 积极主动地进行与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做好与甲方、监理、承包商、设备和材料供应商、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8.11 按照甲方要求，对甲方另行委托的专业设计项目，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和设计条件给专业设计公司，乙方对专业设计公司的设计成果进行设计协调和确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8.12 开工前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作好设计成果的技术交底工作，协助完成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并配合施工单位编写科学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8.13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8.14 由于乙方的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乙方应负责修正完善设计成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15 乙方不得接受除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变更比选方案、设计变更，及相关说明材料。

8.16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质量事故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8.17 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检查工程是否按施工图施工。

8.18 参与单机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工作，及时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8.19 对于由甲方负责办理的报批手续，乙方须按甲方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关设计成果，并协助甲方将设计成果报送规划、建设、环保水务、消防、民防等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成果。

8.20 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审图单位进行施工图强制性审查和设计咨询工作，提供审图所需的资料。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甲方认为有必要进行复核验算时，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进行验算，乙方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8.21 若本项目涉及相关市政道路、公路、铁路、河道、管线、地铁、电力电信、文物保护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乙方应及时调查分析并告知甲方，并提出可行解决方案，协助甲方办理相关审批等工作。

8.22 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有关技术文件，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确保各种方案的可行性。

8.23 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按照甲方建立的会议制度参加设计例会、工程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设计成果审查会等。

8.24 参与甲方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费用自理。

8.25 自行调查、收集、购买与设计相关的第三方资料，对资料的正确采用负责。

8.26 对甲方提交的设计依据和乙方自身完成的与该项目有关的设计成果，乙方有保密的义务。

8.27 对于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的与本合同范围有关的任何评估、审议、论证、工程评奖，乙方应按要求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8.28 对于设计合同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如乙方不具备相应资质，应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完成设计，所委托的单位应经甲方审批同意。

8.29 乙方应按规定购买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

8.30 乙方必须无条件完成甲方或项目单位提出的工作事项，及时出具设计文件或处理意见。

8.31 因本工程建设需要，如需迁改红线内、外市政管线，或新建市政管线需与现状管线衔接，或开设路口需与市政道路衔接，乙方须负责完成相应设计工作。所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甲方不予另行支付。设计范围若超出本项目红线范围，乙方不得拒绝。如乙方不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由乙方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完成设计，所委托的单位应经甲方审批同意，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另行支付。

8.35 按照《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2019年修订版）》《宝安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等文件及各行业海绵城市设计标准开展海绵城市设计。

8.35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按下表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中止合同价×设计阶段系数×履约评价等级相应的支付比例－违约金－赔偿金-已支付费用。

序号	支付条件	设计阶段系数	中止合同价计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尚未提交任何设计成果文件。	0	/
2	方案设计阶段完成，该成果尚未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7%	合同暂定价×70%。
3	方案设计阶段完成，该成果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10%	合同暂定价×70%。
4	初步设计图完成，初步设计成果（概算）尚未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21%	合同暂定价×70%。
5	初步设计图完成，初步设计成果（概算）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30%	合同暂定价×70%。
6	施工图完成，整体施工图设计成果和预算尚未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49%	合同暂定价×70%。
7	整体施工图完成，设计成果经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或甲方确认，招标预算价完成备案。	70%	计费额为经备案的招标控制价，计算方式按照《协议书》第五条执行。

9.2 乙方违约

9.2.1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立即纠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5天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设计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

9.2.2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乙方的原因产生设计质量事故、工期延误或设计缺陷，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乙方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无偿修改和完善勘察设计，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甲方有权解除设计合同，并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9.2.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何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设计或修改，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5天及以上）和费用损失（增加造价30万元及以上），乙方按合同价

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果重新设计或修改后的设计成果仍不能通过设计审查，或乙方没有能力完成该部分设计，甲方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并扣除设计单位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

（3）乙方须在甲方书面同意后，将该部分内容另行委托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设计，直至通过设计审查，该部分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2.4 乙方应赔偿因设计图纸不完善带来的设计变更所引发的工程费增加、施工返工费、误工费等，处理原则如下：

（1）由于设计图纸不完善引起的施工返工，乙方应及时处理，如果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设计合同价的10%赔偿，经监理单位和甲方确认后，乙方在申请当期设计费之前支付给甲方。

（2）由于设计图纸不完善引起的施工返工、停工，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对施工工期造成较大影响，按设计合同价的15%赔偿，经监理单位和甲方确认后，乙方在申请当期设计费之前支付给甲方。

（3）由于设计图纸不完善导致的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造价增加，以至超出审批的概算投资额，如设计变更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乙方按超额部分的5%赔偿甲方；如设计变更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乙方按超额部分的10%赔偿甲方。乙方还应对设计进行修改或调整，以保证工程总费用控制在总投资计划内或限额设计指标内。

（4）由于设计图纸不完善所引起的工程费增加，超出审批的概算投资额，乙方无法调整到限额内，甲方有权不支付设计费，已支付的设计费乙方应返还甲方，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参加甲方的任何设计项目的投标，并将乙方的不良行为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9.2.5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建设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乙方在设计成果中未经甲方认可擅自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商、供应商的，乙方按合同价的5%～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6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工作任务委托第三人履行，对于工程设计内容中超出乙方资质条件的分部、分项工程，乙方不得超越自身资质条件进行设计或自行将设计任务转包、分包，否则，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且不需要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将有权中止合同，乙方按合同价的5%～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7 乙方应安排已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投标书或经甲方审核确认的主要人员进行抽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被换人员的岗位，按下列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主管部门提请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的权利。

（1）项目负责人或总工程师2万元/每人次；

（2）专业负责人1万元/每人次；

（3）主要设计人员1万元/每人次。

9.2.8 对乙方人员有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行为，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

按下列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主管部门提请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的权利。

（1）项目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合同价的1%，且不少于1万元/每人次；

（2）专业负责人：合同价的0.5%，且不少于5000元/每人次；

（3）主要设计人员：合同价的0.3%，且不少于3000元/每人次；

（4）驻现场工程师：合同价的1%，且不少于1万元/每人次；

9.2.9 如果设计人员或驻现场工程师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在5天内派出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每延迟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

9.2.11 项目负责人应常驻深圳，并按时参加甲方要求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各种会议，每缺席一次按5000元/次的标准，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累计缺席5次，乙方按10万元的标准，额外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设计变更文件、材料设备的审批意见的，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9.2.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对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成果、设计变更文件、特殊工艺、设备材料选型、设备材料技术要求）的具体情况进行书面说明，乙方延迟提交，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乙方在出具设计变更前，应进行设计变更的方案应经济分析与比较，选择最优方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复核，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完成分析、复核与确认工作，否则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9.2.14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解除合同，则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按合同价的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0.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0.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3 出现以下情况，可以解除合同：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并经甲方确认。

（3）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且重新（修改）设计2次后的设计成果仍不能通过设计审查，则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力。

（4）9.2 乙方违约条款赋予甲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5）如果有相关政府重大规划调整和重大政策变化，甲方可以按照政府或相关部门要求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及解决

11.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

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合同约定工作应照常进行。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

12.2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成果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2.3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成果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如因此引起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2.4 其他约定事项:

12.4.1 本工程采取限额设计，本项目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作为合同设计范围内限额设计上限。

12.4.2 如果中标方案不满足甲方、使用单位、方案审批部门中任一单位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中标人补充两个满足相关要求的设计方案，费用不另行计算。

12.4.3 乙方接受并同意甲方制定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接受并同意甲方按此办法对乙方进行的履约评价，清楚掌握并同意履约对乙方造成的影响。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设计团队主要成员名单

2、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情况表（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谭运红	男	1981.05.06	本科	园林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李广文	男	1972.12.23	本科	风景园林	工程师	园林专业负责人
3	王贱根	男	1976.11.23	本科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作业负责人
4	曾冬梅	女	1974.11.14	本科	电气工程	助理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5	席国利	男	1978.05.05	本科	园林景观设计	工程师	施工服务人员
6	梁华巨	男	1982.04.24	本科	风景园林	工程师	施工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5 月 21 日

注：本表应包括施工服务阶段人员配备情况。本表须附相关人员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

附件二：工程设计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新安街道宝安香港科技创新园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设计（小型工程）

甲方（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乙方（全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做好：新安街道宝安香港科技创新园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设计（小型工程）建设中的反腐倡廉工作，确保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安全、廉政，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个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制定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活动，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任何有影响公正执法的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交通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买或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章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新安街道宝安香港科技创新园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设计（小型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新安街道宝安香港科技创新园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设计（小型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设计工作全部结束时止。

甲方（盖公章）：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公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设计费计算过程

附表一：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200	9．0
2	500	20．9
3	1000	38．8
4	3000	103．8
5	5000	163．9
6	8000	249．6
7	10000	304．8
8	20000	566．8
9	40000	1054．0
10	60000	1515．2
11	80000	1960．1
12	100000	2393．4
13	200000	4450．8
14	400000	8276．7
15	600000	11897．5
16	800000	15391．4
17	1000000	18793．8
18	2000000	34948．9

注：计费额>2000000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1．6%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计算过程如下：

本工程建安费暂定为3382万元，现暂以3382万元为计费额，浮动幅度值取-20%，其中工程设计的专业调整系数为1.1、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附加调整系数为1.0。

根据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103.8+（3382-3000）×（163.9-103.8）/（5000-3000）=115.2791万元。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础设计收费+其它设计收费=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15.2791×1.1×0.85×1.0=107.79万元。

故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107.79×（1-20%）=86.232万元。

软景（绿化）专业负责人——赖树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赖树翁 性别 男，

一九七九 年 九 月 四日生，于 一九九八 年

九月至 二〇〇二年 七 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校 名：福建农林大学

二〇〇二年 七 月 一 日

No. 00000145

学校编号：1038912002050126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赖树翁　　社保电脑号：601126145　　身份证号码：3526231979090468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10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7109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10	27109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11	27109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12	27109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1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2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3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4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5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6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7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8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9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合计				9163.68	4671.68			4324.85	1729.94			432.55		274.82		366.34	91.6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d1b9bd2a9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098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合同编号： JX - SJZW-2022-001

井潭果园项目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揭阳市揭西县井潭果园项目

工程地点：揭阳市揭西县井潭

发 包 人：深圳市尚模发展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

发包人：深圳市尚模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揭阳市揭西县井潭果园项目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1.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 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揭阳市揭西县井潭果园项目

2.2 设计内容：揭阳市揭西县井潭果园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包含园建、结构、水电、绿化等专业）、竣工图编制及现场配合；

2.3 项目概况：整体面积约 11000 平方米，山坡台地果园，内含管理建筑、水塘、果林等，景观资源丰富。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设计范围现状测量图电子文件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设计初稿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	
2	方案设计终稿	4	自方案初稿通过之日起 5 天内	
3	施工图设计	6	自方案终稿通过之日起 15 天内	
4	竣工图编制	2	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15 天内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根据有关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项目设计费计算方式为：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合同设计服务费固定总价：人民币132000.00元（大写：壹拾叁万贰仟元整）。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设计人员到场差旅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6%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一切相关费用。

设计费支付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付款用途
1	第一期：预付款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等额正式发票后，甲方在7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固定总价的20%，即**贰万陆仟肆佰元整（小写 ¥26400.00元）**。	启动金
2	第二期：方案设计费	乙方向甲方提供方案设计，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并在甲方收到等额正式发票后，甲方在7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固定总价的30%，**即叁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 ¥39600.00元）**。	进度款
3	第三期：施工图设计费	本项目施工图经甲方书面确认，并在甲方收到等额正式发票后，甲方在7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固定总价的30%，**即叁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 ¥39600.00元）**。	进度款
4	第四期：设计尾款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及甲方书面确认，并在甲方收到等额正式发票后，甲方在7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固定总价的20%，**即贰万陆仟肆佰元整（小写 ¥26400.00元）**。	结算款

5.1 乙方凭甲方审批单申请合同款项，凭符合国家及当地税务机关规定的合法税票领取付款，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当地税务机关规定或不是合法合规发票，致甲方产生税收罚款或滞纳金，甲方可向乙方追索并每日处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5.2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尚模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27929595XC

开户行：建行深圳市龙兴支行

账号：44250100001409666168

地址、联系方式：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城大道豪景大楼十楼西侧（办公住所） 0755-89918908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指派 林君城 （电话：13927489955） 为本设计合同甲方负责人员，负责与乙方联系以及对设计成果验收等相关工作。

6.1.2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3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提交设计文件时间。

6.1.4 在未签合同前经甲方同意，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设计工作，纳入本合同工作内容，甲方不再另外支付设计费。

6.1.5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条件。

6.1.6 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甲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后，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享有专属知识产权。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指派 赖树翁 （ 电话 ：13570837260 ） 负责本设计合同全面工作，并负责与甲方和友邻单位协调联络工作，遵守甲方相关设计管理规定。

6.2.2 乙方应严格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绿化为 15 年，结构为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

6.2.4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前，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委派设计代表按甲方要求到施工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助解决现场有关

问题及参加竣工验收。

6.2.6 乙方需提供到现场的服务支持不少于 5 次，其中设计开始前、施工交底前、竣工验收等节点各一次，并根据项目现场施工需要，再提供 2 次以上到现场服务。

6.2.7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2.8 乙方应提供图纸所选用材料样板给到甲方，并配合甲方做好材料样板确认工作。乙方有义务落实材料样板可实施性，必要时应与甲方指定施工单位进行沟通。

6.2.9 乙方需考虑绿植特殊性，如甲方需要，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到苗木现场完成苗木挑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由于甲方原因或其它客观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开工，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交付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逾期 30 天仍未能交付合格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7.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8.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双方当事人未能协商达成

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4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8.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6 本合同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深圳市尚模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803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518001 电话：0755—83990050 传真：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户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银行帐号：4420 1566 4000 5257 2698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

机电专业负责人——谭运红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谭运红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 五 月 六 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海洋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661200605001464 二〇〇六 年 六 月二十六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谭运红

身份证号：44132419810506001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风景园林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16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运红　　社保电脑号：614553956　　身份证号码：441324198105060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10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9747.64	4671.68			4324.85	1729.94			432.55		190.8		254.4	6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d1b9a6238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098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新安街道宝安香港科技创新园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设计（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乙　　方：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工程设计承包范围 1

三、合同工期 1

四、质量标准 1

五、合同价款 2

六、设计费支付 2

八、双方承诺 2

九、合同份数 3

十、合同生效 3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4

第一条　设计依据 4

第二条　设计范围 4

第三条　工作内容 4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 6

第五条　设计费支付 7

第六条　设计进度 8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1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3

第十一条　争议及解决 13

第十二条　其他 14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15

附件一：设计团队主要成员名单 15

附件二：工程设计廉政责任书 16

附件三：工程设计收费计算过程 1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乙方（设计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直接发包，确定由乙方负责设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规，结合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安街道宝安香港科技创新园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设计（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为进入宝安区的门户区段，包含新安四路、大宝路、尖岗山大道、广泰路、留仙一路、留仙二路、宝石路、留仙三路、广盛路、上川路、洪浪北二路和隆昌路，共 12 条道路，具体的改造范围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阶段、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及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服务等。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涉及 12 条道路，全长 13.2 公里，涉及绿化梳理面积约 13889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增植开花乔木，中层灌改草，优化中央绿化带，营造花园路口，增加覆盖物，改造树池模式，解决黄土裸露，清理入侵植物等。项目概算总投资：4410 万元。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宝发改建议书〔2021〕49 号。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设计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服务、协助报建、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工程竣工验收评价等。

具体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各阶段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如中标单位无相应分项资质，需进行专业分包）。

三、合同工期

方案设计阶段：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完成相关工作。

初步设计阶段：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完成相关工作。

施工图设计阶段：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完成相关工作。

后续招标与施工服务阶段：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完成相关工作。

施工服务阶段：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竣工验收。

竣工图阶段：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提交正式的竣工图文件。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本合同期限内有效的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工程设计技术标准的规范。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价款暂定为**¥862320.00**，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贰仟叁佰贰拾元整**。合同价款包括了为完成招标范围所列所有工作的一切设计费用,以及为实现设计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专家评审费用（含专家差旅费、会务费）、考察调研费等。

2、设计费计算依据：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计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附加调整系数 **1.0**。

以上费用已包含相关税费。

3、合同价款结算：以经过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备案的工程预算价/招标控制价为计费额计算设计费，并根据《合同条款》第五条和第九条及本协议书第四条第 2 款有关规定扣除相关费用。本工程接受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的招标控制价备案抽查，如项目被抽查审核，则设计费的结算计费额为经造价站抽查审核后的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价。

最终结算金额以第三方造价单位审核结果为准。如本工程被有关部门再次抽查审计后，审计结果与竣工结算审计有偏差，审计结果低的，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退回相关费用，逾期未退回的需要银行同期利息支付违约金；审计结果高的，发包人按程序为承包人申请办理相关财政拨付手续。

六、设计费支付

设计费支付：详见《合同条款》第 5.2 条。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条款

4.招标文件（包括补遗、答疑文件）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7.双方有关工程的其他书面协议或往来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

八、双方承诺

1.甲方承诺：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乙方承诺：

（1）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服务和绘制竣工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履约考评制度和结果，若履约最终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则自履约综合评价生效之日起 2 年内不能参加甲方的任何设计招投标活动。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7月01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一路 202-8 号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 2 座 803
邮政编码：518133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条　设计依据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编制一切所需的设计成果以及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设计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1.1 招标文件（含补遗、答疑文件等）;

1.2 设计委托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1.3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1.4 投标文件;

1.5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1.6 各阶段设计成果审查意见;

1.7 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条　设计范围

2.1 设计范围：见《协议书》中工程设计承包范围。

第三条　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和服务、■协助报建、■协助施工单位绘制工程竣工图、■工程竣工验收、■保修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乙方应完成以上各阶段的全部工作，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所有设计成果深度必须达到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和甲方施工招标要求。

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地区的地方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存在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执行。若超出上述范围，应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相关审查及技术论证。

由乙方负责查询与设计有关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设计应尽量避开原地下管线。如涉及管线迁改的，由乙方负责管线迁改设计。

3.1 方案设计阶段（如项目需要时）:

对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更加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直至取得相关使用单位及甲方确认。

制作方案模型（必要时包括周边道路、环境关系等）。

制作设计方案多媒体电子文档。

提供调整后的方案设计图、效果图及工程估算，必须由本设计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或由乙方委托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完成，并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

提出详勘任务要求。

（6）提供一套主要装饰材料样板（方案深度）（甲方要求时）。

（7）方案设计完成后，在取得相关使用单位及甲方确认后，协助甲方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8）在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成果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第 4.1 款的规定提供方案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2 初步设计阶段

（1）根据立项文件、方案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

（2）工程设计概算必须由本设计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或由乙方委托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完成，并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

（3）初步设计成果完成后，在取得相关使用单位及甲方确认后，协助甲方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4）设计成果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第 4.2 款的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若本项目不属于《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规定》第十一条所约定的范围内的生产建设项目，则乙方须按照《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的通知》（深宝环水〔2018〕824 号）要求，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落实有关水保设计，施工图中要有水保专篇设计，深度符合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并在概算投资中编入水保投资。

（6）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审图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费用包含在基本设计费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第三方机构审图费）。乙方负责对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自审，乙方对工程设计质量负主体责任，并向甲方出具工程设计质量承诺书。

3.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提供施工图审查所需计算书，提供设备、材料清单和主要材料样板，编制详细的参数指标与技术要求。对于装修工程，甲方认为有必要时，乙方需提供装饰材料的色板。

（2）乙方需根据批复的项目总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实行限额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3）施工图设计成果完成后，送甲方确认后并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如项目需要时）。

（4）设计成果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如项目需要时），并按本合同第 4.3 款的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且成果经甲方确认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对主要设备材料，推荐不少于 3 家同档次的品牌报甲方审核。乙方在推荐品牌前需要进行市场调研，该询价的应询价，并确保推荐品牌及规格在市场上能够采购而非唯一。乙方推荐的主要设计材料品牌应提供主要设备材料技术要求和参数。

3.4 招标与施工服务阶段

（1）根据甲方的需要派出项目负责人及专业工程师，按要求参加工程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及时解决设备定货中出现的与材料和设备有关的问题。

（2）工程开工后，根据工程规模的大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遣设计代表常驻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相关设计工作。

□ ■派遣常驻现场代表□ □不派常驻现场代表

（3）乙方驻现场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和专业工程师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应当视为乙方正式意见的表达。乙方派驻现场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和专业工程师在现场的任何行为均由乙方及其本人承担。

（4）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5）协助甲方审查并确定材料设备样板、色板和施工现场样板；

（6）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7）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设计变更文件；

（8）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9）参加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10）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并提出技术处理方案；

（11）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3.5■按要求协助甲方及施工单位绘制竣工图。

□按要求绘制竣工图（提供竣工图纸 8 套，竣工图电子档 2 套），竣工图需满足有关工程档案管理的要求。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

4.1 方案设计阶段（如项目需要时）

（1）方案图（含效果图，装订成册）10 套

（2）工程估算 6 套

（3）有关电子文档（含效果图、方案设计和估算）2 套

（4）主要装饰材料样板（甲方要求时）1 套

（5）全套彩色效果图（房建工程含总效果图、单体及重要部位效果图）1 套

总平面图（供展示用）1 套

方案模型，包括周边道路、环境关系（甲方要求时）1 套

设计方案多媒体电子文档（须满足相关审批部门的指定要求）2 套

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桩基础施工图（按要求装订成册）8 套

4.2 初步设计阶段

（1）初步设计图（按要求装订成册）10 套

（2）工程概算 6 套

（3）有关电子文档（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图和概算）2 套

（4）主要装饰材料样板（甲方要求时）（完善方案阶段样板）1 套

4.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全套施工图（按要求装订成册）8 套

（2）有关电子文档 4 套

（3）主要施工图纸 A3 装订成册（甲方要求时）2 套

（4）主要装饰材料样板（实物 + 图片）（甲方要求时）1 套

（5）主要设备材料清单、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含电子文档）2 套

4.4 招标与施工服务阶段

（1）设计变更文件、变更说明、变更方案比选 8 套

以上各阶段提供的电子文档格式必须是可编辑文件（包括 cad 文件、word 文件等）或甲方要求的其他形式电子文档。以上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4.7 上述 4.1-4.6 条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不得收取晒图费。中间成果数量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且不得收取图纸费用和其他费用。

第五条　设计费支付

5.1 设计费:

5.1.1 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设计变更方案比选、设计变更和设计变更说明等相关工作，有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5.1.2 此费用已包含计划投资额内的所有设计费用（对于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服务、协助报建、编制竣工图、工程竣工验收评价等。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全部设计工作，如属于设计人的设计范围，其设计应达到专业深化设计深度，设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以及为实现设计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交通费用、专家评审费用（含专家差旅费、会务费）、考察调研费等。

5.1.3 因审批意见或规范与标准变化导致的乙方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调整修改，已含在合同价中。

5.1.4 对于建筑工程如增加或减少建筑面积等情况，设计费一律不作调整。

5.2 设计费支付

设计费支付时分为基本酬金（占 85％）、绩效酬金（占 15％）两部分。基本酬金按工作成果分阶段支付至基本酬金的 100%，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1）方案设计阶段完成且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期违约金和赔偿金后，甲方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金额为合同价×85％×10％。

（2）初步设计阶段完成且取得概算批复，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期违约金和赔偿金后（如有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金额为合同价×85％×30％-已支付费用。

（3）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设计成果经审图单位审核合格（如项目需要时）且经甲方确认后，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经造价管理部门审定或备案，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期违约金和赔偿金后（如有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金额为设计费结算价×85％×70％-已支付费用。

（4）工程初验完成，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期违约金和赔偿金后（如有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金额为设计费结算价×85％×100％-已支付费用。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期违约金和赔偿金后（如有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金额为设计费结算价×15％×70％×履约评价支付比例。

（7）完成决算审定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期违约金和赔偿金（如有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在30天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金额为《审计报告》或《竣工决算审核意见》的未付支出。

履约评价指合同签订以来甲方对乙方进行的各期履约评价，各期履约评价结果按优秀100分、良好85分、合格70分、不合格25分的换算系数计算，得出的平均分所对应的履约综合评价等级为乙方的综合履约评价结果。对应的支付比例为：

履约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良好：支付比例为100%；

履约综合评价等级为合格：支付比例为90%；

履约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支付比例为0%。

最终履约评价以委托人审定的最终综合履约评价结果为准。

最终以审计为准，如因政策变化导致合同不需要进行审计和造价审定工作等，则以最新政策为最终结（决）算依据。

以上支付方式，乙方需于请款时提供相应的发票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付款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之后进入付款程序。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自乙方提交的付款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之日起算。甲方由于行政审批、财政拨付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不构成违约，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乙方应予以谅解，并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六条　设计进度

见《协议书》第三条合同工期。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对工程设计全过程进行跟踪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组织成果审查。

7.2 检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及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

7.3 审批设计变更。

7.4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7.5 协调设计外部工作，跟踪掌握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对工程设计的审批情况。

7.6 按有关规定，组织完成施工图强制性审查。

7.7 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

7.8 按合同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7.9 必要时组织有关的专家评审会。

7.10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及各有关部门的相关政策、法规。

7.11 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提交设计变更资料。

7.12 组织其他相关工作。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及各有关部门的相关政策、法规。遵守甲方制定的与设计工作相关的管理制度、履约考评制度。

8.2 遵循安全、实用、经济、美观、节能、环保的原则,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及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甲方、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对设计深度和质量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责任。

8.3 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8.4 人员保证与变更

8.4.1 应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本工程设计人员的相对稳定。

8.4.2 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在 5 天内派出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

8.4.3 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合同中约定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8.5 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工程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以投资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符合限额设计指标。

8.6 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消耗量、费用和合理的市场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8.7 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等问题，应在 7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

8.8 深入现场调查，充分理解设计项目的功能要求和现场情况，对设计成果内容的可靠性、准确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全面负责。

8.9 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安全防护内的相关内容落实在设计中。各专业设计等设计工作进行协调、衔接，并确认不存在与本设计工作有相矛盾或冲突的内容。

8.10 积极主动地进行与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做好与甲方、监理、承包商、设备和材料供应商、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8.11 按照甲方要求，对甲方另行委托的专业设计项目，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和设计条件给专业设计公司，乙方对专业设计公司的设计成果进行设计协调和确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8.12 开工前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作好设计成果的技术交底工作，协助完成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并配合施工单位编写科学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8.13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8.14 由于乙方的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乙方应负责修正完善设计成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15 乙方不得接受除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变更比选方案、设计变更，及相关说明材料。

8.16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质量事故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8.17 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检查工程是否按施工图施工。

8.18 参与单机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工作，及时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8.19 对于由甲方负责办理的报批手续，乙方须按甲方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关设计成果，并协助甲方将设计成果报送规划、建设、环保水务、消防、民防等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成果。

8.20 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审图单位进行施工图强制性审查和设计咨询工作，提供审图所需的资料。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甲方认为有必要进行复核验算时，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进行验算，乙方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8.21 若本项目涉及相关市政道路、公路、铁路、河道、管线、地铁、电力电信、文物保护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乙方应及时调查分析并告知甲方，并提出可行解决方案，协助甲方办理相关审批等工作。

8.22 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有关技术文件，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确保各种方案的可行性。

8.23 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按照甲方建立的会议制度参加设计例会、工程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设计成果审查会等。

8.24 参与甲方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费用自理。

8.25 自行调查、收集、购买与设计相关的第三方资料，对资料的正确采用负责。

8.26 对甲方提交的设计依据和乙方自身完成的与该项目有关的设计成果，乙方有保密的义务。

8.27 对于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的与本合同范围有关的任何评估、审议、论证、工程评奖，乙方应按要求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8.28 对于设计合同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如乙方不具备相应资质，应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完成设计，所委托的单位应经甲方审批同意。

8.29 乙方应按规定购买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

8.30 乙方必须无条件完成甲方或项目单位提出的工作事项，及时出具设计文件或处理意见。

8.31 因本工程建设需要，如需迁改红线内、外市政管线，或新建市政管线需与现状管线衔接，或开设路口需与市政道路衔接，乙方须负责完成相应设计工作。所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甲方不予另行支付。设计范围若超出本项目红线范围，乙方不得拒绝。如乙方不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由乙方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完成设计，所委托的单位应经甲方审批同意，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另行支付。

8.35 按照《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2019年修订版）》《宝安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等文件及各行业海绵城市设计标准开展海绵城市设计。

8.35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按下表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中止合同价×设计阶段系数×履约评价等级相应的支付比例－违约金－赔偿金-已支付费用。

序号	支付条件	设计阶段系数	中止合同价计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尚未提交任何设计成果文件。	0	/
2	方案设计阶段完成，该成果尚未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7%	合同暂定价×70%。
3	方案设计阶段完成，该成果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10%	合同暂定价×70%。
4	初步设计图完成，初步设计成果（概算）尚未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21%	合同暂定价×70%。
5	初步设计图完成，初步设计成果（概算）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30%	合同暂定价×70%。
6	施工图完成，整体施工图设计成果和预算尚未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49%	合同暂定价×70%。
7	整体施工图完成，设计成果经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或甲方确认，招标预算价完成备案。	70%	计费额为经备案的招标控制价，计算方式按照《协议书》第五条执行。

9.2 乙方违约

9.2.1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立即纠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5天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设计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

9.2.2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乙方的原因产生设计质量事故、工期延误或设计缺陷，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乙方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无偿修改和完善勘察设计，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甲方有权解除设计合同，并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9.2.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何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设计或修改，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5天及以上）和费用损失（增加造价30万元及以上），乙方按合同价

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果重新设计或修改后的设计成果仍不能通过设计审查，或乙方没有能力完成该部分设计，甲方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并扣除设计单位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

（3）乙方须在甲方书面同意后，将该部分内容另行委托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设计，直至通过设计审查，该部分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2.4 乙方应赔偿因设计图纸不完善带来的设计变更所引发的工程费增加、施工返工费、误工费等，处理原则如下：

（1）由于设计图纸不完善引起的施工返工，乙方应及时处理，如果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设计合同价的10%赔偿，经监理单位和甲方确认后，乙方在申请当期设计费之前支付给甲方。

（2）由于设计图纸不完善引起的施工返工、停工，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对施工工期造成较大影响，按设计合同价的15%赔偿，经监理单位和甲方确认后，乙方在申请当期设计费之前支付给甲方。

（3）由于设计图纸不完善导致的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造价增加，以至超出审批的概算投资额，如设计变更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乙方按超额部分的5%赔偿甲方；如设计变更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乙方按超额部分的10%赔偿甲方。乙方还应对设计进行修改或调整，以保证工程总费用控制在总投资计划内或限额设计指标内。

（4）由于设计图纸不完善所引起的工程费增加，超出审批的概算投资额，乙方无法调整到限额内，甲方有权不支付设计费，已支付的设计费乙方应返还甲方，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参加甲方的任何设计项目的投标，并将乙方的不良行为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9.2.5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建设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乙方在设计成果中未经甲方认可擅自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商、供应商的，乙方按合同价的5%～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6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工作任务委托第三人履行，对于工程设计内容中超出乙方资质条件的分部、分项工程，乙方不得超越自身资质条件进行设计或自行将设计任务转包、分包，否则，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且不需要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将有权中止合同，乙方按合同价的5%～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7 乙方应安排已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投标书或经甲方审核确认的主要人员进行抽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被换人员的岗位，按下列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主管部门提请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的权利。

（1）项目负责人或总工程师2万元/每人次；

（2）专业负责人1万元/每人次；

（3）主要设计人员1万元/每人次。

9.2.8 对乙方人员有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行为，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

按下列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主管部门提请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的权利。

（1）项目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合同价的1%，且不少于1万元/每人次；

（2）专业负责人：合同价的0.5%，且不少于5000元/每人次；

（3）主要设计人员：合同价的0.3%，且不少于3000元/每人次；

（4）驻现场工程师：合同价的1%，且不少于1万元/每人次；

9.2.9 如果设计人员或驻现场工程师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在5天内派出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每延迟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

9.2.11 项目负责人应常驻深圳，并按时参加甲方要求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各种会议，每缺席一次按5000元/次的标准，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累计缺席5次，乙方按10万元的标准，额外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设计变更文件、材料设备的审批意见的，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9.2.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对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成果、设计变更文件、特殊工艺、设备材料选型、设备材料技术要求）的具体情况进行书面说明，乙方延迟提交，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乙方在出具设计变更前，应进行设计变更的方案应经济分析与比较，选择最优方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复核，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完成分析、复核与确认工作，否则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9.2.14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解除合同，则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按合同价的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0.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0.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3 出现以下情况，可以解除合同：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并经甲方确认。

（3）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且重新（修改）设计2次后的设计成果仍不能通过设计审查，则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力。

（4）9.2 乙方违约条款赋予甲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5）如果有相关政府重大规划调整和重大政策变化，甲方可以按照政府或相关部门要求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及解决

11.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

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合同约定工作应照常进行。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

12.2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成果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2.3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成果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如因此引起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2.4 其他约定事项:

12.4.1 本工程采取限额设计，本项目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作为合同设计范围内限额设计上限。

12.4.2 如果中标方案不满足甲方、使用单位、方案审批部门中任一单位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中标人补充两个满足相关要求的设计方案，费用不另行计算。

12.4.3 乙方接受并同意甲方制定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接受并同意甲方按此办法对乙方进行的履约评价，清楚掌握并同意履约对乙方造成的影响。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设计团队主要成员名单

2、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情况表（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谭运红	男	1981.05.06	本科	园林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李广文	男	1972.12.23	本科	风景园林	工程师	园林专业负责人
3	王贱根	男	1976.11.23	本科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作业负责人
4	曾冬梅	女	1974.11.14	本科	电气工程	助理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5	席国利	男	1978.05.05	本科	园林景观设计	工程师	施工服务人员
6	梁华巨	男	1982.04.24	本科	风景园林	工程师	施工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5 月 21 日

注：本表应包括施工服务阶段人员配备情况。本表须附相关人员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

附件二：工程设计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新安街道宝安香港科技创新园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设计（小型工程）

甲方（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乙方（全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做好：新安街道宝安香港科技创新园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设计（小型工程）建设中的反腐倡廉工作，确保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安全、廉政，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个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制定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活动，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任何有影响公正执法的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交通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买或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章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新安街道宝安香港科技创新园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设计（小型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新安街道宝安香港科技创新园周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设计（小型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设计工作全部结束时止。

甲方（盖公章）：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公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设计费计算过程

附表一：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200	9．0
2	500	20．9
3	1000	38．8
4	3000	103．8
5	5000	163．9
6	8000	249．6
7	10000	304．8
8	20000	566．8
9	40000	1054．0
10	60000	1515．2
11	80000	1960．1
12	100000	2393．4
13	200000	4450．8
14	400000	8276．7
15	600000	11897．5
16	800000	15391．4
17	1000000	18793．8
18	2000000	34948．9

注：计费额>2000000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1．6%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计算过程如下：

本工程建安费暂定为3382万元，现暂以3382万元为计费额，浮动幅度值取-20%，其中工程设计的专业调整系数为1.1、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附加调整系数为1.0。

根据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103.8+（3382-3000）×（163.9-103.8）/（5000-3000）=115.2791万元。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础设计收费+其它设计收费=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15.2791×1.1×0.85×1.0=107.79万元。

故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107.79×（1-20%）=86.232万元。

安全负责人——邓志伟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邓志伟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一 月一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设计技术（建筑设计） 专业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7161201106000448

二〇一一年 六 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01345

姓　　名：邓志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01月0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3月22日

有 效 期：2025年03月13日　　至 2028年03月2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3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邓志伟

身份证号：44022319910101225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风景园林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602303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志伟　　社保电脑号：646871259　　身份证号码：4402231991010122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10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10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11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12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1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2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3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4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5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6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7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8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9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合计				9747.64	4671.68			4324.85	1729.94			432.55		274.82		366.34	91.6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d1b9c5486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098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市政工程师——蒋伟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蒋伟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一 月 二十七日生，于 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华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551201405680119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编号：B08193080100002938

姓　名：蒋伟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0324199201271635

专　业：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9 年 9 月 28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蒋伟　　社保电脑号：638961283　　身份证号码：4503241992012716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10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1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2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3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4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5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6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7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8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9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合计				7591.48	3593.6			3353.6	1341.44			335.41		211.4		281.8	70.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d1b9c3aa9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098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8日

造价工程师——杨晓奇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晓奇　性别 女，一九九三年 五　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561201605002602　　二〇一六年 六　月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建[造]11244400033392

初始注册日期：2024 年 08 月 16 日

67

姓　　名：杨晓奇

身份证号码：440508199305260024

性　　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4 年 8 月 16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晓奇　　社保电脑号：644733940　　身份证号码：4405081993052600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10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10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11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12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1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2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3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4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5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6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7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8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9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合计				9747.64	4671.68			4324.85	1729.94			432.55		274.82		366.34	91.6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d1b9c5437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098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测量工程师——林焕礼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林焕礼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 八月 九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函授 学习，修完专升本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李建林印

学校（院）：

批准文号：教发[200066]

证书编号：110755201105158038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0305 号

林焕礼 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九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审批专用章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十四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焕礼　　社保电脑号：618676251　　身份证号码：4451211982080931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10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271098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7.0	4500	36.0	9.0
2025	01	271098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27.0	4500	36.0	9.0
2025	02	271098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27.0	4500	36.0	9.0
2025	03	271098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27.0	4500	36.0	9.0
2025	04	271098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27.0	4500	36.0	9.0
2025	05	271098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27.0	4500	36.0	9.0
2025	06	271098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27.0	4500	36.0	9.0
2025	07	271098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27.0	4500	36.0	9.0
2025	08	271098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27.0	4500	36.0	9.0
2025	09	271098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27.0	4500	36.0	9.0
合计				7155.0	3600.0			1006.13	335.41			335.41		270.0		360.0	9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d1b9c4cb8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098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8日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张雪梅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雪梅　性别　女，

一九八一 年 九 月二十九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三 年 七 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二〇〇三 年 七月 一日

学校编号：1070312003050008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9274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张雪梅

证书编号　CS2051008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19454

发证日期　2020年03月13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具有的任职资格水平。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This certifies that the holder is qualified, as the result of an appraisal by the Committee of Technical Post Qualification, for the coverages or endorsements listed hereby.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编号
No. 0106307

姓　　名 张雪梅
Name

身份证号 612426198109290O2X
ID

工作单位 西安航天神舟建筑设计院
Employer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Category

专业名称 给排水
Speciality

批准文号 陕人社职字[2014]84号
Approval number

授予时间 2013-12-11
Approval date

发证时间 2014-04-01
Issue date

陕西省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专用章

签发机关
Issued by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雪梅　　社保电脑号：811945507　　身份证号码：612426198109290O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10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710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710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710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710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3.68	4671.68			1297.52	432.55			432.55		190.8		254.4	6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d1b9bbb63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098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8日

电气专业工程师——王慧麟

云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王慧麟

性　　别：女

身份证号：330724197807161620

资格名称：工程师

职称级别：中级

职称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机电工程 / 电气

证书编号：Y120243050250420256

取得时间：20241023

批准文号：临人社发〔2024〕146号

评审组织：临沧市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在线证书信息

此打印件有效期至：2025年10月26日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资格)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慧麟　　社保电脑号：604791997　　身份证号码：3307241978071616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10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2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3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4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5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6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7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8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9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合计				6872.76	3234.24			3029.85	1211.94			303.03		216.0		288.0	7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d1b9c5925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098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8日

安全员——桂海燕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桂海燕 性别女，二〇〇一年 七 月 廿二 日生，于二〇一九年 九 月至二〇二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园林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7391202206002511 二〇二二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2）0135060

姓　　名：桂海燕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2001年07月2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1月29日

有 效 期：2022年11月29日　　至 2025年11月28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5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桂海燕　　社保电脑号：811341161　　身份证号码：43042620010722674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10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710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710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710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710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3.68	4671.68			1297.52	432.55			432.55		190.8		254.4	6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d1b9bcee0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098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员——吴响亮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5）0003238

姓　　名：吴响亮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4年01月0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4月17日

有 效 期：2024年01月25日　　**至** 2027年04月16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0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响亮　　社保电脑号：635421099　　身份证号码：3307241974010321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10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7109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8.0	3000	24.0	6.0
2024	10	27109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8.0	3000	24.0	6.0
2024	11	27109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8.0	3000	24.0	6.0
2024	12	27109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8.0	3000	24.0	6.0
2025	01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8.0	3000	24.0	6.0
2025	02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8.0	3000	24.0	6.0
2025	03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8.0	3000	24.0	6.0
2025	04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8.0	3000	24.0	6.0
2025	05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8.0	3000	24.0	6.0
2025	06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8.0	3000	24.0	6.0
2025	07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8.0	3000	24.0	6.0
2025	08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8.0	3000	24.0	6.0
2025	09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8.0	3000	24.0	6.0
合计				9163.68	4671.68			4324.85	1729.94			432.55		234.0		312.0	7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d1b9a6f7a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098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8日

施工员——高净

证书编号：240101010032079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高净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209*********3835

证书编号：2401010100320790

证书有效期：2027年04月26日

岗位名称：施工员（土建）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4　年04　月26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仅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净　　社保电脑号：632356552　　身份证号码：4209821982082238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10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710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710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710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710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3.68	4671.68			1297.52	432.55			432.55		190.8		254.4	63.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d1b9a6a10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098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8日

施工员——彭伟雄

证书编号：240101010032594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彭伟雄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15********6037

证书编号：2401010100325947

证书有效期：2027年04月27日

岗位名称：施工员（土建）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4　年04　月27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伟雄　　社保电脑号：627124657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0121260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10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7109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7109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7109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7109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3.68	4671.68			4324.85	1729.94			432.55		190.8		254.4	6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d1b9ae88e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098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质检员——黄卓芃

证书编号：24010306003273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黄卓芃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451********0329

证书编号：2401030600327321

证书有效期：2027年04月27日

岗位名称：质量员（市政）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4　年04　月27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卓芃　　社保电脑号：813296226　　身份证号码：4451022000110103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10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710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10	2710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11	2710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4	12	2710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1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2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3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4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5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6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7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8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9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合计				9163.68	4671.68			1297.52	432.55			432.55		274.82		366.34	91.6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d1b9bbfa5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098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8日

材料员——陈海丽

姓　　名 陈海丽

身份证号 432501199903072520

证书编号 2401040000587386

工作单位

陈海丽　同志于 2024 年 12 月5 日至 2024 年12 月18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4 年 12 月20 日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海丽　　社保电脑号：500615336　　身份证号码：4325011999030725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10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7109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7109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7109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7109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04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5	05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3.68	4671.68			4324.85	1729.94			432.55		190.8		254.4	63.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d1b9bc3e6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098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8日

资料员——郭欢

姓　　名 郭欢

身份证号 421125198410255240

证书编号 2401050000586690

工作单位

郭欢　　同志于 2024　年 12 月5 日至 2024 年12 月 18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4 年12 月20 日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欢　　社保电脑号：622157687　　身份证号码：42112519841025524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10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9747.64	4671.68			4324.85	1729.94			432.55		190.8		254.4	63.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d1b9af5fa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098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8日

劳资专管员——徐泽楠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徐泽楠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 一 月一 日生，于二〇一四 年九 月至 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劳动与社会保障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温州医科大学 校 长：

电子注册号：103431201805001348

二〇一八 年九 月二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温州医科大学监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职业教育法》，按照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相关行业领域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岗位评价标准，经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According to the Labo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Professional Education Law,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valuation criteria of the occupational(skills) position of the employeesin the housing and urban and rural construction fields of the GansuProvince JianXie for the Promotion of Vocational Skills, the results of the training and assessment are qualified.This certificate is hereby issued.

建设行业工程机械施工作业培训合格证书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Professional Skills Certificate

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20210702717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2021702717
Registration No.

姓　名：徐泽楠
Full Name

性　别：男
Gender

身份证号：33072419960101291X
ID No.

岗位名称：劳资专管员
Position Title

技能等级：
Skill Level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培训专用章 4401821984035

签发日期：2021年7月22日
Issued Date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徐泽楠

身份证号：33072419960101291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2231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泽楠　　社保电脑号：650638673　　身份证号码：3307241996010129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10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710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710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710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710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3.68	4671.68			1297.52	432.55			432.55		190.8		254.4	6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d1b9afa1b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098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